

附錄 4 歷次工作會議紀錄暨辦理情形

103年度「都會區域計畫與後續推動實施機制」案第1次工作會議 會議紀錄

時 間：103年11月20日(星期四)上午10時00分

地 點：本部營建署地下一樓第2會議室

主 席：陳組長繼鳴 記 錄：望熙娟

出席人員：略，詳后簽到簿。

簡報內容：略。

壹、決議：

- 一、請規劃單位先整理出目前都會區域應優先處理之問題，再探討所涉內容與界定範圍，即以議題為導向，進行都會區域空間規劃，再研議行動計畫、執行方案、跨行政區之管轄權或預算等內容，且以實際案例進行操作。後續並於研擬議題後再討論都會區域計畫屬性（框架或引導）。
- 二、請規劃單位針對國外案例(如現行及2014修正版大倫敦計畫)進行深入探討並提供具體建議內容，如目前大倫敦計畫之劃設範圍如何決定、執行過程面臨之課題與研擬策略為何，又目前大倫敦計畫與2014修正版計畫間之差異為何、修正原因及解決議題。
- 三、後續請規劃單位研擬本案之章節架構，並配合修改部分工作計畫期程，以利本案計畫執行。
- 四、本案於103年11月12日完成契約書用印，依契約履約期限規定：「簽約次日起 10 日內提送工作計畫書5份」，故請規劃單位於前開規定期限前提送工作計畫書，並將本次工作會議決議納入工作計畫書之工作項目。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12時。

附件 與會人員發言意見摘要

◎鄭教授安廷

一、簡報第9頁有關都會區域計畫可能面臨下列計畫面、法制面及組織面等問題；另預算面雖與本案委託目的無關，但都會區域治理仍須有財源配套措施，如沒有預算挹注，都會區域計畫可行性將降低。

(一)計畫面：都會區域計畫之定位，究係屬中央區域計畫的一部分，或是評選會議時本中心認為可能屬地方權限之移轉。

(二)法制面：都會區域如涉公共行政領域，與地方制度法相關；如涉土地管理領域，與區域計畫法相關。

(三)組織面：以固定區域為範圍之都會區域計畫 (comprehensive plan)，或是跨行政區域之都會區域計畫 (sectoral plan)。

二、國外都會區域計畫案例很多，哪些體制適合應用台灣，未來再與組內討論與聽取行政機關及專家學者意見。目前本中心初步想法，整理於簡報第13頁：

(一)都會區域計畫應屬中央區域計畫的下位計畫，可達跨地方區域計畫之指導效果。

(二)現有區域計畫與地方跨域治理相關，但並不完全相同，因目前地方跨域治理係採由下而上的中央與地方合作；而都會區域計畫為引導未來合理發展，勢必由上而下，但兩者間如何進行合作或協調是重要問題。

三、具體建議：

(一)北、中、南有不同區域治理問題，以目前臺灣狀況，跨行政區域之都會區域計畫，似乎比固定區域為範圍之都會區域計畫更適合台灣，也就是都會區域計畫不太適合再劃一個固定區域範圍並進行各部門的規劃，反而應針對各區域之急迫需求，擬訂跨區域之部門性計畫。

(二)實際案例操作：北部都會區最大的問題在交通整合，中部都會區則為空間結構與土地使用，南部都會區為環境治理。宏觀全臺發展現況，有關環境保育方面，中央擬定之區域計畫已足夠，涉及土地使用部分，也有地政相關法規規範，唯獨交通發展未有一整合性計畫之引導，且以需求面來說北臺最需要，建議以北臺交通部門進行研擬。

◎戴教授秀雄

- 一、現有區域計畫由上而下管制及由下而上規劃之基本原則，個人認為特定區域或都會區域計畫皆非屬地方權限之轉讓，應是全國區域計畫的一部分。且目前全國區域計畫框架內容像法規命令，包含都會區域、流域計畫或部門計畫內容，以具體引導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
- 二、現有區域計畫之法定效力，是否與地方自治事項的都市計畫有所衝突？依區域計畫法第11條規定：「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凡依區域計畫應擬定市鎮計畫、鄉街計畫、特定區計畫或已有計畫而須變更者，當地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按規定期限辦理擬定或變更手續。未依限期辦理者，其上級主管機關得代為擬定或變更之。」並不會有衝突。又地方制度法賦予之地方自治事項，不論該地方自治事項權限多大，仍應受全國區域計畫內容之指導，雖無法對都市計畫直接指定，但可要求都市計畫應受全國區域計畫之指導，不要自行擴張。
- 三、依地方制度法第24條、第24條之1、第24條之2及區域建設委員會規定，個人較偏好地方制度法，但並非區域建設委員會不能運作，而是區域建設委員會之法令效力，因區域建設委員會都是建議事項，未有拘束力，最後可能還是須運用地方制度法第24條及第24條之1，訂定行政契約才能執行。是以，如僅透過區域建設委員會，未修正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是可運作但無強制力，如要有強制力仍須依地方制度法

規定，故建議不如開始就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辦理。

- 四、個人較偏好選擇中部或南部作為案例，如以北部為案例，因區域計畫範圍很大內容複雜，如礁溪及北桃園皆可能納入，但未設定特定區域，仍可再討論。

◎陳組長繼鳴

- 一、都會區域計畫辦理目的係為解決都會區域共通性問題，依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都會地區係以半小時等時圈為範圍，本部於84年擬訂台灣北部區域計畫時亦有納入考量，並建議後續於公共運輸不足地區再加強相關設施，這就是都會區域議題；又如目前臺北都會區住宅問題，除市場提供外，是否有其他年輕人負擔得起的合宜住宅或社會住宅；還有農地問題，部分縣（市）政府認為都會區域不需保留農地，但應從都會區域作整體考量。
- 二、目前有全國區域計畫、縣（市）區域計畫及都市計畫，哪些是無法透過上開計畫解決之問題，所以都會區域計畫重點不在範圍界定，而是有哪些重要議題。
- 三、本案為都會區域計畫之先期規劃，建議以資源或問題較明確之區域作為案例，研擬未來都會區域應包含內容及後續推動機制。至於資源分配如預算問題，原本並未考量，未來如都會區域計畫成形後，涉及預算部分，再研議如何與推動機制相互協調。

◎蔡科長玉滿

- 一、都會區域計畫之擬定，應於現行法規架構下進行，且屬可行及可操作。
- 二、簡報第16頁區域計畫及國土計畫架構圖，其實這二架構是一致，都會區域計畫不論是否以附冊方式呈現，皆屬中央擬定區域計畫的一部分，其功能係為指導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及都市計畫。

三、針對簡報第13頁規劃單位所提問題說明如下：

- (一)由國外案例可知，都會區域計畫的屬性有許多種，含括土地使用、建設事項、組織及預算等層面，但在目前區域計畫法體系下，都會區域計畫應以土地使用導向為主，處理土地使用計畫相關議題，如北部都會區域計畫，可能從都會區域觀點來看個別都市計畫間有哪些議題須處理，並從整體角度提出具體性建議。
- (二)回應戴教授說明，全國區域計畫屬法規命令，係訂定全國土地使用之通案性原則，對於地方指導較為不足，所以都會區域計畫係就都會區域範圍內，研訂都市及非都市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當然也可研議不同都市計畫間之容積移轉，並提出修法建議，本案亦可納入研究參考。
- (三)有關都會區域推動機制部分，是否利用既有的跨域合作平台及未來如何推動1節，剛才戴教授提到目前相關法規包括區域計畫法規定之區域建設推行委員會及地方制度法第24條之1透過行政契約方式運作，其實目前北臺、中臺、南臺區域合作暨跨域整合首長會報，有時係為舉辦跨縣市活動召開會議；但都會區域計畫目的不同，係有整體性計畫及目標，中央擬訂都會區域計畫及執行事項，希望計畫公告實施後，中央相關部會配合辦理，與目前由下而上跨域平台之目的不盡相同，是可考量以既有跨域平台作局部調整，但是否要以規章管制，因較無彈性須再研議。
- (四)實際案例是否以北部都會區為例，本組並無設定特定區域，尊重研究團隊討論結果，但重點還是以議題導向為主，針對急迫需優先處理問題，研擬相關策略及計畫內容，本委辦案定位為推動訂定都會區域計畫之工作計畫書，而非擬定都會區域計畫。
- (五)希望規劃團隊可以針對國外案例（如大倫敦計畫）進行深入

探討並提供具體建議內容，如目前大倫敦計畫之劃設範圍如何決定、執行過程面臨之課題與研擬策略為何，又目前大倫敦計畫與2014修正版計畫間之差異為何、修正原因及解決哪些問題。

◎陳組長繼鳴

2014版大倫敦計畫修正草案，其推動機制與臺灣不同，係以行政區與行政機關連結，成立區域政府，所以不是先設定都會區域範圍，而是先研擬都會區域需解決問題，再研擬該議題所涉範圍。

◎鄭教授安廷

一、都會區域計畫目的，究係因中央區域計畫包含都會區域計畫而須擬訂，還是為解決跨域問題，團隊認為是後者，且臺灣可能不須全面擬訂都會區域計畫，有需要地區才擬訂。又北臺及南臺都會區域計畫之問題及重點可能不同，故都會區域計畫並未有一定模式，但可建立計畫機制，即都會區域計畫的重點不是計畫製作（making plans），而是計畫執行（plan-making process）與策略引導，不過此部分團隊還會再討論。

二、都會區域計畫必須是可行，有下列幾點須釐清：

- （一）計畫可行：本團隊參考現有體制與法令規定，努力將都會區域計畫推向實際可行的計畫，為此，應尊重各部會與地方政府的職權。
- （二）部會合作：主動結合國家發展委員會的資源，因國家發展委員會長期以來都在協助各部會間進行資源整合及計畫協調等工作，故協商部分應借重國家發展委員會的經驗。
- （三）強化空間：營建署的角色應著重在本身的強項，規劃未來空間佈局及發展框架。
- （四）臺灣不缺乏計畫，缺乏的是計畫如何納入體制可以執行，未

來最大夥伴是國家發展委員會，故應依循行政院99年2月22日核定之「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擬訂中央區域計畫，才會獲得各部會支持。

- (五) 剛才組長提到產業及交通議題，我認為應納入考量，但農業部分，全國區域計畫已就農地訂有相關管制，且農地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對於農業發展也有想法，雖然國外都會區域案例有所不同，但對於都會區域主要涉及交通、空間結構與土地使用、環境治理三大部門，個人建議先以一核心議題進行研擬，其他部門先不納入考量。
- (六) 剛才署內長官說明都會區域計畫可指導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及都市計畫，此部分將影響本案擬訂之都會區域計畫究係屬框架或引導，框架或引導不可能同時做到。框架是再劃一個框框，因有特殊需要或問題再劃更多框框，對於土地管理機關最容易，但達成率較低；另一是引導較受歡迎，可能不在土地部門掌控，但引導沒有經費無法辦理，所以如沒有國家發展委員會或行政院資源之協調整合，都會區域計畫可能還是無法落實執行。

◎戴委員秀雄

- 一、都會區域計畫應是處理各個發展核心(core)和部門(sectoral)之間的層級關係和權責結構，以及未來如何合作解決都會發展問題。
- 二、地方制度法是處理地方自治事項，但都會區域計畫不見得都是地方自治事項，故地方制度法無法完全處理目前區域計畫碰到問題，但適合處理後續執行問題，因地方制度法規定係以優先補助方式鼓勵地方進行區域合作執行跨域事項。是以，透過行政契約方式的優點是計畫公告實施後如有機關不依循該計畫，可由其他機關代為處理，即可於行政契約中約定如臺北市政府不執行，可由中央政府執行。但都會區域規

劃面較屬由上而下，於規劃階段並不會適用地方制度法規定。另後續計畫執行上比較有問題是財務，因地方經費很少。

◎蔡科長玉滿

因區域計畫性質屬法規命令，故全國區域計畫第七章執行計畫即有約束力，各縣(市)政府應依計畫辦理後續事項，為何還需透過行政契約才能使部分縣(市)政府配合執行。

◎戴委員秀雄

一、區域計畫指導內容如涉及地方自治事項，直轄市、縣(市)政府不願配合執行時，較難處理，例如臺北市擬訂都會區域計畫，指導都市計畫應配合檢討內容，但該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都市計畫不配合檢討變更，雖依區域計畫法第11條規定，未依限期辦理者，上級主管機關得代為擬定或變更，但實務上難以執行，倒不如依地方制度法第24條之1規定，依行政契約方式解決，因提供誘因使地方政府願意配合；但如未涉及地方自治事項，區域計畫規定內容就必須依循辦理，因屬內政部主管權限。

二、地方政府為處理跨區域事項，成立區域政府雖可賦予政府有法律效力，但地方政府如不配合也難執行；如依地方制度法透過行政契約方式，因有法律效力，對地方保障較高且可訴訟，德國就是如此操作，如德國四個縣，成立類似協會團體，不需成立區域政府，計畫執行事項都是簽訂行政契約，地方政府如不配合，就透過法律途徑處理，如官司勝訴，其他單位雖非屬其行政區，仍可以行政執行法代執行方式處理。

◎鄭教授安廷

一、英國大倫敦計畫係成立區域政府，屬服務建議書中空間治理模型選擇光譜示意圖最極端的方式，而德國較鬆散係透過行

政契約。另有一種執行模式是英國MAA制，其出發點與德國類似，因事務性需要必須合作，合作事項逐漸擴展至全面性，到後來決定組一個聯盟，此與德國相同，但與德國不同的是聯盟擬訂之計畫就成為國家核准的計畫，預算經費如經聯盟內的地方政府同意，就提供統合性預算，中央政府給予制度背書及財務支援，但政府負擔並未增加，目前英國已有7個MAA，因協調處理事項並未如倫敦需成立區域政府，如多成立一政府將疊床架屋且負擔更多成本。

- 二、本計畫與地方正興起的跨域治理，嚴格來說還是有條界線，讓地方由下而上的執行力及中央由上而下的規劃力，如何在二者間達到平衡，就會衍生剛才所提問題，中央都會區域計畫是框架還是引導策略。
- 三、框架就如英國structure plan，回到土地管理限制，限制哪些地區不能開發，因限制地方發展權，要讓地方願意支持；另一是策略就是RSS (Regional Spatial Strategy) 區域空間發展計畫，如要達到策略引導，就要提供預算經費。

◎林副組長秉勳

- 一、依主計處資料，都會區定義為一個區域內一個以上中心都市連結附近衛星都市，經濟、社會上有緊密關係，建議先釐清都會區定義及範圍如何界定，再研擬後續都會區域機制如何訂定，我認為都會區域計畫不是概念性，應是一方整的範圍，如大倫敦都會區域或東京都區域。
- 二、本案是都會區域計畫之先期計畫，應針對都會區域共通性及制度面釐清，包括都會區域定位、範圍架構，最後才是研擬都會區域適合之機制。
- 三、案例選擇，可先回顧臺灣幾個都會區域計畫，再考量以議題導向或目標導向，於實質規劃上哪些區域有急迫問題要解決，再決定以哪個區域較為適宜。

◎鄭委員安廷

- 一、愈明確範圍如大倫敦或大東京都會區域計畫，一定是地方制定，地方有行政權。英國曾想嘗試中央擬訂之計畫訂定詳細，區域劃分清楚，再由地方執行，故2004年擬訂8個RSS (Regional Spatial Strategy)，推動區域政府，但後來由地方進行公投，以失敗告終，原因是地方不要中央訂定計畫及界定範圍。過去區委會亦曾討論中央區域計畫係以七區或四區為範圍，最後以全國為範圍，故目前如以行政區域為範圍之都會區域計畫，會讓人聯想是否再多加一計畫層級，可能侵犯到地方自治權。
- 二、都會區域計畫可能不完全按照行政區，如組內認為都會區域計畫還是以行政區域為範圍，團隊也可接受。因副組長引用案例，皆是地方政府自擬計畫，即便中國是集權國家，大上海區域計畫亦是模糊的區域，並非以上海為主，尚包含蘇州及杭州，這樣才能處理地方區域界面問題。

◎戴委員秀雄

- 一、都會區域範圍，不用太在意行政轄區，而是以實際須處理問題，從規劃及策略角度決定範圍。如臺中與彰化是獨立縣市，但互動性高就可納入大臺中都會區域，但梨山及和平就不需納入。
- 二、處理不同問題，都會區域範圍也可能不同，如處理交通問題與垃圾問題的台北都會區範圍可能就不相同。。

◎林專門委員世民

- 一、區域計畫法第11條可解決上下層級計畫關係，都市計畫仍應受區域計畫之指導，但後續實際執行運用地方制度法第24條之1規定訂定行政契約，仍要有誘因。又除行政契約外，是否還有其他方式可運作。
- 二、都會區域計畫為全國區域計畫的一部分，但都會區域計畫之

民眾參與機制、公展期間與公告程序等規定，不盡然與全國區域計畫相同，而都會區域計畫又優先適用，故全國區域計畫、都會區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因公告時間有所落差，其計畫內容如何銜接仍有疑慮。

◎戴委員秀雄

- 一、區域計畫及都市計畫都是法規命令，都會區域計畫雖是附冊，但都是法規的一部分，法力來自整合全國區域計畫，重點是法律效力何時發布。都會區域計畫不是一個新的區域計畫發布，而是全國區域計畫新增內容變更，效力就是新修正計畫之公告實施，其他只有信賴保護問題。
- 二、區域計畫法第11條及第12條，對於下位的都市計畫及部門計畫應如何配合處理訂有相關規定，依區域計畫法第11條規定都市計畫如抵觸上位計畫，照理都市計畫是無效，但通常會規定於下次區域計畫通盤檢討前檢討完成。

◎林專門委員世民

如全國區域計畫5年內未修正公告，於這段期間完成都會區域計畫，應該不是都會區域計畫公告，而是全國區域計畫局部檢討（新增都會區域計畫專章）。

◎鄭委員安廷

- 一、團隊先前討論認為儘量不碰觸地方自治事項，個人認為垃圾並不屬都會區域計畫應處理議題，而是透過地方協調處理。
- 二、都會區域計畫對於部會重要性較地方政府大，該計畫應是中央部門對於區域未來整體發展之構想，如此才有機會與區域建設推動委員會適度結合。
- 三、都會區域計畫對地方而言，並非新的限制，反而是讓地方瞭解中央各部會對於都會區域之整體空間布局及土地使用構想，並藉此引導地方區域計畫及都市計畫。

◎鄭委員安廷

都會區域計畫有關民眾參與部分，還是回歸區域計畫法規定辦理，且應於規劃諮詢過程就提供民眾參與機會。

◎戴委員秀雄

- 一、臺灣的都會區域計畫不可能完全不探討區域性之公共設施，因該計畫就是要解決跨域課題。
- 二、除地方制度法外，還有一種方式就是中央政府代擬訂，但國內未執行過。如德國中央政府不希望某一地區開發，地方政府如不配合檢討都市計畫，中央政府直接禁限建該地區，因屬特別犧牲，須由地方政府編列經費補償，到最後迫使地方政府變更都市計畫，惟國情不同臺灣未必適用。

◎陳組長繼鳴

- 一、都會區域計畫應從解決哪些都會區域問題著手，再探討所涉內容與範圍界定，即以議題為導向，進行都會區域空間規劃，再研擬行動計畫（program）、執行方案（execution）、跨行政區之管轄權或預算（budgets）等內容，並以實際案例進行操作。如2014英國倫敦計畫（草案）住宅部分，涉及捷運、都會區發展模式及捷運導向為主社區等議題，後續再提出program及執行方案。
- 二、至於應包含哪些議題後續再討論，並於研擬議題後再討論都會區域計畫屬框架或引導。

第 1 次工作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表1. 第 1 次工作會議決議之辦理情形回應表

第 1 次工作會議之決議事項	回應
<p>一、請規劃單位先整理出目前都會區域應優先處理之問題，再探討所涉內容與界定範圍，即以議題為導向，進行都會區域空間規劃，再研議行動計畫、執行方案、跨行政區之管轄權或預算等內容，且以實際案例進行操作。後續並於研擬議題後再討論都會區域計畫屬性（框架或引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期中報告第八章已針對都會區域應優先處理之議題進行分析，並有建議之篩選機制。 ❑ 範圍界定部分則在期中報告第五章第七節有初步建議，而後在第八章第二節之二，有較詳盡之解說，並在第九章選定北部都會區-以北北基宜桃作為本案試擬區位。 ❑ 在釐清上述各項目後，於期中報告第六章第三節詳述都會區域計畫屬性。
<p>二、請規劃單位針對國外案例（如現行及 2014 修正版大倫敦計畫）進行深入探討並提供具體建議內容，如目前大倫敦計畫之劃設範圍如何決定、執行過程面臨之課題與研擬策略為何，又目前大倫敦計畫與 2014 修正版計畫間之差異為何、修正原因及解決議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倫敦計畫之相關內容已補充在期中報告第四章第二節內，其劃設範圍乃因政策、規劃需求而定，執行課題與策略還請參閱期中報告 p. 23~27。 ❑ 大倫敦計畫之修正乃因首長輪替，基於不同政見需求而修正之，針對其計畫內容變遷，已補充至期中報告 p. 22（一）歷史沿革之最後一段。
<p>三、後續請規劃單位研擬本案之章節架構，並配合修改部分工作計畫書內容，以利本案計畫執行。</p>	<p>遵照辦理，工作期程已修正至工作計畫書內，並於 103 年 11 月 21 日送達內政部營建署。另，本案之章節架構，已配合各階段成果，合理調整之。</p>
<p>四、本案於 103 年 11 月 12 日完成契約書用印，依契約履約期限規定：「簽約次日起 10 日內提送工作計畫書 5 份」，故請規劃單位於前開規定期限前提送工作計畫書，並將本次工作會議決議納入工作計畫書之工作項目。</p>	<p>遵照辦理，工作計畫書已修正工作項目，並於 103 年 11 月 21 日送達內政部營建署。</p>

103年度「都會區域計畫與後續推動實施機制」案第2次工作會議
會議紀錄

時 間：103年12月25日(星期四)上午10時00分

地 點：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會議室

主 席：蔡代理科長玉滿

記 錄：望熙娟

出席人員：略，詳后簽到簿。

簡報內容：略。

壹、決議：

一、為利後續完成各階段報告書，請受託單位依據預定章節架構及工作進度逐項研擬報告書內容。

二、請受託單位於工作會議前7天將下列資料，傳送本組承辦同仁，以便先行研議；並請於會議結束後3天內提供會議紀錄初稿，以利作業單位處理。

(一)階段性辦理成果：依據預定章節架構及工作進度研擬完成之報告內容。

(二)工作會議資料：

1.報告事項：報告前次工作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及目前工作進度。

2.討論事項：階段性辦理成果、討論議題或辦理過程遭遇問題(含議題說明及擬辦意見)並整理為word檔。

三、本案著重在都會區域計畫內容項目，可參考國內、外過去相關計畫及經驗，研擬都會區域之重要議題(至少3個，全國區域計畫或縣市區域計畫無法處理者，且非屬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及應載明內容，並透過適當程序(國內外案例經驗、歷史文件蒐集、專家訪談、基礎資料分析)確認。前開都會區域計畫內容初步完成後，再討論後續如何推動實施(包括實施機制、治理平台衍生議題等)，且於現行法架構下如有不足之處，再研議是否修法及修法內容。

四、國外案例部分，除英國大倫敦、美國外，亦可參考日本東京都會計畫內容；至於以實際案例試擬都會區域計畫部分，本組尊重受託單位意見，選擇適宜之都會區域進行模擬。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12時。

附件 與會人員發言意見摘要

一、戴教授秀雄

- (一)有關區域合作平台制度，依臺灣現行法理上，僅有地方制度法有拘束力，如不修正區域計畫法，則區域建設推行委員會的效力有限。本次簡報內容多在談論英國MAA與德國的制度，該制度類似運用契約效力來進行區域合作，但此方式國內公共行政領域的學者也認為適用臺灣之可行性不高，除非未來修法融合MAA概念，調整區域建設推行委員會的角色，使其決議具執行力與法律效力。因區域政府涉及行政法制化，也等於恢復省籍功能，故成立區域政府不太可行，未來都會區域之推動執行，仍以成立溝通平台為主，但尚需再討論。
- (二)臺灣的都市計畫一向缺乏願景規劃，造成都市計畫都像法規，目前全國區域計畫之願景與內容，可引導地方政府擬定之區域計畫與都市計畫，惟臺北市全市都市計畫，不另擬定區域計畫，故難以整合北北基的發展問題。因此，本團隊會再調整方向，確認課題後，擬定計畫範本或操作手冊的方式進行，以避免衍生新北市區域計畫的問題（無課題，卻有策略）。
- (三)目前都會區域最難解決的課題，應還是在區域合作平台的推動上，以英國MAA制為例，其效力也屬行政協議，故依臺灣現行法令，如要推動MAA制，可能有修法的必要性。另目前中央擬訂之計畫較為缺乏的還是法定約束力及地方預算經費之補助，雖這是本案後續進度才需討論之議題，但也可先提出來與貴單位討論溝通。
- (四)事實上區域計畫在處理城鄉發展的問題，其發展課題應含括鄉村與城市，而都會區域計畫則必須強調都會區域的特性，故中彰投的區域問題，會與雲嘉南跨域治理問題不

同。另外，地方的區域計畫，亦應去處理周邊區域的問題。

- (五)都會與鄉村最大不同在於其高強度與高密度的使用，因此必須特別強調與周邊衛星城市的土地使用強度的控管，由此才可區別都會區域應重視之議題，如交通問題是高強度高密度所衍生，典型TOD在於如何疏散交通量。
- (六)德國漢堡的都會區域計畫規模相當大，已經預想到都會區域未來可能的緩衝區，故擬訂都會區域計畫時，可預先考量整個都會區空間領域，是否需要一個緩衝區存在。
- (七)現行地方政府在擬定區域計畫時，的確較少考量與周邊地區整合跨域的問題，舉例新北市在擬定都會區域計畫時，並未能詳盡處理其邊界跨域的問題，本案雖然不會有太具體的計畫，但應該要點出一些現況存在的一些難題，供大家思考。
- (七)合作平台乃提供地方政府一個參與的機會，讓地方表述自身的需求，畢竟都會區域計畫的擬定權限在中央，因此最多僅產生地方政府參與計畫擬定程度的多寡問題，平台真正的目的在於處理計畫後續事宜，包括執行時預算來源、執行機關為何等問題。若是中央擬訂的計畫及補助經費，由地方執行，應屬委辦性質，但此部分應於計畫後階段再來討論。當然現在討論合作平台如何與計畫結合，屬於一種理想狀態，但是否真的需要一個平台來處理，如在既有的架構下，以委辦方式進行就可以解決問題，則無需平台的建置，目前國發會的思維模式與內政部稍有不同，但都可再討論。

二、江副執行長瑞祥

- (一)目前本中心同時在接受國家發展委員會委託辦理區域合作平台的服務案。平台合作已有初步成果，例如北臺交通的

議題，目前臺北市、新北市與桃園市都有捷運公司，同時也有兩個空港及兩個商港，交通議題亟需整合。

- (二)地方制度法如果從公共行政領域的觀點來看，很難推動運作，因都會區域與土地使用有關，而土地使用在地方政府很重要的政治工具，雖然國發會目前傾向由地方制度法來推動，但地方的府與會之間，對於資源要撥給其他縣市政府來統籌運用，仍有很大意見。
- (三)內政部目前推動的均衡城鄉方案有類似作法，將規劃費用與後續建設經費連結，如果規劃做的好，建設費用就會補助，目前國發會亦參考該方案作法。因此，區域整合出現一個契機，未來各部會可考量每年的公共建設預算（大約兩千億到三千億）撥出1%做為重要議題的規劃費用。
- (四)以地方制度法為基礎的行政契約方式進行，在過去臺北市郝市長與新北市朱市長時代曾討論過，但因涉及指定哪一縣市為執行機關及由哪一縣市付費等問題，會較為困難。而美國大多以行政契約進行的是垃圾處理問題，在臺灣同樣鄰避問題也頗嚴重，若要以行政契約處理，也可能面臨到縣市不同民意的挑戰。
- (五)有關界定都會的課題，目前團隊指認出來或從其他國家案例所收集，大多是處理交通及公共設施鄰避的課題，北臺（北北基桃）、中臺（中彰投）與南臺（台南、高雄）之間都面臨不同都會區課題，北臺最明顯的是面臨跨域交通課題應優先處理，中臺與南臺都會區的發展，從國土空間發展策略來看，則是面臨產業轉型的問題。
- (六)都會區域計畫的推動組織，無論是區建會或依地制法所成立的組織，未來可能都需某種程度的修訂。目前行政部門的計畫只能處理該部門內容，無法處理空間議題，如目前交通或經濟部會計畫尚無法處理區域性跨空間之議題。因

此，需有一個計畫指導空間發展，又以交通部為例，目前各種運具包含鐵路、高鐵、高速公路等，但未有就一個都會區內進行整合，甚至包含雙海港、雙空港等，都需要有一個空間計畫來整合，因此需透過本案都會區域計畫，或經由國發會的其他計畫進行整合。

- (七)都會區域計畫推動需要機制的運作，因此計畫體系與行政體系兩者應該結合，而目前內政部與國發會之間較欠缺合作關係。目前都會區已有跨域治理平台，但沒有計畫指導，而內政部有都會區域計畫，但卻沒有跨域治理平台，若雙方可以整合，才可能發展出像國外的MPO或MAA的制度，這是最理想的狀態。
- (八)現在各部會計畫各行其是，無法整合。然本計畫後續的推動機制整合也許是個契機，而國發會其實也正在思考，但本案當然會在符合行政體系下進行，所以內政部與國發會的整合作法也是一種建議，若不突破目前作法，就算參考英國或美國經驗，在臺灣仍然行不通，而本團隊正是希望可順利推動都會區域計畫，才提出以上建議。
- (九)由於現在中央各部會擬定的計畫，並不處理空間規劃的問題，或各部會的發展計畫出來之後，空間計畫再配合擬定，之後建議可調整為整體空間計畫主軸確定之後，再擬定行政部門之計畫，雖與現況體制有所衝突，但應有調整的空間，雖非一蹴可及，但也可逐漸達成目標。
- (十)土地使用計畫究係屬中央抑或地方的處理事項，在國內仍然還有很多討論，美國屬聯邦制度，因此土地使用的權限屬於地方擁有，這部分本團隊也還沒有定論。目前國發會採地方制度法的制度，由地方政府先行解決，無法處理才由中央來協調，當然這中間明顯缺乏一個計畫來統籌，也希望本案可以協助將問題聚焦，找到一個方式來處理。

三、蔡科長玉滿

- (一)雖然全國區域計畫已公告實施，但該計畫內容仍有無法細緻呈現的地方或無法處理者，又都會區域計畫之擬定機關為中央機關，故本案委辦目的期望受託單位協助擬定一個法定計畫應具備之內容，以補充全國區域計畫不足之處。
- (二)本案重點在於擬定都會區域計畫的內容項目與大綱，並非一個完整的計畫，大綱部分請規劃單位先整理出都會區域應優先處理的3個議題，例如本組第3科刻正進行特定區域的研究計畫，在實際調查後發現原住民議題主要為居住、耕作及殯葬，且該議題都是全國區域計畫及縣（市）區域計畫無法解決者，故希望特定區域計畫可協助規劃，因此本案也希望比照辦理。
- (三)由於北、中、南部都會區發展議題有所差異，故案例選定尊重規劃單位意見。建議可參考國內外案例、相關研究資料、訪談意見等資料整理，篩選出全國區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區域計畫無法解決之議題，讓都會區域計畫有其必要性與重要性，並凸顯出都會區域計畫的願景。
- (四)都會區域當然與一般區域的定義不同，如以都會區域計畫來處理全國區域計畫的空間總量分配與土地使用計畫，是不太妥當的方式。因此，為彰顯都會區域計畫的特性與必要性，建議規劃單位無須拘泥於現行全國區域計畫或部門計畫的內容，而應重新檢視、定義都會區域計畫的角色與意涵。都會區域計畫就是全國區域計畫的一部分，因此都會區域計畫無需再對全國區域計畫的土地利用計畫加以著墨，而應針對都會區域之特定空間範圍內，研擬應優先處理之議題及相關內容。
- (五)臺灣現況基礎資料較為缺乏，很難與大倫敦區域計畫一

樣，先進行相關數據的研究，再來確認具體執行計畫的目標值。但本案可先就篩選出來的3大議題，就大倫敦區域計畫的執行方式，以其中一項議題試擬操作，如研究數據之資料來源、數據內容與問題，並落實到計畫層面時，應如何提出具體的目標。

- (六)區域計畫中部門計畫應與土地使用結合，這也是本案工作項目之一，例如產業轉型是經濟部研擬之政策方向，而內政部負責空間及土地使用，只能配合產業部門之政策需求。
- (七)目前土地使用計畫與其他部門計畫的位階一致，並無土地使用計畫大於單一的部門計畫，所以今天一個正在研擬中的交通政策，空間計畫當然可以同步討論、互相配合，然而，如果今天交通計畫已經定案，則空間計畫無法越俎代庖去處理。
- (八)營建署未來並無任何預算補助的考量，因此可能無法如美國MPO制度，以引導地方的方式來進行。
- (九)雖然目前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正在規劃研擬中，但未來如都會區域計畫通過後，都會區域屬地方區域計畫的上位計畫，仍需地方政府配合修正相關計畫內容，這是未來比較困難的地方。
- (十)法定計畫的研擬過程中，擬訂機關應先蒐集資料、分析、完成初稿，故都會區域計畫的進行方式，係由內政部先就主管權責研擬完成空間發展計畫，再納入其他部會提供的計畫內容，雖然只有一個擬定機關，但事實上都會區域計畫包含各部會提供之資料，由內政部彙整擬訂完成後才進入法定程序，並邀請相關機關（中央與地方）共同參與公聽會及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會議。因此，其他相關機關不僅是資料提供者，也是計畫擬定的參與者，加

上區委會也會有相關機關的代表，並經充分討論達成共識後，才會公告都會區域計畫內容。

四、石組長榮豐

- (一)經由本次會議的討論已較為瞭解本計畫後續的工作模式，本團隊將配合科長要求予以調整。
- (二)建議團隊與委辦單位可就何謂「都會區」有一個共識。個人認為並非所有具有跨域性問題的都可稱為都會區，例如雲嘉南縣市之間的合作，可能就比較不宜以都會區的概念說明。如果大家有共識，是否在臺灣區域規劃這個層級，我們可以界定「都會區」就是「北、中、南都會區」這三者。
- (三)由於都會區域計畫乃全國區域計畫的一部分，因此本團隊先以全國區域計畫內容為主，彙整其中與都會區發展之規劃有關的內容，以產業發展為例，包含自由經濟示範區、產業用地及區域性產業基礎設施三大項目。再者，就都會區域計畫關注的目的與手段在於空間引導與土地利用，這應有共識，因此建議從全國區域計畫的大原則下，進一步擬定下一層次的都會區域計畫內容，例如：當全國區域計畫的產業發展計畫中指認出北部縣市範圍內的自由經濟示範區的規劃，那麼未來在北部都會區域計畫則應進一步將屬於北部都會區域空間範圍內的自經區統合規劃，提出共同的產業發展目標，而非單一的自經區思考。另外與產業用地或產業發展基礎設施相關之課題，也可以同樣的思維邏輯指認。
- (四)目前全國區域計畫的主要部門計畫，相關內容其實頗多，團隊目前認為可就全國區域計畫的內容中，初步摘錄與都會區域發展相關的內容，做為未來擬定北、中、南都會區域計畫的基礎分析內容。然此作法是否符合目前署內推動

上的想法，亦提請本次會議討論。

(五) 框架式的都會區域計畫為中央設定宏觀的土地使用計畫，且需要地方層級的計畫配合與修正、擬定；另外，引導式的都會區域計畫則需考量中央部會的各项建設計畫，及地方階層的支持，以編列預算的方式，讓地方主動配合，兩方式屬於相當不同的屬性。全國區計的土地使用分區計畫內容已屬相當完整，反觀都會區域計畫的載明事項並無土地規劃的部分，因此，將會以擬定都會區願景、範圍、成長管理等部分為主要探討內容。

(六) 本次工作會議先討論跨域合作平台的原因，係因地方政府參與的角色、時機，與都會區域計畫的內容相關，雖然區域平台是本案後階段才需處理的項目，但如先釐清將有助於未來實際的推動，避免只是一個原則性的綱要，因此需先與委託單位討論都會區域計畫的參與者及未來進行的方式。

五、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一) 本案委辦目的補充說明：

1. 本案上位計畫層級為中央的全國區域計畫，下位則為地方的直轄市、縣(市)政府區域計畫，中間則存在跨域、共通的問題需要去解決，但目前缺乏此類型的跨域計畫可以銜接，而且目前公告之全國區域計畫、國土計畫法草案，以及現行區域計畫法部分修正條文等皆有明文規定，中央機關後續應視實際需要，整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計畫及其資源，研擬都會區域(跨域)計畫，並成為全國區域計畫附冊內容，因此，本案重點應在都會區域計畫的草擬內容，以供後續實際撰寫時參考之用，而非現在實際要寫出一本都會區域計畫。
2. 本案委辦主要為都會區域計畫應載明內容，並依國土計

畫法（草案）及區域計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規定都會區域計畫應載明事項計有6項，包括都會區域的範圍界定，現況分析，以及後續應優先解決的議題、區域發展目標及策略、成長管理、部門發展等，且該內容應與土地使用相關。其次才是附帶研究有關後續推動實施機制之建議，包含區建會與區域合作的機制等。其實國內外都有都會區域案例，希望規劃單位協助整理相關資料，供作業單位參考。

(二)本次簡報內容過於傾向組織平台的內容，是屬於本案附帶的工作項目，雖亦重要，但本案重點工作仍在都會區域計畫應載明的內容項目，故請規劃單位補充整理國外MPO、MMA等組織，或是大倫敦政府，在撰寫都會區域計畫時的重點內容，比如美國MPO組織大約有300多個，這300多個組織，在擬定交通類型的都會區域計畫時，是如何考量土地使用、空間規劃等實際規劃，而這方面國發會之前也有許多的相關研究，還請規劃單位補充資料。

(三)前（第1）次工作會議的決議有三點，本次簡報未看到相關處理內容，建議往後工作會議先就前次工作會議決議報告辦理情形。

(四)簡報內容第11頁，與全國區域計畫產業部門內容相同，若是納入都會區域計畫討論這種通則性的問題，無法凸顯都會區域計畫的必要性，因此建議規劃團隊依照戴老師的意見，先將都會區域的定義釐清之後，將從這些通則性的議題中，篩選出與其他地區不同、專屬都會區域的部分，再深入研究。

(五)依契約履約期限規定，請規劃單位應於103年11月9日前函送期初報告書至署。

六、林專門委員世民

- (一)目前大家尚在摸索都會區域計畫的架構應如何呈現，而過去都會區之相關研究案，可提供參考。
- (二)都會區議題應鎖定在某些議題上，如交通、垃圾、學區、公共設施、基本容積等，又如臺北都會區之住宅問題，與新北市及桃園市相關。但應先界定都會區域的範圍，才有辦法確認課題的項目，故建議規劃單位先行整理相關文獻資料並加以研究後，才能聚焦問題進行深入的探討。
- (三)國外案例部分，建議可納入日本東京、法國巴黎、美國費城、芝加哥，或加拿大多倫多等較有概念性的大都會區，研究該地區計畫著重的內容及其對策，本案目前較欠缺此概念性內容，至於區域平台部分是後續衍生之議題。
- (四)舉例大倫敦下水道的規劃，20年前普及率已達97%，而臺灣下水道普及率不到3%，在發展背景差異頗大的情況下，都會區域規劃的思維方向也應不同，因此本案應先確認臺灣都會區優先處理的議題，再選擇適宜案例研究。又部分都會區公共設施有開闢過多的情形，如臺北市都會生活圈之道路開闢，每100元就有78元用於土地徵收費用，扣除人事成本後，剩餘15%經費才作為道路開闢使用，已失去開闢本意，故建議規劃團隊也可從檢討都會區公共設施過多或不足的議題上著手。
- (五)建議本案先整理都會區域的範圍與議題，並建議應以社會有感的重大議題為主，後續再就區域平台問題討論。另外，建議可多蒐集其他國家的都會區計畫發展背景資料、規劃上遭遇問題及其處理方式，並與臺灣的國情及背景相呼應。
- (六)以產業發展為例，都會區的發展應考量該區域的背景與資源，如香港以服務業發展為主，找不到一級產業的存在，而之前在討論新北區域計畫，若要發展以服務業為主之城

市，應先檢討公共設施的承載量，是否符合未來的發展願景，此也與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內容有關，即如新北市要成就以服務業為主，則都市計畫工業區內未登記工廠是否輔導就地合法即有討論空間，土地使用及空間計畫就可有著墨空間，該市內未登記工廠輔導合法就可有區位上考量。但都可在都會區域計畫的架構下，去指導地方政府配合辦理下位計畫之檢討。

- (七)跨區域的合作，並非只有預算引導才可達成，內政部掌有計畫核定權，且過程中仍有許多方式可與地方溝通及達成協議，故不盡然非要透過依法有據之合作平台來推動。且合作平台部分係本案後續階段才需處理之項目，目前僅能依現行區域計畫法或地方制度法的架構進行，後續如有平台建構的必要性或修正建議再進行討論，並納入後階段的章節內容。

第 2 次工作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表2. 第 2 次工作會議決議之辦理情形回應表

第 2 次工作會議之決議事項	回應
<p>一、為利後續完成各階段報告書，請受託單位依據預定章節架構及工作進度逐項研擬報告書內容。</p>	<p>遵照辦理，預擬之章節架構，已補充至工作計畫書內，惟章節順序為配合各階段成果，將合理調整排列，而原定之章節架構將符合合約精神，內容不變。</p>
<p>二、請受託單位於工作會議前 7 天將下列資料，傳送本組承辦同仁，以便先行研議；並請於會議結束後 3 天內提供會議紀錄初稿，以利作業單位處理。</p> <p>□ 階段性辦理成果：依據預定章節架構及工作進度研擬完成之報告內容。</p> <p>□ 工作會議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告事項：報告前次工作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及目前工作進度。 2. 討論事項：階段性辦理成果、討論議題或辦理過程遭遇問題（含議題說明及擬辦意見）並整理為 word 檔。 	<p>遵照辦理。</p>
<p>三、本案著重在都會區域計畫內容項目，可參考國內、外過去相關計畫及經驗，研擬都會區域之重要議題（至少 3 個，全國區域計畫或縣市區域計畫無法處理者，且非屬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及應載明內容，並透過適當程序（國內外案例經驗、歷史文件蒐集、專家訪談、基礎資料分析）確認。前開都會區域計畫內容初步完成後，再討論後續如何推動實施（包括實施機制、治理平台衍生議題等），且於現行法架構下如有不足之處，再研議是否修法及修法內容。</p>	<p>□ 相關資料蒐整，已補充至期中報告各章節內，並整理如下： 第三章：國內相關研究。 第四章：國外相關都會區域計畫與經驗。 第六章：綜整各類型跨域計畫與治理模式。 第十一章：後續推動執行機制與組織探討。</p> <p>□ 3 項重要議題乃參考目前都會區域較常見之空間議題，並整理至第十章第一節中，以交通、住宅、治水防洪作為目前都會區域應處理之重要議題主軸。</p>
<p>四、國外案例部分，除英國大倫敦、美國外，亦可參考日本東京都計畫內容；至於以實際案例試擬都會區域計畫部分，本組尊重受託單位意見，選擇適宜之都會區域進行模擬。</p>	<p>□ 日本東京都案例分析，已補充至期中報告第四章第四節內。</p> <p>□ 另於期中報告書第九章，補充論述選擇北部都會區做為試擬區位之原因。</p>

103年度「都會區域計畫與後續推動實施機制」案第3次工作會議
會議紀錄

時 間：104年1月28日(星期三)上午10時

地 點：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會議室

主 席：陳組長繼鳴

記 錄：望熙娟

出席人員：略，詳后簽到簿。

簡報內容：略。

壹、討論議題：

第1案：討論期初報告（初稿）內容。

決議：請受託單位參考與會人員發言意見（詳附件）儘速修正期初報告後送本署，俾召開期初報告審查會議。

第2案：都會區域計畫應載明事項討論。

決議：

- 一、有關都會區域之重要議題，請受託單位參考過去國內、外相關計畫及國內跨域合作平台相關提案等綜整後送本署，本署再函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意見作為規劃參考。
- 二、都會區域計畫因有特殊性或地域性考量，都會區域的課題不必然侷限於全國區域計畫的內容；另全國區域計畫係訂定各類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都會區域計畫內容只要不違背其指導原則皆可論述。為利後續規劃作業，仍請儘速確定示範區域。
- 三、有關都會區域相關議題，未來可納入專家座談會討論，其討論議題之規劃，請受託單位再研擬補充，並於後續工作會議討論。另專家座談會之與會單位，建議邀請地方政府主導空間計畫的局處首長。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12時。

附件 與會人員發言意見摘要

一、鄭教授安廷

(一)依我國空間規劃體制，由於都會區域計畫需在全國區域計畫之範圍架構下，因此我們初步選擇「交通」、「住宅」及「公共設施」等三項課題，主要考量前開三項課題為內政部營建署於現行體制與計畫規定下可以參與及發揮作用。

(二)國外案例部分：

- 1.英國與日本的案例偏向單一區域政府所管轄地方事權的空間計畫，兩者在屬性上較為接近，本研究將對日本首都圈案例做基本探討，而對大倫敦計畫的架構與內容進行比較深入的分析探討。
- 2.美國MPO部分，則為本研究現階段認為比較適合我國都會區域推動機制面參考。
- 3.德國的經驗則比較像是目前我國地方跨域合作的模式，例如北臺區域聯盟的跨域治理，因此德國的案例未來將著重借鏡地方參與、公民參與及中央/地方夥伴關係等架構上。
- 4.因此，本研究未來可能從四個國外案例、三大主軸進行整理，分別是(1)計畫面：以英、日案例為主；(2)財務運作機制面：美國MPO為主；(3)中央與地方夥伴關係：德國案例為主。未來將在期初簡報、期中報告內容再行補充。

(三)都會範圍的界定，未來仍要多就教各位先進，目前本研究初步研提四項原則（期初報告初稿p.58）：

- 1.首先是都會區域核心都市的人口數應至少達兩百萬人次，此數目是參酌國內北、中、南都會區域發展情況所做的界定，因國內外國情發展不同，本研究希望在此提

出兩百萬人的「核心」都市做為我國都會區域的基本界定。

2. 其次是都會區域內中心城市與周邊範圍應該有通學、通勤的真實需求，從每日旅次上可以得到佐證。
3. 第三則是產業上有相互依存的關連關係。
4. 第四則是由於區域治理的興起，逐漸強調參與者的重要性。

因此，個別城市的居民認同感-也就是對於是否認同屬於某一都會區域，在當今空間規劃潮流上是很重視的。本研究未來將以上述四原則進一步探討都會區域範圍之議題。

(四) 德國的地方聯盟比較屬於由下而上，聯盟組織比較像是變形蟲似的，但由於我國都會區域計畫仍屬於全國區域計畫的一部分，因此不能免除其指導的性質。我們對於都會區域計畫的想法，一方面不希望受限於現有行政區界的框架，但又希望它具有一定的跨域指導性質，這樣的模式將比較接近美國的MPO組織的模式，即以財務、公共建設引導地方發展的方式。而我國有區域建設推行委員會組織，若中央未來要落實實質引導，如沒有組織與財源幾乎是不可能達成。

(五) 未來都會區域計畫的想像，應該從政策面與行政面來看可執行性，權力、財務、土地與制度四項是中央可以影響地方的層面。首先以地方制度法來看，只要涉及地方事務的基本上地方都有絕對權力可以闡述；其次是土地的部分，中央區域計畫仍可以影響其非都市土地，但對於都市土地可能需要與地方協調。制度工具「計畫」與「財務」是其他中央比較可能主導影響地方的，這是我們認為MPO比較可能在我國推行的原因。計畫面我國可以參考英國與日

本的內容，組織推動面偏向組織與財源引導的MPO模式，而在兼顧地方意願的參與方式則就可以參考德國模式，例如納入地方副首長做為未來區建會的成員。

- (六)以英國為例，交通與防災公共設施的規劃若要取得外界的認同，一般而言該政策係由負責的主管機關與土地利用機關共同署名與提出。建議我國未來中央各相關主管機關推動政策時，也應建立各部門的全國性或都會性的空間構想，將有助於未來全國或都會之空間計畫整合。
- (七)都會區域、城市區域等名詞最早從區域經濟領域而來，為因應全球及區域競爭，從提高競爭力與資源整合兩面向探討。
- (八)都會區域發展願景建議應依循「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99年版)的願景。因為地方的願景不易在區域計畫層級處理，應說服國家發展委員會及相關部會未來須提出具體之都會區域構想，目前都會區域之發展構想版本太過粗略，以致於目前土管機關的計畫較無法具體依循。
- (九)「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可做為全國區域計畫的依據，減少在都會區域計畫或縣市區域計畫推動過程中與地方縣市溝通協調的阻力。
- (十)本團隊將再補充國內外文獻中有關都會區域計畫所包含的課題項目，再回頭檢視我國都會區域計畫的重點，或是對北臺都會區域而言，為何「交通」、「住宅」與「公共設施」是可以操作的課題。
- (十一)由於區建會有法源依據，雖然它並不完美。如果區建會的組織可受到行政院認可而有預算，在搭配都會區域計畫的推動之下，可以達成某幾項的進展。例如：北臺交通系統可以與住宅、公共設施發展搭配而成功，並落實於國土空間發展之下。但由於受陷於本案的經費、人力限制，可

能其他課題就比較難以深化，這也就是為何我們認為MPO模式可能會比較適合我國的原因。

- (十二)由國外案例來看，都會區域計畫將會是全面性或功能性計畫這兩種選擇。而我國應該選擇哪一種？團隊初步判斷我國都會區域計畫應該朝功能性方向，因功能性計畫將較強調執行性的目標，而非強調全面性的願景，故目前可以定位「都會區域計畫」有三個條件：(1)中央部會層級(2)在一定空間範圍(3)是一種執行計畫。
- (十三)當前空間計畫體制內，往上或往下皆已有相關計畫在推動進行，故「都會區域計畫」應補足其中不足之處，因目前各部會各行其是，在「住宅」、「交通」、「公共設施」與「環境保護」等計畫間並沒有相互配合，因此都會區域計畫正可補足此缺口，並整合各部門現有計畫。
- (十四)英國曼徹斯特與其周邊城市的地方組織聯盟(MAA模式)，雖也有可能未來在我國出現，但由於本計畫研究係以全國區域計畫為主，屬於由上而下的計畫指導模式，受限於研究時程等條件，對屬於由下而上的MAA運作模式，或可於後續章節提出研究建議。
- (十五)建議座談會可先選定一個區域進行討論，例如北部都會區域為主，如該區域的地方相關首長有出席意願，探討之課題與內容可較深入。

二、陳組長繼鳴

- (一)英國大倫敦計畫有如我國縣市層級的區域計畫，只不過該範圍較大；第二種樣態美國MPO，則是在現有體制中再成立一個都會型的管理單位；第三種樣態則是透過協調平台去處理相關都會區域議題。未來，我國都會區域計畫運作機制或可採用任務型方式，計畫面仍由內政部與地方政府主導，跨域部分則透過如區建會等組織做為協調平台或

建立相關機制處理。

- (二)若未來偏向上述第三種樣態，則需先探討都會區域內所要解決的課題為何，才能進一步界定其範圍，例如：水資源管理的課題會牽涉到用水及收費的範圍為何，故未來都會區域計畫或許沒有一特定範圍，與傳統空間計畫不同，可能因應處理議題及內涵會有不同範圍。
- (三)目前規劃團隊提出交通、住宅與公共設施三大課題，其中「公共設施」與跨部門的防災課題相關，如英國及日本都有從空間計畫層面進行區域型防災設施的規劃案例。以防洪為例，過去國內僅要求各地方政府辦理都市計畫擬定或檢討時應納入考量，但由於防洪需有整體流域性考量，單一地區的防洪措施效果仍然有限，故未來透過都會區域計畫處理這類跨域課題就較能有效因應。
- (四)過去討論都會區域計畫常從競爭力的觀點，是否未來只要將都會區域內的體質(基礎設施)建構好即可達到該目標，仍有待研議。
- (五)空間計畫與土地使用計畫仍有本質上的差異，如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除土地使用計畫外，尚包含相關部門發展計畫之協調與整合。未來「都會區域計畫」亦將會與區域建設推行委員會結合。
- (六)有關都會區域相關課題，未來可納入專家座談會討論。另專家座談會的與會人員，建議邀請地方政府主導空間計畫的局處首長。
- (七)建議都會區域範圍可從功能性考量，例如為解決都會區域內的營建剩餘土石方或住宅課題，其影響範圍或涵蓋地區為何？地方政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權責為何？可能與傳統的思考不同。至於都會區域核心區範圍之劃設，建議可參考美國或其他國家的劃設方式以既有開發地區為

主，至於其功能性的範圍（影響範圍）則可能不是固定的區域。

(八)請規劃團隊對於過去跨域合作平台相關提案進行綜整，再進一步篩選各都會區域關注的跨域課題為何。

三、蔡科長玉滿

(一)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屬於階段性的政策宣示，而全國區計為法定計畫，其兩者各扮演不同功能；就計畫範圍而言，似不必需等待空間發展策略定案後才決定，在區域計畫架構下仍可以進行探討。

(二)就計畫的目的與屬性而言，全國或都會區域計畫也不必然即是國土保育或管制為主型的計畫，例如其中對於城鄉發展的構想仍多有所著墨，因此亦算是中立性的。

(三)都會區域的課題也不必然侷限於全國區域計畫的內容，因為都會區域仍有其特殊性或地域性的課題需要處理。另外，是否屬於全國區域計畫之指導內容，都會區域計畫才能處理，其實也不必然如此，因全國區域計畫訂定各類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而都會區域計畫只要不違背其指導原則應都可論述。

(四)都會區域範圍，希望以功能性的角度，就議題導向的方式進行處理，而非傳統以鄉鎮市界為範圍界定的方式。

(五)議題指認的方向可從全國區域計畫、縣市區域計畫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皆無法處理的角度來思考。就本次交通議題而言，希望未來能進一步論述其與空間計畫指導的連結，例如北臺區域的都會區域交通議題包含北宜直鐵，究係為解決都會區域什麼問題。

(六)過去不太了解為何都會區域之發展願景係為提升都會競爭力，本次討論已逐漸釐清，其實「功能性」的都會區域計畫，目的為解決課題，因此比較有可能的是設立「目標」

而非「願景」。

四、林副組長秉勳

- (一)對於都會區域計畫的定性或定位，建議可以在期初階段用比較開放的方式討論，係為解決都會區域哪些問題？後續可透過座談會進行討論。因此，似乎不一定開始就鎖定北部都會區域，可先針對全國的都會區域再廣泛探討與補充後決定。
- (二)建議本研究仍可界定一個原則性的都會區域範圍界線，而在此範圍內可能又會因有不同課題(或議題)的因應，其界線又會配合彈性調整(跨出區內或區外)。
- (三)什麼樣的都會區域需要擬定都會區域計畫？它要扮演什麼樣的功能或其必要性、擬定的優先性為何？如果沒有擬定該都會區域計畫，又會發生什麼樣的不良結果？其形式與功能可再考量釐清。
- (四)都會區域計畫的願景與其要達成的目標，兩者之間的差異為何？從全國的角度下到都會區域的空間發展計畫，應會有進一步的目標需要落實。或許本研究可研擬一個程序性的建議或目標擬定過程的範例，提供未來都會區域擬定的參考。
- (五)政策的引導應結合政策落實的工具，例如目前國發會的跨域增值政策要求必須結合計畫與經費的核定權，如此是可以操作的。相對地，這也是為何過去內政部在區域建設委員會推動上一直遭遇的困境。

五、林專門委員世民

- (一)建議規劃團隊可先廣泛蒐集都會區域發展相關的議題，不一定僅鎖定交通、住宅及公共設施三項。例如：能源與防災課題上，空間計畫內的公共設施如何配置；荷蘭或日本東京的地下水庫亦是類似案例；另外，如都會區域之產

業發展課題，將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違規工廠是否遷移等，某種程度也與全國區域計畫及縣市區域計畫連結，並進一步指導地方縣市的都市或非都市土地的使用。

- (二)最近地方縣市對於跨域治理的呼籲越來越高，不論北、中、南等區域皆如此。未來如果都會區域計畫由內政部擬訂，其餘問題將是推動實施之經費來源。當前社會的共識已朝此方向走，若制度發展上有此需要，則未來國家的中、長程計畫或相關經費之編列，就應預留此項結合區建會的跨域治理預算，提供未來都會區域計畫實際推動上的需要。

六、戴教授秀雄

- (一)都會區域範圍界定，不見得因某種指標可以完全界定，例如不同的策略就有可能框設不同的範圍，建議先保留可再予討論。
- (二)德國的都會區域或許是背景不同，通常比較不談「競爭力」，但是會提到「目標」。在法拘束力上也是以「目標」為主。
- (三)建議先廣泛進行課題搜尋，因有時課題與治理組織不見得能完全對應。或許先整理出都會區域共同面對的大課題，這部分較不受組織影響，後續再從組織面審視可以處理哪些課題。這部分應是期中之後的內容。而參考組織上，團隊會再從三類型的國外案例思考如何融合為我國適用的方式。

七、石組長榮豐

- (一)針對所選三項課題的說明補充。「住宅」問題在英國的倫敦案例及第一次工作會議中有特別強調，且北部區域一般民眾咸認為「住宅」需迫切因應與面對；「交通」由於北臺大眾運輸發展最快，加上機場捷運等建設，與土地使

用、區域空間結構發展密切相關，面臨整合的問題最為迫切，且美國的MPO模式亦是以交通系統整合為出發點，因此選擇北臺的交通課題；「公共設施」則因應大型區域性的防災需求，例如日本埼玉縣的地下防洪水庫，或是北臺灣核災應變的區域性公共設施，皆應納入思考；另外，由於目前內政部亦補助地方縣市進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的通盤檢討，或許都會區域計畫的區域性公共設施規劃與指導原則研議，對於相關縣市會有一定的參考價值。

(二)國內外的案例整理後續將再研議調整，以議題式或國家別的切分方式處理。目前提出的期初報告章節第壹章~第肆章屬於基礎資料的蒐集、分析及上位政策說明；第五章開始則是以本研究的觀點論述，其中如都會區域範圍的界定原則，皆需再就教各位先進及聽取未來座談會與會專家學者之意見。

(三)經由前面的探討，本案是否可定位都會區域計畫為一功能性的計畫屬性，其目的係為補足目前中央與地方不同空間計畫體制中之不足。若有共識，本案基於此立場下將再進行後續研究。

(四)國內跨域合作平台的提案資料將綜整，補充納入國內都會區過去幾年曾探討過的內容，且可做為本案所選案例地區課題指認之參考，及後續專家座談會會議內容的輔助說明。

八、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一)目前對於選擇「住宅」、「交通」與「公共設施」的原因論述較不明顯。針對過去文獻回顧或國外案例內容的整理，應可再進行補充。

(二)目前期初報告主要納入2014的大倫敦計畫（草案）內容，因該計畫畢竟尚屬草案階段，建議依第2次工作會議決議

再補充現行的大倫敦計畫內容。

- (三)期初報告第三章為國內相關計畫的彙整，但第二節除有國內資料外尚有國外內容，建議規劃單位再將國內外文獻章節與內容進行調整。
- (四)建議加強國內外文獻對於本案啟示內容的補充論述。例如案例的優缺點、有哪些可納入本案參考之內容。
- (五)工作會議資料希望受託單位能儘早提供本署。
- (六)座談會的議題規劃，建議受託單位再補充，並於後續工作會議討論。

第 3 次工作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表3. 第 1 案辦理情形：討論期初報告（初稿）內容

第 3 次工作會議之決議事項	回應
請受託單位參考與會人員發言意見（詳附件）儘速修正期初報告後送本署，俾召開期初報告審查會議。	遵照辦理。

表4. 第 2 案辦理情形：都會區域計畫應載明事項討論

第 3 次工作會議之決議事項	回應
一、有關都會區域之重要議題，請受託單位參考過去國內、外相關計畫及國內跨域合作平台相關提案等綜整後送本署，本署再函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意見作為規劃參考。	遵照辦理，並已於期中報告第三章補充國內相關研究、第四章補充國外相關都會區域計畫與經驗、第六章補充綜整各類型跨域計畫與治理模式、第十一章補充後續推動執行機制與組織探討等資料，且將持續整理相關資料。
二、都會區域計畫因有特殊性或地域性考量，都會區域的課題不必然侷限於全國區域計畫的內容；另全國區域計畫係訂定各類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都會區域計畫內容只要不違背其指導原則皆可論述。為利後續規劃作業，仍請儘速確定示範區域。	遵照辦理，優先以北部都會區作為本案模擬操作區域，並以「交通」、「住宅」、「治水防洪」三項作為本案之後主要研析議題。
三、有關都會區域相關議題，未來可納入專家座談會討論，其討論議題之規劃，請受託單位再研擬補充，並於後續工作會議討論。另專家座談會之與會單位，建議邀請地方政府主導空間計畫的局處首長。	遵照辦理，議題規劃請參照期中報告書第十章。第一次專家學者座談會已於 104 年 4 月 14 日下午兩點，於內政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辦理，出席名單請詳閱後附座談會會議紀錄（附錄三）。

103年度「都會區域計畫與後續推動實施機制」案第4次工作會議
會議紀錄

時 間：104年3月3日(星期二)上午10時

地 點：本部營建署地下一樓第2會議室

主 席：陳組長繼鳴

記 錄：望熙娟

出席人員：略，詳后簽到簿。

簡報內容：略。

決議：

- 一、本案以議題為導向進行都會區域計畫之空間規劃，並以北部區域為示範案例，經討論獲致共識。至於議題論述，建議以傳統臺北都會區作為研究範疇發掘議題，並依議題涵蓋之區域，來界定都會區域計畫之範圍及應載明內容。
- 二、都會區域計畫屬於全國區域計畫的一部分，其定位應為策略性計畫，而非開發建設計畫，故並不包含建設及財務計畫。而都會區域計畫擬定完成後，再依計畫內容所涉相關部會研提建設及財務計畫，未來相關部會所提計畫之協調機制，則由區建會來負責。至於後續經費，則依照現行重大建設預算機制申請。
- 三、都會區域計畫議題之衍生，應徵詢相關部會、跨域縣市政府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之意見，並建議以中央幕僚單位及行政單位為優先，如國家發展委員會、各部會主管機關。此外也應考量社會或民眾參與的必要。另本署也將依受託單位整理之都會區域相關議題資料，函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意見或協助提供資料。
- 四、有關專家座談會討論議題之規劃，請受託單位再研擬詳細內容，並於下次工作會議討論。
- 五、關於實際案例選擇北部區域及重要議題（包含交通、住宅及公共設施等3項）之理由，應再作更詳細之補充論述。

六、有關工作進度部分，請將實際案例工作項目提前到期中階段，並於期末階段再確認案例及都會區域計畫應載明事項是否完備及討論推動機制相關內容。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12時30分。

附件 與會人員發言意見摘要

一、鄭安廷教授

(一)有幾個問題是這幾次會議一直重覆討論，包括都會區域計畫的性質、範圍劃定的基準、計畫內容，雖然本團隊已有初步的想法與概念，但由於不夠成熟，所以還未納入本次期初報告內容，但都會在座談會時提出討論。

1. 都會區域計畫性質究竟是一引導空間發展計畫、土地使用管理計畫、或是限制型計畫，建議這部分應有一個層次的分工。中央的區域計畫應為一個政策性的原則，是高位的地管理的基本構想和方針；而資源投入則是地方的權責，只要不抵觸中央設定的原則都可以。
2. 都會區域計畫是為了解決一定發展上的需求，且無法透過地方資源投入去解決，也無法透過中央區計去給予清楚的指示，所以都會區域計畫應為以發展調配為主的計畫。而以發展為主的調配都會區域計畫則應符合以下特性：(1)解決都會的特定議題；(2)整合中央部會的政策；(3)跨行政區的土地使用計畫。並非一個全面性的計畫，也已經在前幾次的會議中確認。
3. 如果都會區域計畫並不是一個全面性的計畫（comprehensive plan），而是為了解決特定議題的跨行政區的土地使用計畫，則應以準則代替實質劃定範圍，這部分也已在期初報告p.64中提出。優點為(1)可以確認都會區域計畫的目標，因為各個議題，如環保、交通的影響範圍不盡相同。(2)可保有範圍調整的彈性，則可跳脫行政區的界線，而重新擬定一個範圍。(3)真的成為跨域，而非又是行政區範圍的計畫。
4. 另外，都市計畫法中對於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僅為準則性的條件要求，而地方政府則得以申請之，但沒有要

求地方政府每個地區都一定要申請都市計畫，同時保留地方政府在擬定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的彈性。所以範圍劃定不會在機制內固定不變，因為都會發展議題受到空間、時間的影響，變動幅度相當大。

5. 計畫內容應包含的項目為參考邀標書內的工作項目要求，且該工作項目應已參考國內外的都會區相關文獻，主要項目包括有範圍、現況分析、發展目標、成長管理、部門發展等。而以目前的資料，本團隊建議可以增加平台及運作，因為前幾項工作項目都是計畫本身的內容，但較新型的計畫都會提到後續的平台與機制運作，比如說計畫監督及考核（協調情形、檢討標準等）。
6. 解決課題的部分，都會區域計畫應該包含的部分如簡報 p.4 所示，可分為(1)共通性課題，如基盤設施、交通計畫、(2)因地制宜性課題，如高屏的山坡地保育問題、大台北地區的住宅供給問題。

(二)對於作業單位給予的建議，本團隊虛心接受並改正本案的作業程序與議題論述。

(三)經由剛才討論及區域計畫推動過程中曾遭遇的困難，營建署之前只能在不違背國土空間發展策略，及仍握有土地變更的審議權利下，與其他部會間妥協；而現在漸漸其他部會也開始相繼擬定該部門的空間發展計畫，營建署扮演的角色就會較清楚，即作為土地使用計畫的整合平台，尤其某些部會對於特定土地利用的專業考量或資訊的完整性等，也許會較營建署清楚。因此建議營建署仍以土地整合功能為主，並於整合後擬定都會區域計畫，了解各種土地使用需求並經過協商，才能有具體的指導性，這部分也將納入後續座談會和報告書內容。

(四)同意組長所提座談會的邀請名單，但也建議邀請北臺區域

聯盟，因不太可能邀請北臺所有縣市政府來參與，且參加代表可能不見得清楚都會區相關議題，而既然北臺區域聯盟是一行之有年的組織，會較了解區域計畫運作的方式與背景。至於其他部會的邀請，則會在確認幾項較大議題方向後（如交通或住宅等），再依照相對應的主管機關和單位去邀請，另也可邀請長期關注相關議題的非營利組織，如都市計畫學會等。

(五)日本的廣域計畫是類似臺灣的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而非區域計畫，而臺灣的區域計畫比較像是日本的國土利用計畫，如果要參照廣域計畫來推動區建會，還是需要土地利用計畫的配合。依照日本模式，則應由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擬訂願景，再依循擬訂都會區域計畫，然而現在欠缺國土計畫與發展願景，使得都會區域計畫試圖要補足這部分，但這部分卻可能引起其他單位的質疑。而日本可以執行的原因為(1)社會資本整備計畫，是由類似經建會的組織，任務為公共建設預算的核定，必須參考綜合計畫部門與如英國PPS的配置。(2)日本的廣域委員會類似區建會的組織，得由相關事業主管機關組成，由此形成的共識才有一定的效力。而這些都沒有法律的明文規定，係透過協商記錄產生行政協議，反而有助於後續執行處理。以上建議可提供區建會推動參考。

二、江研究員瑞祥

(一)議題部分，將留待座談會時整理大家的意見，藉以形塑議題未來的呈現方式。第一場座談會將對於都會區域計畫的劃定範圍、發展課題等，做較深切的討論。

(二)都會區域範圍劃定部分。

國內仍習慣以行政區來處理範圍劃定，且台灣目前多以鄰里單元、分區或行政區做為統計資料最小空間單

元，但與國外相比，其統計資料庫的完整性為相對不足，並且各行政區的界線也有可能與都會服務產生的生活圈範圍不甚相符，這中間形成的落差與問題，可以在座談會中提出討論，建議出一套機制。

(三)區域合作平台組織的轉型，以及現況課題

國土空間發展策略中有所謂的三大城市區域（北、中、南），但都比都會生活圈要稍大一點，目前國發會正在推動區域合作平台，並正面臨轉型，例如北台將有一個首都生活圈的推動委員會，以及新竹有一個推動平台，新北市則是希望將北台區域合作平台變成一個推動辦公室，所以在一個大的區域合作平台下，可能會出現幾個小的都會型推動合作組織。這有可能會牽涉到如果未來新竹都會與北台都會，甚至新北的推動辦公室，跟本案的機制如果沒有搭配在一起的話，將會出現多頭馬車的情況。

雖然上述提到的治理問題看起來與本案暫無相關，但從本次簡報的最後一張可以看到，部分都會區的治理缺乏全盤指導性的計畫，但如果未來可以治理搭配計畫，則是可以提前思考的地方，而本團隊也另外會在本案期末報告當中提出建議。

(四)從國發會推動的治理平台目前也是轉型成由議題衍生出治理範圍，且不再以行政區範圍做為規劃單元。

(五)這邊回應科長的問題，為何目前預算補助跟推動平台無法對應的問題。國發會每年都有補助推動平台的主軸計畫，但都比較偏向國發會的角度來思考，不必然與地方發展切合，例如北台都會的主軸計畫之一為綠色基盤，但是新北與台北卻很少提出申請該類型的計畫，原因是主軸計畫中每一年都有振興經濟方案，是比較以都會發展為主的，加上國發會並沒有事先擬定指導計畫，卻要求地方政府在擬

出計畫的同時，要與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但地方能量不足無法達成，這邊要談的不是治理，而是兩邊規劃的體系與事項該如何搭配在一起，且可以透過國發會推動上出現過的瓶頸做為借鏡。

- (六)由科長分享的日本案例來看，日本分別有戰略方針與整備計畫來落實，各事業主管的空間計畫是否可以與區域計畫結合，如果交通部沒有空間計畫，那由地方提出的交通計畫與議題如果跟交通部的想像有所不同，則需要透過都會區域計畫來調和其中的差異。
- (七)北台的都會交通議題會特別明顯，是因為北台坐擁雙空港、雙海港、三個捷運系統，但各自都沒有整合，也希望可以透過本案來給予一些改進的建議。至於為何會優先以北台都會區作為本案試擬的區域，是因為北台區域治理平台，比國發會原先設定的還要更完整，如果說都會區域計畫沒有與北台區域治理平台同步或更早完成，那麼以後很有可能又會造成規劃與治理體制之間的扞格。

三、戴秀雄教授

- (一)目前討論已形成之共識是都會區域計畫乃針對幾項特殊議題而擬定，且各種不同議題所形成的範圍尺度大小也不同，計畫範圍的穩定性勢必受到影響，因此該彈性調整的機制可能需要行政部門提供一些想法，尤其即便是現有的 **comprehensive plan** (全面性計畫) 有固定範圍，在面對行政邊界的建設仍有一定的衝擊。
- (二)現蒐集的部分文獻有建議區域計畫應有實質發展與財務計畫，但現行區域計畫法內容，似乎並無給予區域計畫或地方政府相對的權限，而這些也涉及到區建會的成立，如何提供誘因而驅動地方政府的配合。
- (三)若都會區域計畫包含財務計畫，則會非常類似都市計畫，

但以現有區域計畫法設計來看，都會區域計畫應為策略計畫，而發展計畫與財務計畫似乎可以用別的機制或計畫去呈現，並透過應有的法源依據去支撐運作，而這部分都還可以再討論。

(四)議題選擇

由於本案為解決議題的計畫，因此在議題的選擇上會是需要大家討論並建立一套指標模型，使議題的選擇可以更加客觀。以德國為例，會事先進行民眾、專家、官方問卷，挑選議題之後做優先排序。

1. 本團隊建議未來應要求擬定都會區域計畫的單位應先進行問卷調查，來確認識題項目、優先順序和必要性。
2. 本團隊希望第一次的專家學者座談會可針對北部都會區來討論議題，以避免因不同區位的問題繁複，而使討論過度發散無法聚焦，並據以模擬未來實際擬定的操作過程。

(五)區域計畫原本的設定為指導性計畫，即便區域計畫法§20給予主管機關相當大的權限，但仍然必須視區域計畫的具體內容而定，像德國區域計畫可以指定都市必須限制成長，但臺灣區域計畫並沒有規定這麼明確，其中有兩個因素影響(1)區域計畫的內容是否具體，(2)政府體制的問題，尤其地方政府在地方制度法通過之後，擁有自己的都市計畫與計畫高權，於是中央對於都市計畫的控制有限。部門計畫如依據區域計畫法§12，則是平行互動，故區計也是很難實際具指導位階，所以這就是為何其他國家的綜合計畫比較偏向平台運作與協商機制，由共識凝聚產生行政契約效力，或掌控預算來強制執行。而區域計畫法雖有如此規定，卻沒有相對應的罰則，如其他單位依據的法源不同，也可各依主管法辦理，區域計畫法主管機關便無法

強制其他單位配合，即使可依區域計畫法§15-1來限制分區變更，但成效仍相當有限。反之，若要依照日本模式操作，則可能要提升到行政院提案通過，才有可能執行，而依照臺灣現況，日本模式則比較有可能實現。

(六)目前本團隊初步提出交通、住宅與公共設施三大議題，未來將在座談會討論與聚焦後，進一步擬定課題並進行後續都會區域計畫案例之試擬。

四、陳組長繼鳴

(一)本案應要先確定議題，跳脫治理與範圍界定，所以希望本案可透過課題分析，了解應優先處理的問題後，再由部門權責分工來推動與落實。

(二)各部門機關的橫向聯繫及計畫審議問題，其實在區域計畫法都有相關規定，但在運作時卻忽略了區域計畫法的相關規定。建議還是回歸相關法源與各部門相關權職責去釐清與執行，另外也希望透過本案的議題討論，找出問題產生的真正來源，且有法源支撐，也會受到法令規定的監督機制管控。

(三)本案以議題為導向進行都會區域計畫之空間規劃，經討論獲致共識。至於議題論述，建議以傳統臺北都會區作為研究範疇發掘議題，並依議題涵蓋之區域，來界定都會區域計畫之範圍及應載明內容。

(四)都會區域計畫屬於全國區域計畫的一部分，其定位應為策略性計畫，並不包含建設及財務計畫。而都會區域計畫擬定完成後，再依計畫內容所涉相關部會研提建設及財務計畫，未來相關部會所提計畫之協調機制，則由區建會來負責。至於後續經費，則依照現行國發會機制去申請，並由國發會於審核補助計畫的過程，可徵詢本署意見。

(五)都會區域計畫議題之衍生，應多徵詢相關部會、跨域縣市

政府或專家學者之意見。並建議以中央的幕僚單位及行政單位為優先，如國家發展委員會，其次地方政府的主管機關，尤其是本案模擬地區北北基宜的幾個縣市政府，以及相關領域的專家學者等。

(六)座談會的討論議題，請規劃單位在下一次工作會議中提出，另座談會也可簽請本署署長來主持。

(七)回應戴老師所提的部門計畫及區域計畫平行修正的討論（區計法§12），現在國土計畫法草案已有較完善的規定，兩項計畫在擬定時應互相徵詢意見。

(八)規劃團隊是否可先行整理過去多年國發會推動的跨域提案，甚至在都市防洪計畫方面，過去水利署都曾經提過相關的長程計畫涉及跨域議題。

五、蔡科長玉滿

(一)日本跨域計畫之推動機制與臺灣類似

1. 本署正在研商區建會的推動，其中也參考日本的推動經驗，日本的計畫體系分為兩種，分別是國土的土地利用計畫與國土形成計畫（戰略性計畫），國土形成計畫係依據國土形成計畫法規定，形成計畫需包含兩種計畫-全國計畫與廣域地方計畫，其中§9~§11明訂廣域計畫的行政區域應包含首都圈、近畿圈、中部圈，但若有跨越兩個地區以上的計畫，在自然、經濟、交通方面有緊密關係連結的地區，也可以擬定，所以目前形成8個圈域計畫。§10指明為推動廣域地方計畫，涉及之行政機關與地方團體等應成立廣域地方計畫協議會，並訂立相關規約，主要功能有負責擬定各圈域的廣域地方計畫的提案與決策，以及後面的執行協調工作，以首都圈協議會為例，其成員共有36人，包含中央、地方有關單位人員，並投票決定會長，決策過程乃協同中央與地方共

同參與決定，但協議會的幕僚是由國土交通省駐地方整備局來擔任，且負責各單位的協調工作，計畫決議之後，再透過各單位權責來分配執行工作。

2. 各圈域計畫並無任何預算支持，而是透過其他法源和各整備計畫的配套給予預算執行之。2003年通過新的法案以前，係經各個事業主管機關分別擬定較細緻的計畫，2003年之後則是將各領域的公共建設整合成一個大計畫，強化公共建設的整合發展，所以國土形成計畫與社會資本整備計畫是同時且密不可分，由國土形成計畫將大方向的輪廓制定後，再考量各部會決定所需要的公共設施、適宜區位及執行機關等。而社會資本整備計畫一向都由中央機關擬定，中央機關有資本計畫、預算與法令支持。

(二)區建會的推動建議由本署另案研議後提供研究團隊參考

1. 依區域計畫法規定，中央可以成立區建會，其任務包括區域計畫推動事項等，§20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相關事業主管機關應配合區域建設推行委員會之建議訂定進度與編列年度預算，因此計畫擬定是由國土相關主管機關負責，但預算還是要回到各事業主管機關，這方面與日本的機制類似。
2. 有關區建會的推動，本署已有其他規劃，所以本案仍著重在計畫的擬定上，以符合工作計畫內容。關於本案後續工作，還請規劃單位詳細補充選擇北部區域的理由，以及更細緻的議題說明，以利後續座談會與訪談的進行，且討論議題請避免僅列計畫應表明事項或計畫範圍。例如交通為都會區域的共通性議題，且為社會大眾所關注，但目前僅有提到「交通」兩字，還請規劃單位補充更詳細及具體之內容，以供各方討論與評估。

(三)工作進度與時程

1. 過去實際案例研擬係排在最後規劃階段，但依目前的規劃邏輯，建議此項工作提前到期中階段，並於期末階段再予確認案例及都會區域計畫應載明事項是否完備，以及討論推動機制相關內容。
2. 本案的工作項目眾多，從去年11月簽約迄今，僅完成工作計畫書及期初報告，請規劃單位應加快後續工作進度。

六、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之前的工作會議已經對計畫範圍的界定方法有所共識，就是訂立準則條件代替一般行政界線，且範圍會因不同議題而有所改變，因此更需要了解現況有迫切需求的議題有哪些，範圍才可以確定。且依邀標書工作項目內容包含5項，所以目前團隊規劃的專家學者座談會也應該配合調整，建議第一場的專家學者座談會應以都會區議題為主來討論，且這也為計畫應載明的內容之一，這樣才可確定計畫範圍與計畫內容，並達成本案原先預訂的目標，並請規劃單位配合補充更細緻的議題論述。

七、林副組長秉勳

- (一)本案合約工作項目執行應更加留意時程之安排。相關工作內容，例如都會區域計畫之範圍劃設、應載明內容及議題，建議可納入第一次專家座談會討論之範疇。
- (二)建議分析檢討過去國發會多年跨域合作平臺的經驗可以更具體、更清楚方式呈現，有助於作為都會區域計畫研擬時對優先、核心議題的掌握。例如：北臺都會區域的「交通」議題，可以更清楚的描述內容，建議可於期初審查會議或專家座談會前進一步整理與補充，將能有利未來座談會的討論聚焦。

八、林專門委員世民

- (一)建議本案可先討論未來應擬定都會區域計畫的區位，然後再從該區位去討論優先、重要的議題為何。議題蒐集的面向可從社會時事需求面、過往跨域合作平臺的經驗、目前上下位計畫間欠缺應補足之處以及國發會過往補助的方向與內容、國外類似都會區計畫之關注課題，如：氣候變遷下的都市防洪、水利相關公共設施建設等，以上諸多面向皆可做為本案都會區域計畫議題選項篩選的因子，以多面向呈現的方式提出，並做為後續座談會討論的參考。
- (二)建議未來座談會討論應聚焦二至三個主要議題即可，避免發散。並可從規劃單位所提資料中，從區位、重要議題、應載明內容及其內涵、策略等，請與會專家提出看法，將有助於本都會區域計畫規劃與研擬流程之參考。

九、石組長榮豐

- (一)國發會自98年補助各跨域合作平臺的提案以來，各平臺關注的議題雖涵蓋多個面向，但仍以產業與經濟發展類型的為主，以及與經濟發展相關的觀光遊憩、交通運輸等相關提案；而對於公共設施的建設或國土保育性質的提案類型則所佔比例較低。由於跨域合作平臺的提案屬於地方由下而上提至中央的機制，相較於「區域計畫」體系、由上而下、具有計畫指導意義的性質仍有差異。
- (二)跨域合作平臺的提案議題僅能做為「都會區域計畫」內容研擬的一部份參考，究竟都會區域計畫具指導性功能、應關注的議題為何，恐尚須透過方才討論的議題形成程序予以確認。例如：之前本團隊透過相關文獻及計畫歸納後所提之「住宅」或「公共設施」等，是否即為北部都會區域計畫應優先納入處理之「議題」（或課題），將可再透過中央或地方機關、專家意見徵詢或座談會形式進一步探

第 4 次工作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表5. 第 4 次工作會議決議之辦理情形回應表

第 4 次工作會議之決議事項	回應
一、本案以議題為導向進行都會區域計畫之空間規劃，並以北部區域為示範案例，經討論獲致共識。至於議題論述，建議以傳統臺北都會區作為研究範疇發掘議題，並依議題涵蓋之區域，來界定都會區域計畫之範圍及應載明內容。	遵照辦理，並作為第一次專家學者座談會辦理之參考依據。
二、都會區域計畫屬於全國區域計畫的一部分，其定位應為策略性計畫，而非開發建設計畫，故並不包含建設及財務計畫。而都會區域計畫擬定完成後，再依計畫內容所涉相關部會研提建設及財務計畫，未來相關部會所提計畫之協調機制，則由區建會來負責。至於後續經費，則依照現行重大建設預算機制申請。	遵照辦理，並納入期中報告書第六章第三節說明之。
三、都會區域計畫議題之衍生，應徵詢相關部會、跨域縣市政府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之意見，並建議以中央幕僚單位及行政單位為優先，如國家發展委員會、各部會主管機關。此外也應考量社會或民眾參與的必要。另本署也將依受託單位整理之都會區域相關議題資料，函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意見或協助提供資料。	遵照辦理，並於後續專家學者座談會中提出討論，以及訪談各相關主管機關等，廣納意見。
四、有關專家座談會討論議題之規劃，請受託單位再研擬詳細內容，並於下次工作會議討論。	遵照辦理，第一次專家學者座談會已於 104 年 4 月 14 日下午兩點於內政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辦理，相關內容請詳後附會議記錄（附錄三）。
五、關於實際案例選擇北部區域及重要議題（包含交通、住宅及公共設施等 3 項）之理由，應再作更詳細之補充論述。	遵照辦理，請參照期中報告第十章內容。
六、有關工作進度部分，請將實際案例工作項目提前到期中階段，並於期末階段再確認案例及都會區域計畫應載明事項是否完備及討論推動機制相關內容。	遵照辦理，並為方便討論，限縮重要議題之探討範圍，提前進行案例試擬之工作項目，另已於第一次專家學者座談會中，初步探討北部都會區域應優先解決之議題。

103年度「都會區域計畫與後續推動實施機制」案第5次工作會議
會議紀錄

時 間：104年3月24日(星期二)上午10時

地 點：本署地下一樓第2會議室

主 席：陳組長繼鳴

記 錄：望熙娟

出席人員：略，詳后簽到簿。

簡報內容：略。

壹、決議：

- 一、本案第1次座談會討論有關都會區域之議題，依規劃單位建議以交通、住宅及公共設施等三項為主，並依前開議題邀請相關專家學者、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或產業界代表。又按先前工作會議決議，地方政府宜邀請地方局處首長為主，並可考量邀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委員。
- 二、本署目前辦理之特定區域計畫，包括原住民及南部地區流域之特定區域計畫，因短期內可能還未完成，而目前北部確有治水防洪等問題，故都會區域計畫有關公共設施議題，可先行考量納入水域治理相關問題，以提供未來擬訂北部地區流域之特定區域計畫參考。
- 三、都會區域計畫應為議題式的策略性計畫，下層級才是各部門的行動計畫，而行動計畫須訂有期限，且為滾動式計畫，後續並依行動計畫研訂控管機制。
- 四、規劃單位研擬座談會資料之討論議題以「議題選定程序」及「範圍劃設原則」為原則，有關議題選定程序，包括資料蒐集、資料分析及共識凝聚等，其內容過於簡略，請再補充說明；另都會區域計畫之議題，僅列幾項大標題，亦請規劃單位再補充說明其內容。至範圍劃設原則議題，請再補

充。

- 五、本案所提都會區域計畫之議題內容，應與其他部門政策有關，如桃園航空城「前店後廠」效應，應補充相關部門之計畫或政策內容，如無相關內容，亦需補充說明較為妥適。又各議題並應與發展目標（如效能、安全、健康舒適．．．）相聯絡，俾議題主軸明確。
- 六、請規劃單位於104年3月底前提交第1次專家學者座談會擬邀請人員名單及議程，俾協助發文，並如期於104年4月中旬召開是次會議。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12時00分。

附件 與會人員發言意見摘要

一、鄭安廷教授

(一)針對簡報內容再補充說明：

- 1.對於本案是否可以包括其他特定區域計畫的部分，還可再討論。另外原本規劃兩次座談會，第一次討論都會區域範圍，第二次討論都會區域議題，但經由幾次工作會議討論，共識為先討論都會區域之重要議題，再依照議題來討論其計畫範圍。
- 2.如果都會區域計畫是以協調部門計畫為主，則不可能處理所有部門的問題，必須著重於幾個重要議題上(以簡報 p.14 為例)；反之，都會區域計畫就會是 comprehensive plan (全面的計畫)，該計畫就有一固定範圍，來處理範圍內所有的問題。
- 3.對於邀請名單，還可再討論，但建議增加幾位區域計畫專業領域人員，以利議題聚焦避免發散。

(二)都會區域議題是否應有SOP流程篩選可再討論，但個人並不認同。以美國MPO為例，是先由政府提出政策後，整合地方政府的計畫來執行，而臺灣則是以價值判斷來決定政策，而非透過公民參與、科學或大數據分析後再決定政策方向，因此若將議題篩選研訂SOP，則會有政府部門失去裁判能力之疑慮，只剩資料蒐整與輸出的功能，也正是大數據運用上較令人擔心的部分。而以臺灣現況，需要的是一個整合中央與地方政策之平台，因此建議都會區域計畫重點應為補足目前中央與地方計畫的缺口，並以此缺口作為議題選擇的重點。

(三)機制部分

1. 針對都會區域計畫範圍部分，可參照前幾次工作會議提過的生活圈和交通旅次的通勤圈概念為劃設基準。
 2. 對於SOP和政策理念再做解釋，理想狀況下，應於上位計畫先有空間想法後，再擬訂交通部門的都會區域計畫，其中當然需要資料蒐集與數據分析等SOP，但都應在上位計畫處理，並依照分析結果擬定spatial planning（空間計畫），也就是英國的RSS（regional spatial strategy）系統。但都會區域計畫如以解決議題為導向的計畫，應已有明確的議題需要處理，並擬訂該議題的範圍、內容、各政府單位應扮演角色、後續monitor system（監督機制）和協調機制等。
 3. 建議採取較折衷的方式，由於國發會還未有明確的區域空間計畫，本案或許可由案例研究找出擬訂空間計畫需蒐集哪些資料及相關工作流程等，但本案若仍以交通、住宅及公共設施三大議題進行研究，建議直接進入機制設計，而非在數據分析上研析。理論上應在更上位計畫就進行基礎的數據分析，並研訂各區域空間之定位，再有區域型部門計畫，之後才擬訂都會區域計畫統整各項部門計畫及設計操作機制。
- (四)都會區域計畫範圍劃設部分，目前由議題來劃設計畫範圍之方式，類似英國RSS的計畫架構，其中各部門計畫並沒有固定範圍，僅針對處理議題所涵蓋之範圍。以軌道運輸計畫為例，從基隆到竹北的軌道改善計畫，並不會一併劃設到周邊土地，但擬訂進入都會區域計畫可能就要考慮沿線的土地使用與相關主管機關權限等。
- (五)都會區域計畫的目的，主要為縫補中央對地方、部門對

部門、地方對地方計畫之間的落差，也就是英國皇家規劃學會的國土規劃政策框架（National Planning Policy Framework, NPPF）三維向度的思考模式。並由此反推都會區域計畫可以有的功能，應為部門計畫無法研擬、地方政府不適合碰觸、區域規劃無法擬訂之內容，且著重於整合中央與地方的區域計畫，以及協調各部門組織，必要時可進行修法，給予都會區域計畫相對應的權限。除避免涉及各部門計畫之權責外，也避免干涉地方政府有關土地使用之自治事項。以操作程序，必須先有中央的部門計畫，都會區域計畫再配合擬訂，或針對地方計畫間的縫合與填補。以社會住宅議題為例，都會區域計畫不應指定特定土地進行規劃使用，而應指出目前規劃的缺失及提出政策調整內容。

- (六)核災部分應為全國性的緊急應變計畫，而非僅就區域考量，且參考組長的建議，亦可探討水域治理，以韌性城市的理念進行複合型土地使用規劃。
- (七)建議先完成部門計畫，都會區域計畫只是協助角色，協助調整土地使用。以軌道運輸為例，路線規劃為交通部或該部運輸研究所之權責，若南港站擬規劃為區域發展的節點，則需預留相關場站或疏散計畫，且需與周邊土地使用配合，建議可建立guidance（手冊），引導土地主管機關與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協調與整合。
- (八)以議題為導向之都會區域計畫，制度方面應有時效限定，因議題可能會隨時間改變，建議可納入後續機制討論。
- (九)經由幾次的工作會議討論，建議還是以交通、住宅、公

共設施作為本次座談會的討論主軸，徵詢與會者的看法。其中公共設施可聚焦在水域治理部分，但議題的產生必須與各部門的區域性計畫、政策或執行策略等產生關聯，以具體的議題引導到土地使用及管理，再於都會區域計畫提出對應策略。

(十)若其他部門並無擬訂相關計畫，本案也無法協助其他部門擬訂，因此議題的選取應與其他部門已核定的相關政策要有所呼應。

二、江研究員瑞祥

(一)簡報所提的子議題，只是舉例說明，座談會討論的內容將會是綜整後的議題。

(二)都會區域計畫係以解決議題為導向的計畫，因此政策方面相對的權重會較高，但也不是不能有流程(SOP)，但可能改為以機制處理較為恰當，因仍需進行資料蒐集及數據分析等工作。議題分類的部分，可以分為四大方向，其中也包含治理的概念，像交通類是屬於同質空間串整型，也將在後續議題選擇上進行補充。

(三)航空城計畫只是舉例反映交通可能要處理的問題，交通部門計畫當然有其規劃，但僅限於運具方面的規劃，卻沒有與地方、土地相關單位或其他計畫的整合，故都會區域計畫應納入考量，但不干涉部門計畫，並與地方政府溝通，才能提出具共識的指導性計畫。以交通議題來說，與土地、產業、人口流動的空間關係是很密切，因此並不排除討論其他特定區域計畫的議題，避免防洪只談防洪、原住民只談原住民議題，各做各的計畫沒有串連。

(四)回應鄭老師意見，如果其他部門沒有研擬相關計畫，也許本案可提出供大家討論。

三、陳組長繼鳴

(一)綜整兩位老師的補充發言，建議先確定議題之後，再決定座談會邀請人員名單。

(二)建議分兩部分討論，一是議題形成，二是如何決定議題的程序。建議修改程序中「文獻回顧」的敘述，避免產生誤解為傳統計畫的操作方式，可強調政府政策面與新聞時事的內容。另外大數據分析部分，由於缺乏可引用的數據（如投入產出表），要如何運用還有討論空間，但可由交通旅次的數據，檢討目前等時圈的服務品質；另如何決定議題的程序，請再補充說明。

(三)建議可列出都會區域計畫之具體目標，如強調都會區域治理的效能或競爭力，後續的課題分析與策略擬定再與目標連結，但建議先決定應優先解決的議題，再來決定目標，而上開內容都可調整，也就是滾動式計畫的構想。

(四)以國光西站遷移的轉運問題為例，臺北車站的轉運人口過重，或可藉由其他重要交通節點（例：南港、板橋等）分散設置轉運站，達到疏散人流的效果，但影響範圍可能會涵蓋基隆、宜蘭與桃園，故此議題涉及的範圍就是其影響範圍，而非傳統所說的計畫範圍。又依都會區域計畫議題所劃設之計畫範圍，並不是要將範圍內所有問題提出討論，而僅討論交通議題影響範圍內之相關問題應如何處理，且每一議題都有對應的範圍與解決對策，再依其權責請相關機關配合辦理。

- (五)若以航空城計畫談產業面議題，則城市間的物流規劃就會是較重要的議題，若再加上雙空港、雙海港及轉運問題，都是與物流有關的交通問題，也涉及交通服務水準（1hr 等時圈）以及networking的檢討，並透過大數據分析來瞭解影響範圍與服務水準等，再進行土地使用與公共設施的規劃。另公共設施之議題，核災與災害防救法的災害防救計畫是否應有所區別，避免計畫內容重覆或相互衝突，亦可考慮都市防洪與鄰避設施檢討等議題。
- (六)目前正在執行中的特定區域計畫，包括有北泰雅原住民特定區域計畫及南部（曾文、南化、烏山頭）流域特定區域計畫，北部的流域特定區域計畫，恐怕至少還要4、5年才可能擬訂完成，由於北部目前確有治水防洪等問題，故現在都會區域計畫可先行考量處理相關問題，未來再納入北部的流域特定區域計畫中檢討。
- (七)先確認議題的大致主軸，並避免與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產生衝突，以利座談會的進行。目前新北市有49個都市計畫，卻缺乏一整體計畫進行都市計畫間之縫合，建議可考量將臺北市及新北市都市計畫進行整合。
- (八)都會區域計畫應為議題式的策略性計畫，並連結到國發會的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下層級才是各部門的行動計畫，而行動計畫須訂有期限，且為滾動式計畫，後續並依行動計畫研訂控管機制。
- (九)建議座談會議題，應加強標題及內容說明，以引導議題的討論，並明確說明中央、部門、地方間之計畫無法解決的問題。
- (十)議題選取確實會遇到其他部門應處理的問題，然都會區

域計畫作為一指導性計畫，雖不用替其他部門處理其問題，但也許可將較重要的問題提出討論，供其他部門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議參考。

(十一)座談會邀請之專家學者，建議可考量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委員。

四、蔡科長玉滿

(一)規劃單位研擬座談會討論重點有二部分，一為建立議題選擇的SOP（程序），二為都會區域的重要議題及建議的優先順序等。由於兩個討論重點互有關連性，建議調整為議題如何選擇，以及都會區域計畫範圍如何劃定等二議題，並建請再補充範圍劃定的SOP，且如依建立的SOP，應用於北臺都會區域案例，其呈現結果為何。

(二)議題篩選的步驟，包括資料蒐集、資料分析及共識凝聚等，其內容過於簡略，請規劃單位再補充說明。

(三)關於議題說明部分，由於僅列幾項大標題，仍請規劃單位再補充議題說明內容（如企劃書p.3，產業議題為整體產業用地布局避免零碎化使用，其說明過於簡略）。

(四)目前選定之都會區域議題，與SOP的關聯性稍嫌不足，亦請規劃單位再補充。

(五)依照先前的工作會議決議，地方邀請人員部分宜以地方局處首長為主，建議亦納入邀請人員名單。

(六)本案所提議題內容，應與其他部門政策有關，如桃園航空城「前店後廠」效應，應補充在其他相關部門之計畫或政策內容，如無相關內容，亦需補充說明較為妥適。

五、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

(一)簡報p.10的程序設定原意為，從文獻回顧（政府委託研究

案)與政策、計畫等資料蒐集裡，找出一直重複出現的問題，來分辨出其他部門、其他計畫皆無法處理的都會區問題，再來就是從新聞時事裡去找出人民有感知的議題，而數據分析的想法是來自於國發會的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該計畫在指認各地區的空間定位之前，都有先委託相關的研究計畫進行數據分析，找出各地區適合發展的方向，惟該計畫缺少中央與地方如何凝聚共識的步驟，所以透過座談會或研討會等來凝聚共識的想法，而都會區域計畫正好可以補足目前這些計畫體系上的缺陷。

(二)補充說明目前的議題選擇，由於航空城所提的亞太營運中心，其實在台灣已經談了好多年，但一直都沒有成效彰顯，可能與中央各部門、地方政府間一直都缺乏互動、共識凝聚之後再形成計畫的原因有關，因此原本設定本次座談會目的在於先與各單位討論後，再選定議題、決定進行方向，會對後本案後續執行較有幫助。

六、林副組長秉勳

(一)建議規劃單位再補充說明本案的計畫範疇與目的，以利參加座談會的專家學者參與討論。

(二)議題形成的程序是說明議題的來源，建議修改「程序」兩字。

(三)希望可提出都會區域計畫最需處理的議題，確實提供土地使用指導，以補其他計畫不足之處，並與其他計畫有所區隔。故補充說明都會區域計畫可改善現況計畫體系不足之處，並依政策方向及價值判斷選取重要議題，並作優先順序排列。

- (四)本案並非北臺都會區域計畫，故應先建立一套操作模式，於座談會充分討論，以供後續研擬都會區域計畫參考。
- (五)可於都會區域計畫提出部門計畫與土地使用計畫間需進行整合問題，故建議可先整理目前交通、住宅、公共設施或流域等部門計畫內容，邀請相關單位討論，釐清現有部門計畫無效率之問題，是否因缺乏空間計畫指導，抑或其他問題造成。

七、林專門委員世民

- (一)目前提出議題形成的機制，請參酌現行法制架構，協助釐清現行法制是否足以執行或另需進行修法配合。又議題形成後，在都會區域計畫的法治效力下，是否足以推動或涉及其他部門權責等問題，亦請一併納入考量。
- (二)選擇議題與計畫範圍之間如何產生關聯，請規劃單位再予補充。
- (三)座談會邀請人員名單，可於議題確定後再決定。如有涉及交通部分，建議可邀請前區委會委員賀陳旦。
- (四)期初審查會議時，賴宗裕委員提到都會區域計畫與特定區域計畫的差異應需釐清，他認為特定區域計畫偏向環境保護，都會區域計畫則較偏向經濟產業發展面向，故建議規劃單位可予以補充其內容，作為議題篩選的參考依據之一。

八、石組長榮豐

- (一)都會區域計畫議題選定之程序補充說明，文獻回顧與相關政策兩者仍略有不同，或許可將文獻回顧修正為「研究報告」，包含公私部門的委託研究計畫，而相關政策則以

(四)本案並非北臺都會區域計畫，故應先建立一套操作模式，於座談會充分討論，以供後續研擬都會區域計畫參考。

(五)可於都會區域計畫提出部門計畫與土地使用計畫間需進行整合問題，故建議可先整理目前交通、住宅、公共設施或流域等部門計畫內容，邀請相關單位討論，釐清現有部門計畫無效率之問題，是否因缺乏空間計畫指導，抑或其他問題造成。

七、林專門委員世民

(一)目前提出議題形成的機制，請參酌現行法制架構，協助釐清現行法制是否足以執行或另需進行修法配合。又議題形成後，在都會區域計畫的法治效力下，是否足以推動或涉及其他部門權責等問題，亦請一併納入考量。

(二)選擇議題與計畫範圍之間如何產生關聯，請規劃單位再予補充。

(三)座談會邀請人員名單，可於議題確定後再決定。如有涉及交通部分，建議可邀請前區委會委員賀陳旦。

(四)期初審查會議時，賴宗裕委員提到都會區域計畫與特定區域計畫的差異應需釐清，他認為特定區域計畫偏向環境保護，都會區域計畫則較偏向經濟產業發展面向，故建議規劃單位可予以補充其內容，作為議題篩選的參考依據之一。

八、石組長榮豐

(一)都會區域計畫議題選定之程序補充說明，文獻回顧與相關政策兩者仍略有不同，或許可將文獻回顧修正為「研究報告」，包含公私部門的委託研究計畫，而相關政策則以

第 5 次工作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表6. 第 5 次工作會議決議之辦理情形回應表

項目	決議事項	回應
一、	本案第 1 次座談會討論有關都會區域之議題，依規劃單位建議以交通、住宅及公共設施等三項為主，並依前開議題邀請相關專家學者、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或產業界代表。又按先前工作會議決議，地方政府宜邀請地方局處首長為主，並可考量邀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委員	遵照辦理，已於民國 104 年 4 月 14 日舉辦專家學這座談會，當天出席名單請詳見後附第一次專家學者座談會會議紀錄（附錄三）。
二、	本署目前辦理之特定區域計畫，包括原住民及南部地區流域之特定區域計畫，因短期內可能還未完成，而目前北部確有治水防洪等問題，故都會區域計畫有關公共設施議題，可先行考量納入水域治理相關問題，以提供未來擬訂北部地區流域之特定區域計畫參考。	已納入第一次座談會之簡報 p. 20 討論，本案後續將繼續進行相關計畫與政策之蒐集整理，現有資料整理部分，請參照期中報告第十章。
三、	都會區域計畫應為議題式的策略性計畫，下層級才是各部門的行動計畫，而行動計畫須訂有期限，且為滾動式計畫，後續並依行動計畫研訂控管機制。	遵照辦理，已於座談會討論，並於期中報告第六章第三節詳述之，惟後續推動、控管機制，還有待後續工作項目進行並完成之。
四、	規劃單位研擬座談會資料之討論議題以「議題選定程序」及「範圍劃設原則」為原則，有關議題選定程序，包括資料蒐集、資料分析及共識凝聚等，其內容過於簡略，請再補充說明；另都會區域計畫之議題，僅列幾項大標題，亦請規劃單位再補充說明其內容。至範圍劃設原則議題，請再補充。	已於座談會發文附件中「肆、座談會目的與討論主軸」、「伍、討論議題設定原則」，以及「陸、示範議題」章節中補充說明，另可參閱期中報告第八章，補充說明「議題選定程序」及「範圍劃設原則」。
五、	本案所提都會區域計畫之議題內容，應與其他部門政策有關，如桃園航空城「前店後廠」效應，應補充相關部門之計畫或政策內容，如無相關內容，亦需補充說明較為妥適。又各議題並應與發展目標（如效能、安全、健康舒適…）相聯絡，俾議題主軸明確。	已於第一次專家學者座談會之發文附件中「陸、示範議題」章節中補充說明，並持續補充之，現有資料整理部分，請參照期中報告第十章。
六、	請規劃單位於 104 年 3 月底前提交第 1 次專家學者座談會擬邀請人員名單及議程，俾協助發文，並如期於 104 年 4 月中旬召開是次會議。	已於 104 年 04 月 14 日（星期二）14:00-17:00 辦理完成，相關內容請參閱後附會議紀錄（附錄三）。

103 年度「都會區域計畫與後續推動實施機制」案

第 6 次工作會議會議紀錄

時 間：104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 點：本署綜合計畫組會議室

主 席：林組長秉勳

記 錄：望熙娟

出席人員：略，詳后簽到簿。

簡報內容：略。

壹、決議：

本案重點為建立都會區域計畫「議題選定」與「範圍劃設」之 SOP 程序，惟座談會研擬資料仍為不足，建請規劃單位於期中報告再補強納入。另座談會專家學者所提意見是否納入參考，包含議題與範圍 SOP 之程序建立，建議亦應於期中報告再補充說明前開程序具體修正之成果。

由於座談會與會縣市政府代表多有表達對於地方產業發展定位的疑慮，且競爭力也是都會區域發展的重點，故產業議題可視情況考量是否納入處理；另有關流域治理或治山防洪議題，因本案以臺北都會區為研究範疇，可考量以基隆河流域相關議題與計畫進行研究。

有關相關部會之政策或計畫，應再積極補充納入，並可考量將相關部會計畫資料，與土地使用相關計畫進行套疊，以找出都會區域需解決之議題，並提出都會區域計畫的因應策略內容。

有關訪談部分，請依下列事項辦理：

有關第 1 次訪談議題資料，目前資料過於簡略，請規劃單位視訪談目的與對象，再補充更具體詳細之內容，並請於訪談前預先提供受訪者相關資料，以使訪談順利及獲致較大效益。

有關運輸規劃議題，建議可訪談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運輸計畫組，惟請規劃單位於訪談前須先瞭解北部都會區域的運輸規劃之計畫內容；有關水資源議題，可洽經濟部水利署提供「水資源整體治理綱要計畫」作為本案參考；有關中央住宅訪談對象，由本組協助提供建議名單。

依本案工作計畫書作業流程及計畫進度，規劃單位須辦理二次訪談，訪談議題原則以交通、水資源及住宅為主，至於產業請規劃單位斟酌考量。「先中央、後地方」的訪談程序應為合理，可先從中央整體性的架構瞭解後，再進行地方政府的意見收整。第 1 次訪談對象為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第 2 次訪談對象為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建議可就目前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草案），有關土地使用、都市發展、交通規劃、住宅、水資源、防災等內容進行初步分析（如新北市區域計畫及宜蘭縣區域計畫草案），找出相關課題，作為訪談內容參考。

依本案工作計畫書作業流程及計畫進度，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 2 次訪談，應分別於提出期中報告及期末報告前辦理。經查本案期中報告應於 104 年 5 月 1 日前提送，故本案第 1 次訪談應於 104 年 5 月 1 日前辦理，受託單位如無法於該期限前辦理，請

敘明理由函請本署同意展延辦理期限。

有關工作會議決議之處理情形，請受託單位應明確說明是否已補正納入報告書內容；又工作會議之議程與議題資料，請受託單位務必於召開工作會議一週前，傳送本組承辦同仁，以便先行研議。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16 時 30 分。

附件 與會人員發言意見摘要

一、林組長秉勳：

(一)有關訪談議題的論述內容，請規劃單位再予補充，並思考與訪談對象的互動，究係能為本案提供哪些內容及達到什麼成果。並建議訪談前應預先提供受訪者相關資料，以利受訪者準備。

(二)有關運輸規劃議題，建議可訪談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運輸計畫組蘇振維組長，惟請規劃單位於訪談前須先瞭解北部都會區域的運輸規劃相關計畫內容；有關水資源議題，可參考經濟部水利署「水資源整體治理綱要計畫」；有關中央住宅相關政策與訪談對象，本組再提供相關資料與建議名單。

(三)戴老師建議「先中央、後地方」的訪談程序應為合理，可先從中央整體性的架構瞭解後，再進行地方政府的意見彙整。

(四)可先就目前新北市區域計畫、宜蘭區域計畫草案進行初步分析，以瞭解地方政府空間規劃的內容，增加訪談的深度。另對於縣市區域計畫的土地使用、都市發展、交通規劃、住宅、水資源、防災等也可初步進行分析，找出相關課題作為訪談的內容。

二、林副組長世民

(一)有關產業發展方面的政策或計畫，建議可討論是否納入本次都會區域計畫的議題研究。至於產業相關內容意見如下：

1.建議可先從目前經濟部工業局可取得的資料分析，並針對其中屬於北部都會區域計畫內容、全國區域計畫中沒有規範的內容納入。

2.產業議題的探討仍以工業或製造業為主，較不會觸及觀光服務業或農業。另計畫主持人鄭教授目前是否有其他相關產業研究計畫的資料可提供本案參考。

(二)有關治水防洪的政策與計畫之資料蒐集尚為不足，請規劃團隊後續再予補充；另外住宅相關議題經由上次專家座談會的討論，與會專家咸認為是北部都會區域重要的課題，例如臺北市的房價高漲、外溢到鄰近縣市的問題。也請再補充住宅的相關資料。

(四)有關都會區域後續行動計畫的格式，建議可參考全國區域計畫第七章執行計畫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之內容；另亦可參考過去國發會擬定之「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提列相關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之方式。

三、蔡科長玉滿

(一)本案重點為建立都會區域計畫「議題選定」與「範圍劃設」之 SOP 程序，惟座談會研擬資料仍為不足，建請規劃單位於期中報告再補強納入。

(二)座談會專家學者所提意見是否納入參考，包含議題與範圍 SOP 之程序建立，建議亦應於期中報告再補充說明前開程序具體修正之成果。SOP 設計以實務操作需求為主，不需太過於學術性或複雜的程序。

(三)由於座談會與會縣市政府代表多有表達對於地方產業發展定位的憂慮與重視，且競爭力也是都會區域發展的重點，故建議產業議題可視情況考量納入本案處理；另外有關流域治理或治山防洪，可考量基隆河流域相關議題與計畫內容。

(四)對於相關部會的政策或計畫蒐集應更加積極，並可將所整理之相關部會資料，

與土地使用相關計畫進行套疊，以瞭解部門計畫與土地使用計畫之間是否有落差，找出都會區域需解決之議題，並提出都會區域計畫的因應策略內容。

四、戴秀雄教授：

(一)都會區域議題研議範疇：

產業政策以空間為主的計畫來講，可能會有不足。不碰觸稅捐減免及經營管理。區域計畫無法影響到稅制，頂多只能做到合適的產業區位指定。

產業在都會區域處理一定是空間相關的、也就是產業發展的策略性空間區位，不會是軟性面，例如：稅捐優惠。也由於不同的產業別差異，將會影響產業議題是在地方區域計畫或本案都會區域處理？其實有疑問。除非本案可限縮在單一產業做示範案例或處理該產業諸如在縣、市交界之產業專區問題。

我們比較關心未來實際落實在研擬都會區域計畫時的操作面，由於產業發展的類型多元，是否適合在都會區域計畫層級內，協助縣市政府界定產業發展內容？以及所謂經濟競爭力的概念範疇也不是很有一致性的看法，例如：是否有可能從提供充足的基礎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良好的居住生活品質等，藉以吸引產業進駐、提升地方的競爭力，也可能是一種思考的面向。若要做產業議題，範圍要縮小並且具體。

從國外的案例來看，支援產業發展的基礎建設，例如：水資源及能源的供給時常是被關注。水資源、能源等相關資料在國內從經濟部水利署及能源局應該都尚能掌握。

目前提出的交通、住宅與治水防洪議題，相對於「產業」面向較為具體，本團隊後續將從相關單位的訪談去進一步瞭解中央與地方政府的看法。

住宅議題建議可先從目前計畫範圍內的都市計畫實際人口數及計畫人口數為基礎、蒐集相關縣市預計提供的社會住宅量、合宜住宅量與可提供的建地。但因住宅因有市場因素的影響較為複雜，需進一步請教相關單位的看法。

議題考量的基本原則可從地方政府之間最需被協調或所涉層面與影響人數最廣的方向思考。

(二)相關單位訪談規劃：

本案所建議的議題擬定、尋找與決定程序，是否應決定一個論述與權重？另訪談議題，可由受託單位於議題擬訂後去訪談地方及中央相關機關，以確認議題選擇是否可行；抑或先於規劃階段多花一些時間確認議題，再進行中央與地方的訪談，並由規劃團隊進行彙整。

建議本次會議可先決定以訪談為優先。若有兩階段訪談，則建議第一階段先訪談中央，可以對都會區發展整體性問題的掌握、有哪些需要協調的，因此，第一階段的問題就要比較具體化；而第二階段訪談則再由地方縣市政府去進行議題的確認、探討有什麼樣的方法或平台可以連結到中央的政策，也就是都會區域計畫。

團隊會在過去的討論基礎上，整理一個議題研擬的程序、流程，並於後續工作會議中確認。

中央單位的運輸研究所（北部運輸規劃）、水利署（大臺北防洪計畫、基隆河流域治理）應為必要的訪談單位，地方政府則建議可先以訪談臺北市都市發展局及交通局（公車路網、捷運路網）為主。

五、本署綜合計畫組

（一）依據先前工作會議決議，有關都會區域計畫重要議題至少 3 個，目前規劃單位以交通、住宅及治水防洪等三項為主，因過去工作會議及期初簡報委員有提及產業亦為重要議題，據瞭解經濟部工業局有產業相關資料可提供參考，故規劃單位可再考量是否須調整議題內容。

（二）有關相關部會之政策或計畫，未必屬公共工程建設計畫之性質，故不一定限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之：橫跨 104 年度，且經費達 1 億元以上，以及範圍為跨北部縣市之計畫」，並建議仍應再補充相關部會已經核定或研擬中之跨域政策或施政計畫、過去跨域合作平台提案、國發會過去研究成果等相關內容。

（三）訪談資料第 3 頁提到「…目前中央單位皆無完整的空間計畫」，目前本部訂有全國區域計畫，地方刻亦正辦理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規劃作業，較欠缺跨域計畫，故建議修正為「…部門間較缺乏整合性的計畫」。

（四）訪談資料第 3 頁有關「不涉及他項計畫之主題」，建議修改為「未逾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權責」。

（五）訪談企劃內容建議補充有關都會區域計畫委託案的辦理目的、都會區域計畫的功能與定位等，另目前已完成的報告內容亦可作為附件提供參考。

（六）有關治水防洪議題，其訪談內容須再更詳細具體，因可能會涉及經濟部水利署內部不同單位，訪談對象亦會有所不同。

（七）工作會議決議之處理情形，請受託單位應明確說明是否已補正納入報告書內容；另工作會議之議程與議題資料，仍請受託單位應於召開工作會議一週前，傳送本組承辦同仁，以便先行研議。

（八）依本案工作計畫書作業流程及計畫進度，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訪談，應分別於提出期中報告及期末報告前辦理。經查本案期中報告應於 104 年 5 月 1 日前提送，故本案第 1 次訪談應於 104 年 5 月 1 日前辦理，受託單位如無法於該期限前辦理，請敘明理由來函辦理展延。

六、規劃團隊回應

（一）本研究從目前相關的政府計畫資料庫進行篩選，以與交通、住宅及基礎建設等與本研究提之議題較為相關者。因都會區域的空間發展及空間結構與實質建設較為相關，而中央相關部會的實質建設也要到一定規模以上才能有跨域的效應，因此才會先從工程會列管超過一億元以上的重大建設去進行篩選。

（二）目前所蒐集的相關部會計畫以實施中或已經核定的為主，另外，北部都會區縣市推動中較為明確的政策方向，例如：首都生活圈、北宜直鐵等，將會是未來地方訪談的重點。

(三)訪談目的是為了搜尋目前縣市政府推動中與研擬中的相關政策，以補強既有政府相關計畫管考資料庫的不足。

(四)訪談單位的數量初步規劃以中央加地方總計約 10 個以內。前階段先以水利署、運研所為主，後階段則以縣市政府為主。後續將於訪談企劃書中再補充細節說明。

第 6 次工作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表7. 第 6 次工作會議之決議辦理情形

項目	決議事項	回應
一、	本案重點為建立都會區域計畫「議題選定」與「範圍劃設」之 SOP 程序，惟座談會研擬資料仍為不足，建請規劃單位於期中報告再補強納入。另座談會專家學者所提意見是否納入參考，包含議題與範圍 SOP 之程序建立，建議亦應於期中報告再補充說明前開程序具體修正之成果。	相關議題資料蒐整，皆已納入期中報告書修正版第八章、都會區域計畫內容之構想與架構，以及第十章、北部都會區域發展議題與計畫範圍內容。
二、	由於座談會與會縣市政府代表多有表達對於地方產業發展定位的疑慮，且競爭力也是都會區域發展的重點，故產業議題可視情況考量是否納入處理；另有關流域治理或治山防洪議題，因本案以臺北都會區為研究範疇，可考量以基隆河流域相關議題與計畫進行研究。	產業與流域治理、防洪治水等議題相關資料，已納入期中報告書修正版第十章內容。
三、	有關相關部會之政策或計畫，應再積極補充納入，並可考量將相關部會計畫資料，與土地使用相關計畫進行套疊，以找出都會區域需解決之議題，並提出都會區域計畫的因應策略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相關部會之政策與計畫，已納入第十章內容，惟部會相關細節資料，仍有待訪談工作取得。 ❑ 圖資取得之目的為進行套疊並找出土地使用較不合理之處，然，因圖資於 5 月 19 日才取得，將儘快補充。 ❑ 另，因應策略部分是否屬本案工作內容，建議於工作會議確認。
四、	<p>有關訪談部分，請依下列事項辦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第 1 次訪談議題資料，目前資料過於簡略，請規劃單位視訪談目的與對象，再補充更具體詳細之內容，並請於訪談前預先提供受訪者相關資料，以使訪談順利及獲致較大效益。 - 有關運輸規劃議題，建議可訪談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運輸計畫組，惟請規劃單位於訪談前須先瞭解北部都會區域的運輸規劃之計畫內容；有關水資源議題，<u>可洽經濟部水利署提供「水資源整體治理綱要計畫」</u>作為本案參考；有關中央住宅訪談對象，由本組協助提供建議名單。 - 依本案工作計畫書作業流程及計畫進度，規劃單位須辦理二次訪談，訪談議題原則以交通、水資源及住宅為主，至於產業請規劃單位斟酌考量。「先中央、後地方」的訪談程序應為合理，可先從中央整體性的架構瞭解後，再進行地方政府的意見收整。第 1 次訪談對象為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第 2 次訪談對象為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參閱本次訪談企畫書內容，已修正。 ❑ 中央政策之相關資料皆已補充至第十章內容。 ❑ 地方區計部分尚待補充，但本團隊已取得北台區域展堆動委員會 103 年相關成果報告，已將建議計畫與議題納入第十章內容。 ❑ 訪談展延工作已辦理。 ❑ 防洪治水議題與水資源議題訪談對象不同，建議仍以前幾次討論結論，以治水防洪議題為主（基隆河流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議可就目前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草案），有關土地使用、都市發展、交通規劃、住宅、<u>水資源</u>、防災等內容進行初步分析（如新北市區域計畫及宜蘭縣區域計畫草案），找出相關課題，作為訪談內容參考。 - 依本案工作計畫書作業流程及計畫進度，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2次訪談，應分別於提出期中報告及期末報告前辦理。經查本案期中報告應於104年5月1日前提送，故本案第1次訪談應於104年5月1日前辦理，受託單位如無法於該期限前辦理，請敘明理由函請本署同意展延辦理期限。 	
五、	<p>有關工作會議決議之處理情形，請受託單位應明確說明是否已補正納入報告書內容；又工作會議之議程與議題資料，請受託單位務必於召開工作會議一週前，傳送本組承辦同仁，以便先行研議。</p>	遵照辦理。

103 年度「都會區域計畫與後續推動實施機制」案

第 7 次工作會議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4 年 05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

貳、開會地點：營建署一樓 105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副組長世民記錄：望熙娟

肆、與會單位與人員：略，詳后簽到簿

伍、簡報內容：略

陸、會議決議

一、本案期中報告，請受託單位依下列意見辦理：

- (一) 本署以 104 年 5 月 29 日函請受託單位依本署查核意見於文到 10 日內補正完成後送署，請於前開期限前辦理完成。
- (二) 議題選定及範圍劃設之程序
 1. 議題形成的機制（第 8 章內容）：過於抽象難以實際操作，請再補充詳細、具體的內容及操作方式，以作為未來實際擬訂都會區域計畫的參據。
 2. 試擬區位之議題選定部分（第 10 章內容）：報告書第 10 章雖先針對北部區域及第 8 章的機制進行議題篩選，但仍無法了解如何銜接到住宅、交通、防洪的議題，請受託單位應加強論述相關文獻與計畫、議題選定程序與所篩選議題之間的關連性。
- (三) 有關相關部會之政策或計畫，應再積極補充納入，並可考量將相關部會計畫資料，與土地使用相關計畫進行套疊，以找出都會區域需解決之議題，並提出都會區域計畫的因應策略內容。

二、有關訪談部分，請依下列意見辦理：

- (一) 第 6 次工作會議決議：「建議可就目前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草案），有關土地使用、都市發展、交通規劃、住宅、水資源、防災等內容進行初步分析（如新北市區域計畫及宜蘭縣區域計畫草案），找出相關課題，作為訪談內容參考。」，仍請受託單位再予補充。
- (二) 有關訪談問題，建議先取得相關部會的資料，綜整涉及土地使用與空間規劃相關內容，再提出具體詳細之問題，並請加強訪談的背景說明，補充都會區域計畫與該部門計畫的相關性。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12 時。

附件

一、鄭安廷教授

(一) 第一次發言：

1. 座談會之前，本案定位都會區域計畫，位階應等同於全國區域計畫，而全國區域計畫在指認北部都會區域發展課題時，當時建議應以現有公共設施計畫、各部會相關計畫為主，但同時也希望可以回應民意與地方參與的精神，因此希望可透過類似座談會的方式去凝聚共識，該方法論來講，本身就存在矛盾，「由上而下」的制度若同時存在「由下而上」，將難以符合兩邊的要求。
 - (1) 若本案以「由下而上」制度進行，北台都會區域計畫就會像是大倫敦計畫，則是由地方政府與相關單位協調，並由地方政府擬定之。
 - (2) 但若本案仍維持以「由上而下」，由中央政府擬定計畫，則最重要的工作應在整合各部會在北台區域的部門計畫，但就不會有細緻的、數據上的工作分配，而會是概略性的策略。
2. 就目前報告書內容來看，的確在機制的形塑上需要再補強，但也不會著墨太多方法論的論述，以其他國家若由中央部會撰擬都會區域計畫，對於方法論述大多僅有一頁，說明都會區域發展議題的重要性(例：英國 RSS、PPS)，就是因為該議題具有重要性，因此會有交通部的整體運輸計畫、住宅組的社會住宅計畫等，都會區域計畫內容並不是擬出新的對策或部門計畫，而是統整各部門計畫，納入中央的都會區域計畫中。
3. 彈性範圍劃設機制是一個新穎的概念，所以在座談會中各專家學者都提出對此概念的憂慮，但由於本案為研究性質，因此以試驗性質提出彈性範圍的機制，也希望該機制是具體可行的，而工具就是全國區域計畫的實質效力，因此不需要劃有明確、清楚的獨立行政界線，而是有賴於區域計畫的政策指導性，以及各部會的施政。因此本團隊建議，說明為何都會區域計畫較適合彈性範圍機制，而明確的範圍界定則可在「部門發展」章節內說明。
4. 目前中央有全國區域計畫，地方有直轄市、縣(市)政府區域計畫，若再以行政範圍為界線進行都會區域計畫，難免有疊床架屋之嫌，徒增爭議與困擾，若有需要修正，仍尊重營建署意見。

(二) 回應蔡科長對於議題機制的疑慮

1. 將補充議題的表達方式，清楚闡述由上而下的概念，並搜整相關政策與計畫，的確目前報告書陳述稍嫌零散，會再調整與補強。

2. 另外，2015 的大倫敦計畫與日本國土形成計畫的內容可以用數據來推導與分析，是因為兩者都是地方政府的計畫，所以資料掌控相較完整，日本國土形成計畫的位階較相似於台灣的「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本案的困難在於，要在沒有上位指導計畫的情況下，試擬北台都會區域的土地利用計畫，所以才需要在本案前段，花很多功夫去形成重要議題。
3. 理想狀況下，國發會的「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而下有北台空間發展的想法，會像是區域計畫對接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共同合作、解決各部會與各計畫間土地的衝突。因此，不會有太多的願景或議題 SOP，但礙於現行制度的困境，本團隊很願意與營建署合作。

(三) 回應蔡科長對第 10 章內容的疑慮

1. 當時挑選出住宅、交通、防洪議題作主軸，的確都會區域的重要課題不僅限於這 3 項議題，但因時程限制，以及受限資料的完整、豐富度，故透過本案在初期討論時，短時間內決定以這 3 項議題為主，試擬操作，因此，以機制導出之議題有可能並非僅有當初設定的 3 項議題，然依照本案當初的設定，應著重在這 3 項議題必須符合機制導出模式。
2. 由上而下的機制包含一定程度的抽象認定，也就是以前提過的「價值認定」，屬於中央政府認定為重要的議題，但由於本案時程限制的關係，因此目前僅針對之前主觀決定的 3 項議題做探討，然而實際操作上則有可能超出這 3 項議題範圍。
3. 第 8 章的機制說明，的確仍有不足，會依照前述林副組長的建議進行補強，凝聚共識部分，雖然可再配合舉辦工作坊，但越多工作坊卻也越有可能無法聚焦，且更難以形成共識。

(四) 回應林副組長第 3 次發言

理解作業單位的需求，將配合改善，並將報告書第 8 章目前的概念程序轉換為可操作的規劃程序，將以區域計畫或非都市土地管理等書圖表達方式作為範本，再提予作業單位討論。

(五) 回應林副組長對彈性範圍的疑慮

1. 由於彈性劃設方式是台灣規劃體系較新穎的作法，當然引起的爭議較大，原本設定該機制搭配後續機制，加上區建會功能，一起在後續章節出現，會像是美國 MPO 的方式，但考量到區建會有可能轉型，因此影響到整個計畫的組織、經費等支撐能力，所以現在只能透過計畫本身間接產生影響力，而不是像原先設定一樣，以區建會來產生直接的約束力。操作方式以運研所為例，運研所完成整體的運輸計畫之後，

會提送至交通部審議，核定後成為交通運輸的政策並公佈之，然後內政部營建署才會在區域計畫中，納入該項交通運輸政策，並依照該政策影響的區位，如果是影響到北部都會區域，則放入北部都會區域計畫的內容中，最後，未來新北市或基隆市政府進行地方區域計畫、都市計畫的通盤檢討或修訂時，必須回應中央區計對該項政策的空間策略與規劃，若缺乏區建會的支持，這部分的操作程序就會變得相對冗長、實施成本提高。也就是說，從一個中央政策的成型開始，到落實到地方計畫，可能需要 5 年以上的時間。

2. 在現況區域計畫缺錢、缺人的情況下，只能倚靠法定的權限，指導地方區計並產生效益，除非是像桃園航空城等大型的計畫外，其他較短程的部門計畫，在區域計畫還沒來得及對其他部門的政策或計畫回應空間策略並產生效益時，可能該部門計畫已經完成。
3. 反之，若都會區域計畫採用行政界線作範圍，則又回歸到一開始的問題，都會區域計畫將與地方區計產生衝突，如果說以北台幾個區域計畫的範圍作為北部都會區域計畫的範圍，很有可能將面臨到外界更大的質疑（疊床架屋、包含那些行政區等）。這個問題本團隊也沒有一個正確答案，但仍有必要提請作業單位，可能的制度成本與問題。

(六) 應蔡科長第 5 次發言

的確本案的大方向一直都是居住、交通與公共設施，但因為公共設施範圍太廣，而後便限縮成都會區常面臨到的治水防洪，或後來才提到的水資源，但由於治水防洪與內政部權責的土地使用較為相關，建議確認為治水防洪議題。

(七) 回應林副組長對於產業議題的疑問

本人目前正協助處理全國產業用地管理原則的政策研究案，團隊當初沒有納入產業議題，如前述說明，如要納入部門計畫，則各中央單位就必須對該部門主管的用地有很明確的想法，惟目前經濟部工業局尚未有全國產業發展的構想，雖強力建議工業局應有與全國區域計畫相對應的全國產業空間發展策略（如：農委會的農地資源空間規劃），工業局雖然想要做，但還有努力的空間且尚未成熟，就算在中央區域計畫內提出建議的產業策略，經濟部工業局也不會承認，據了解目前工業局重點在保住新北市的產業土地，避免持續流失，但僅算是政策原則，還沒有成熟到形成一個空間分布概念，不便納入都會區域計畫，但若作業單位有需求，本團隊仍盡力達成。

(八) 回應望專員對下水道建設的疑慮，本團隊將配合修改。

(九) 補充馬助理研究員對發展目標及策略的說明

如前幾次工作會議的結論，都會區域發展目標及策略的整體概念，是彌補計畫之間的缺口，了解中央各部會目前的施政方向，並整合這些資料放在一個平台上，本案雖無法協助其他部會擬訂計畫，但的確需清楚定位都會區域計畫的功能，並初步歸納在報告書第七章第二節，如內容仍有不足，將配合補充。

(十) 回應蔡科長對發展目標與策略的疑問

各部門計畫各有其職掌的單一性質目標，是實質規劃，但都會區域計畫並非定位為一個新的實質規劃，尤其各個部門事實上都存在各自的部門計畫，而都會區域計畫的目的應是在：1. 解決計畫間的缺口，2. 協調各部門間涉及的空間規劃問題，化解土地使用上的衝突，3. 整合各部會間施政方向等，這些是都會區域計畫的目標，但並不同於都會區域計畫的發展目標，由於英文可分為 aim、objective、goal...，但中文都叫做目標，為方便區分差異，建議該章節名稱可以「計畫目的」、「部門發展目標」區分之。

(十一) 回應蔡科長對後續居住議題的目標與對策疑問

誠如蔡科長所說，目前住宅計畫仍未有較具體的區位、目標，本團隊建議兩個解決方案：

1. 替換居住議題，但報告書的論述則要大幅度修改。
2. 住宅議題可綜整成都市新開發地區，很多地方區域計畫並不會直接指名住宅問題，而是轉換成都市的新開發地區，而新開發地區往往也不是為了解決產業問題，而是因應人口的成長，從這邊著手，可能會比較容易處理。

(十二) 回應蔡科長疑問，解釋英國倫敦計畫對住宅議題的作法

1. 英國是先有住宅計畫和相關土地政策，後有倫敦計畫，國外普遍的作法也是先有部門目標（Planning Policy Statements, PPS），而區域計畫就是延續上面的部門目標進行規劃。
2. 另外，不建議本案檢討其他單位權責事項，加上之前幾次的討論共識為：「協調各中央部門組織，但不踰越各部門權責」，且避免提及內政部無力改善的制度缺失問題，似乎也是之前大家的共識。

(十三) 補充石協理第 2 次發言，提出建議

1. 建議本案仍可進行住宅議題的分析，坦承住宅議題在運作、操作、模擬上，無法完全達到原先預期的效果，並提出窒礙難行的關鍵原因。
2. 本案為技術報告，而國內已經習慣技術報告出來的結果都是正相關，所以數字都可以調成 100%，但事實上研究報告中，不是每個部門模

擬和規劃答案都可以完美呈現，因此建議本案站在技術報告的研究角度，將遇到的問題提出來討論，並建議改善。

3. 交通與水利部門，由於有政府公共設施的投入、相關預算核定等，所以在相關都會計畫中比較能夠具體實踐，但現在住宅部門可能遇到的問題為，雖有政策並編列預算，但並非工程預算編列的方式，因此欠缺區位的指導性，而較難具體實際運作。

(十四) 回應望專員第 5 次發言

第一，這等於是幫住宅組做了一本規劃報告，制度上可能會有一些問題，第二，這與本案原本邏輯上的設定是衝突的，原本的邏輯是範圍由部門政策做基準來劃定，而不是由土地部門決定，否則都會區域計畫又會回歸到，以都市計畫區人口的角度去估算整體的住宅量，而這部分如蔡科長剛回應的一樣，應該是住宅組的權責與政策。

(十五) 回應蔡科長對訪談企劃的建議

同意蔡科長的意見，為避免都會區域計畫只是在執行其他部門交辦的事項，本案仍以整個國土適宜性為主，來協調各部門計畫在土地使用上的衝突，並依循蔡科長建議的訪談主軸，進行訪談，另外，也建議詢問目前各部門進行部門計畫或擬訂政策時，面臨到的土地問題（如土地取得、土地使用等），由這個問題提醒他們，如果沒有土地部門的配合，部門計畫也有難以執行的困難。

二、蔡科長玉滿

(一) 回應鄭老師第一次發言

鄭老師意見與報告書內容不太相同，若依照由上而下的計畫擬定，議題選定乃國家政策決定，但報告書內容仍沿襲議題選定機制：資料蒐集、新聞時事等，反而較偏向由下而上的敘述方式，如果本案確認為由上而下的計畫，報告書內容可能須修改調整，避免誤會。

(二) 議題選定部分（第 8 章內容）

英國大倫敦計畫已公布 2015 版，日本全國形成計畫也有新版本公布，前開計畫都有分析重要議題的內容與需求，議題形成過程中，係依照現況去判斷未來發展的趨勢，但本案規劃邏輯卻與其他計畫不太相同，建議規劃團隊仍應提出更具體的機制及執行方式，以作為未來實際擬訂都會區域計畫時的參據。大數據分析部分，究竟該進行什麼分析也是問題，尤其現況缺乏很多數據研究支持，未來實際擬訂計畫恐怕會衍生問題。

(三) 試擬區位之議題選定部分（第 10 章內容）

報告書第 10 章雖有先以第 8 章的機制進行議題篩選，資料蒐集內容包括 99 年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104 年國家發展計畫等，也包含時事重點、數據分析、凝聚共識等機制操作，但仍難以理解如何銜接到住宅、交通、防洪的議題，仍請規劃團隊提出更明確具體的方法，以利議題選出。

(四) 回應鄭老師對範圍劃定的說明

鄭老師今天提到的很多觀念，都可納入計畫內容，前面提及部門計畫內，都有計畫範圍及重要議題的解決方式等，中央區域計畫只要依照執行即可，但如果都會區域計畫只是整合下的區域計畫，也可能引起爭議，但其實可補充或加強論述解決。本案是一個委託研究案，請補充說明為何都會區域計畫是功能性計畫，而非以行政疆界為界的區域計畫，俾未來對外進行論述說明。

(五) 報告書第 112 頁（第五章第一節-五）提到的重要議題為：1. 防洪治水、2. 運輸整合、3. 居住正義，但 113 頁（第五章第二節）卻是跨域性的公共設施，而非防洪治水，第 114 頁（第五章第三節）卻又提到災害防治與產業議題，前後無法連接，請再檢視修正。

(六) 補充上次（第 6 次工作會議）決議第 3 點

目前各部會政策或計畫確有取得困難，尤其是臺北都會區是否有整體交通規劃內容？產業是否有未來發展的方向？誠如剛剛鄭老師對產業計畫的說明，本單位才有進一步的了解。還請規劃團隊進行後續訪談時，麻煩各個部會協助提供。

(七) 上次工作會議決議要補充地方區計內容，但本次會議仍未補充，請規劃團隊說明原因，若有資料取得困難需協助之處，仍請規劃單位隨時反映，避免在工作會議才提出討論。

(八) 詢問鄭老師關於發展目標及策略的問題

有些計畫若遇停車空間不足或 affordable housing 議題，便直接依照相關部門計畫內容，納入報告書，但目前各部門似乎都仍未有明確的解決方式與目標，都會區域計畫是否適宜代替或建議相關部門單位擬訂其目標？

(九) 提出居住議題之目標、策略可能會遇到的困難和疑慮

1. 目前中央並未對住宅議題有明確政策方向的情況下，本案住宅議題的目標與對策該如何完成？但如果都會區域計畫可比全國區域計畫更具體一點，進行實質空間的規劃，在現行政策與部門計畫不明的情況下，本案可以研提哪些內容？

2. 目前運輸和淡水河流域各有整體計畫，可檢視土地使用上的問題並協助處理，但居住問題恐怕無法這樣解決，還需要再研議。

(十) 對鄭老師提出的兩個解決方案提出建議

本案屬於委託研究案，可否參考英國倫敦計畫的做法，提出住宅部門應該扮演的角色，無須迴避該議題。

(十一) 回應鄭老師第 12 次發言

由於住宅議題也是大家有共識後提出，參加座談會的專家學者及委員也對這議題很有興趣，建議仍納入此議題。

(十二) 針對訪談企劃名單提出建議

1. 國宅組的訪談對象，本組建議以國宅組組長作為訪談對象，本組將再協助規劃單位詢問組長的時間。
2. 目前作業單位研擬訪談大綱（受訪單位是否已擬有以北部都會區域範圍為主之部門計畫？有哪些重大應優先處理問題的跨域課題？），是否可再聚焦，建議先取得相關部會的資料，綜整涉及土地使用與空間規劃相關內容再提出具體詳細問題，並請規劃團隊加強訪談的背景說明，補充都會區域計畫與該部門計畫的相關性。

三、林副組長世民

- (一) 補充蔡科長第一次發言，說明由下而上、由上而下之議題選定方式：第 4 或第 5 次工作會議已討論過，不論由下而上、由上而下，議題的選定都應有其機制，補充蔡科長的發言，依照報告書 90 頁（第 8 章）的內容，力道仍嫌不足。
- (二) 回應鄭老師，並補充蔡科長對議題機制論述不足的疑慮：議題形成方法，已在其他工作會議討論確認，都會區域計畫目的在補充上位計畫的不足，以及順利連結下位計畫，在報告書 91 頁（第 8 章），雖有提及議題機制（資料蒐集、時事分析等），卻無明確方法指出，如何找出計畫銜接的重要議題，還請規劃單位納入該章節補充說明。
- (三) 回應鄭老師對於共識凝聚與工作坊的疑慮

以北臺區域推動委員會舉辦的工作坊為例，分有許多小組，處理不同的議題並凝聚共識，並以限定時間與議題主軸的方式進行討論，作業單位並非在要求規劃團隊舉辦工作坊，而是因為目前議題形成的機制過於抽象，未來難以實際操作，建議補充較具體的方式，方式不限定於工作坊形式，但需要更制式的規範或操作流程，才有可能在實際操作時，進行議題篩選。

(四) 補充望專員第二次發言

報告書內容基本上都有了，但稍嫌混亂，還請規劃團隊再試圖釐清、去蕪存菁，如果第 8 章的機制處理方式能再清楚一點，則後面第 10 章就比較能清楚的去蕪存菁，找到關鍵議題。建議在資料蒐整過程中，可以順勢提到與本案 3 項確認識題的關聯性。

(五) 範圍劃設部分

座談會當天有專家學者提到對彈性範圍方式（圖 32）的疑慮，並認為固定行政區範圍仍較適當，若仍採用彈性範圍方式，建議補充論述，說明行政單位的支援方式及滾動式計畫的操作方式，即彈性範圍劃設方式，該如何調整、引入行政資源，以及確認範圍後如何搭配行政協助等。

(六) 回應鄭老師對都會區域範圍劃定的說明

報告書第 5 章（圖 21）過去研究的建議，由固定界線同時配合彈性調整界線做為劃設步驟，加上本案為滾動式計畫，建議規劃團隊說明該如何處理不同議題導引的範圍，而不同議題間如何互動，如何確定計畫的滾動式範圍。其實計畫前端都有提到相關內容，只是中間如何產生連接，以及後續該如何具象化操作等，建議具體擬出操作步驟，或修正的過程，請規劃團隊補充。

(七) 補充蔡科長第 5 次發言

本案一直以來都以：居住、交通、水資源或治山防洪議題為大方向，請規劃團隊修正、整合報告書內容。

(八) 回應鄭老師，確認治水防洪議題作為本案主題之一

(九) 前次工作會議還有提到產業議題，雖然仍以居住、交通、治水作為本案主軸，但若是行有餘力，是否可請鄭老師提供手上的產業相關資料作為補充？

(十) 治水防洪議題，經過前幾次會議討論，已限縮到北部都會區域範圍，且以基隆河流域為主做探討。

(十一) 目前報告書仍未進行到邀標書要求的「發展目標及策略」部份，還請規劃團隊加快腳步。

(十二) 報告書內雖有發展策略、都會區的課題等內容（第 7 章第 2 節），但仍不清楚都會區的發展目標和策略為何。

(十三) 補充回應鄭老師第 12 次發言與蔡科長第 11 次發言

本案已經進行到期中階段，現在才發現到居住議題可能沒有辦法很樂觀地處理，可以在期中報告時提出來與會討論，但不建議方案 1 直接取代的做法。

(十四) 綜整大家對各個議題的看法

1. 建議規劃單位先就各議題蒐集資料、進行分析、綜整歸納，並請規劃團隊儘速整理後，於後續會議討論。
2. 另外水資源與治水防洪的議題，因為水資源另有計畫在處理，因此本案決議以治水防洪議題為主進行論述，且不建議替換住宅議題。

(十五) 訪談企劃的建議

訪談之前，仍請規劃團隊提出明確的訪談問題，並通知作業單位。

(十六) 對訪談主軸提出建議

建議可取得「2011 基隆河沿岸土地再利用計畫」、「北台發展策略規劃」、「北台區域合作平台運作機制」作為參考，目前尚未納入參考書目，可請相關機關提供納入參考。

(十七) 請規劃團隊依照上述提到的訪談主軸，提出幾個較清楚明確的問題，不用再透過工作會議流程，先提予作業單位審視、修正、確認之後，再進行訪談。

四、望專員熙娟

(一) 補充蔡科長對議題機制論述不足的疑慮。

議題形成的機制雖並不需要很複雜的步驟或方法論敘述，但仍需要明確的說明該如何操作該機制，以利後續作業單位實際撰擬都會區域計畫，還請規劃單位補充更加詳細、具體的操作方式。另邀標書亦載明，本案工作並非擬定都會區域計畫，而是制定都會區域計畫的工作計畫書，類似操作手冊。

(二) 補充蔡科長對第 10 章的內容建議

1. 表 12 僅列出中央預算與重大工程，建議補充與北部都會區的關聯性，前面資料蒐整的建設內容，與後面綜整呈現的議題關聯性薄弱，還請加強改善。
2. 新聞時事重點有一些議題與本案無關，還請修改。
3. 交通議題部分，提及跨縣市（北北桃）的捷運路線計畫，但內容似乎為公司營運、組織整合的部分，難以理解與都會區域計畫的空間規劃有何關聯性，建議改為捷運跨域路線的周邊土地使用有何轉變，對於空間議題有發揮什麼功能？

(三) 治水防洪議題以「下水道工程」為探討主軸是否合適？

(四) 回應鄭老師對住宅議題的建議（第 13 次發言）

上次工作會議，戴老師建議住宅議題，可從目前北部都會區域範圍內的都市計畫的實際人口數與計畫人口數做基礎，蒐集各縣市對轄區內預計可以提出的社會住宅量、合宜住宅量，進行分析並提出建議。

(五) 請規劃團隊依照查核意見修正報告書後，於 10 日內提送修正版，另請補充查核意見的修正對照表。

五、石協理榮豐

(一) 回應蔡科長疑問，對於團隊未依照上次決議補充地方區計內容做說明，本團隊將會儘快針對地方區計的願景、目標、策略等進行補充，目前望專員已協助提供新北、基隆、宜蘭區域計畫。

(二) 回應林副組長第 13 次發言，提出居住議題的建議

之前作業單位協助提供的「住宅政策實施方案」為 101~104 年的版本，但不知道住宅組方面是否可提供更新的資料或 104 年開始的草案，101~104 年的版本僅提及新北與台北的社會住宅、浮洲合宜住宅、A7 等可能屬於空間區位的規劃，但如果能夠取得更新的版本，也許對本議題會有一些幫助。

六、馬助理研究員瑩珊

(一) 回應林副組長第 11 次發言疑問

本案原先設定之進度為：確定北部都會區域之重要議題後，取得之相關部門計畫，統整分析各部門計畫內容後，撰擬北部都會區域對應之空間發展目標與對策。因為各部門涉及不同的專業領域，例，交通部門已擬有交通整體計畫，其中包含交通運輸之重要議題、目標與對策，實不宜代之處理。

(二) 回應林副組長第 12 次發言疑問

本團隊原先設想為，都會區域計畫作為全國區域計畫的一部分，承接全國區域計畫的發展策略與課題、任務（如第七章第二節），而後蒐整相關部門計畫，檢視都會區域計畫應協助或建議的地方，故目前本案做法為承接全國區域計畫對都會區域計畫的定位，而非給予一個新的定位。

第 7 次工作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表8. 第 7 次工作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項目	決議事項	回應
一、	本案期中報告，請受託單位依下列意見辦理：	
(一)	本署已 104 年 5 月 21 日函請受託單位依本署查核意見於文到 10 日內補正完成後送署，請於前開期限前辦理完成。	已於 104 年 5 月 29 日檢送期中報告修正版。
(二)	<p>議題選定及範圍劃設之程序：</p> <p>七、議題形成的機制（第 8 章內容）：過於抽象難以實際操作，請再補充詳細、具體的內容及操作方式，以作為未來實際擬訂都會區域計畫的參據。</p> <p>八、試擬區位之議題選定部分（第 10 章內容）：報告書第 10 章雖先針對北部區域計畫及第 8 章的機制進行議題篩選，但仍無法了解如何銜接到住宅、交通、防洪的議題，請受託單位應加強論述相關文獻與計畫、議題選定程序與所篩選議題之間的關連性。</p>	修正版期中報告第六章已補充修正議題的形成與篩選機制，以及補充說明英國倫敦計畫的相關操作方式。
(三)	有關相關部會之政策或計畫，應再積極補充納入，並可考量將相關部會計畫資料，與土地使用相關計畫進行套疊，以找出都會區域需解決之議題，並提出都會區域計畫的因應策略內容。	已於 104 年 6 月 9 日取得水利局提供之淡水河流域整體治理相關計畫，另於 104 年 6 月 12 日，取得運研所提供之「北部區域整體交通系統改善方案」，現正積極補充該資料以及敲定訪談時間，預計於 6 月底前完成中央部會的訪談工作。
二、	有關訪談部分，請依下列意見辦理：	
(一)	第 6 次工作會議決議：「建議可就目前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草案），有關土地使用、都市發展、交通規劃、住宅、水資源、防災等內容進行初步分析（如新北市區域計畫及宜蘭縣區域計畫草案），找出相關課題，作為訪談內容參考。」，仍請受託單位再予補充。	北部各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之跨域議題，已補充至期中報告修正版第八章第三節（四）。
(二)	有關訪談問題，建議先取得相關部會的資料，綜整涉及土地使用與空間規劃相關內容，再提出具體詳細之問題，並請加強訪談的背景說明，補充都會區域計畫與該部門計畫的相關性。	如同第一點之（三）所述。

103 年度「都會區域計畫與後續推動實施機制」案

第 8 次工作會議-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4 年 06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

貳、開會地點：營建署 5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記錄：望熙娟

肆、與會單位與人員：略，詳后簽到簿

伍、簡報內容：略

陸、會議決議

一、本案期中報告，本署以104年5月21日營署綜字第1042908245號函請規劃單位依查核意見補正送署，嗣規劃單位以104年5月29日台產字第1040000274號函送修正報告書，惟經查仍有部分內容尚未補正，故請規劃單位依下列意見於2星期（104年7月3日前）補正完成後送署，俾以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議辦理：

(一)第三章文獻回顧與案例分析

有關大倫敦計畫內容，請依本署 104 年 5 月 21 日查核意見補正。

(二)第五章都會區域計畫應載明內容

1.依據本案招標文件及工作計畫書，期中報告應包含「都會區域計畫應載明內容」，請就下列6項內容再予詳細補充分析：

- (1)都會區域範圍之界定。
- (2)現況分析及課題。
- (3)都會區域發展目標及策略。
- (4)都會區域成長管理。
- (5)都會區域部門發展。
- (6)其他相關事項。

2.依據本案期中報告書內容，本（第5）章應載明都會區域計畫應載明內容，即應就「項目」進行分析，惟本次係提出內容，部分係屬規劃步驟及方法，部分又屬計畫項目，且並未明確提出都會區域計畫內容應載明項目之相關建議，且又與第6章所提計畫項目不同（P.91），是以，仍請補充相關分析，並提出具體結論。

- 3.又依據本次期中報告(P.19)文獻回顧中，提出市鄉規劃局於95年委託陳彥仲教授辦理「國土規劃前置作業辦理計畫—子計畫1都會區域規劃標準作業程序」，該案已提出都會區域計畫內容之建議，並建議應分析都會區域發展定位與構想、都會區域競爭力分析、都會區域發展重大議題、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事項等；除此之外，當年度(95年)何東波教授亦接受市鄉規劃局辦理「國土規劃前置作業辦理計畫—子計畫2台灣都會區域範圍劃設準則之研究」，該研究案亦提出相關問題，建議納入分析參考。
- 4.本次都會區域計畫擬納入行動計畫及控管機制等內容，請參考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或全國區域計畫第七章執行計畫之研擬方式；且不包含建設及財務計畫，而由相關部會自籌。
- 5.另有關都會區域計畫範圍之劃設原則，因過去何東波教授接受市鄉規劃局辦理「國土規劃前置作業辦理計畫—子計畫2台灣都會區域範圍劃設準則之研究」訂有12項原則(P.81)，本次僅參考列出2項原則【排除環境敏感地區，設定成長管理界線；以議題為導向之功能性計畫範圍】，請就95年度委託成果為基礎，補充相關分析，並提出現階段何以採納2項原則之相關支持理由。
- 6.議題選定及範圍劃設之程序，本案係以議題為導向進行都會區域計畫之空間規劃，並依議題涵蓋之區域，來界定都會區域計畫之範圍及應載明內容，請再強化以議題為導向之論述內容。

(三)第六章都會區域計畫整體規劃流程建議

- 1.公開展覽：現行區域計畫法並無公開展覽機制，本署辦理全國區域計畫係辦公聽會，並將相關資料於網際網路公開，是以，建議參考本部訂頒之「擬定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實施要點」，修正民眾參與機制。
- 2.時程限制：本次提出審議期間以2個月為限，參考實務運作情形，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草案)前後召開15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時間約1年，是該時程規範不具可行性，建議酌予調整。
- 3.核定機關：都會區域計畫為全國區域計畫之一部分，依據區域計畫法第9條規定應陳報行政院備案，請修正。
- 4.另「都會區域計畫為全國區域計畫之一部分」，是全國區域計畫通盤檢討時，相關附冊是否有必要一併辦理，請協助分析。
- 5.各階段工作事項均請補充辦理主體，以資明確，並請評估納入提區委會報告及各區域平台參與計畫形成過程之程序。

(四)相關部會政策計畫或跨域資料

附件 與會人員發言意見摘要

一、蔡科長玉滿

(一)第5章與第6章之建議

1.第5章與第6章之章節內容調整與補充

本案工作項目之一為界定都會區域計畫應載明內容，但本次報告第5章應載明事項的章節內容，包括：計畫範圍的界定探討、計畫範圍的劃設原則與方法建議、發展現況課題等內容，都較偏向規劃方法的敘述，卻無法呈現未來都會區域計畫應有的樣貌，與本署原先的設想有落差。

現有第5章內容應調整至第6章，第6章內容應偏重規劃都會區域計畫之方法，而第5章則應檢視國土計畫法(草案)所訂6個項目，對於形塑一個完整的都會區域計畫不夠完整，如有必要，可分析民國98年版的國土計畫法(草案)所規定的都會區域計畫架構，當時設定的都會區域計畫內容包含防災計畫、景觀綱要計畫，甚至還有實施與財務計畫，但該3項目因後續重新界定了國土計畫的性質而予以刪除。若有需要補充的地方，還請提出建議內容。

市鄉局於民國95年曾委託陳彥仲與何東波老師進行2項都會區域計畫研究案，針對98年版國土計畫法(草案)規定之應表明事項都有一些建議與基礎內容可供參考，均請補充至第5章內容進行分析。

2.第5章內容建議參考資料

在本案第4、5次工作會議時，作業單位針對都會區域計畫內容已建議參考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的研擬方式，其架構為：基本原則、策略、執行與管考，且無任何經費。都會區域計畫與其相似，即提出重要的政策主軸後，與相關部會協調溝通，請各單位依照各自事業計畫的法源依據去處理後續事項，故建議依照這個架構，在本案提出相關內容並適度探討。

(二)過去工作會議曾提及都會區域計畫的表現方式，因都會區域計畫就是彙整各單位的政策研擬之計畫，而國土復育策略方案就是類似的性質，各部會都有職掌的項目，但為了同一個目標，且經過完整的討論過程後，寫出行動計畫。請中心參考國土復育策略方案內容，評估未來都會區域計畫的架構、要表現的方式、呈現的內容，是否可以比照研擬之，不是現在要擬出一個行動計畫內容，而是需要這個架構。

(三)第五章的應載明內容，依照合約為期中與期末應辦事項，所以這次可以依照大概的內容寫出來，並在後續案例試擬階段試著操作看看，再做適度的回饋與修正。建議現在還是要有初步的內容與架構。

(四)章節內容增補建議

1.是否需要土地使用的章節？

都會區域計畫應載明內容過去曾經有一段時間出現說也要有土地使用的指導原則，後來與其他部會討論之後，考量既然全國區域計畫也有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如果都會區域計畫又一套，似不適宜，因此刪除，但究竟需不需要這個項目，也要有個說法，民國 95 年由何東波老師主持的委託研究案成果就有說這似乎是太重複了，但從最近的情況來看，都會區域計畫好像有針對某些土地的管理規定需求，不一定是屬於保育類的，而是屬於比較發展方面的，需要有一些比較不一樣的想法，所以土地使用的部分要不要一併討論，可以再討論一下。

2.KPI（關鍵績效指標，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s）是否需要納入？

之前老師有稍微提到 KPI，國外計畫似乎都有說到 KPI，但在本國的空間計畫似乎都忽略了 KPI，需不需要納進來，也是可以討論。

3.控管機制內容

第 6 章內容 p.91（二、Planning phase - 實質擬定程序），有寫到都會區域計畫要寫的內容，裡面還要有控管機制，那內容是什麼，也可以在第 5 章內補充說明理由與論述，而且裡面提到的內容也跟第 5 章，或與邀標書內容都不太一樣，出現許多版本，建議還是要有一個最後的結論與建議。

(五)當初寫邀標文件時，是直接參考國土法的那 6 個項目，但實際上都沒有真的擬過一個都會區域計畫，那也是委託本案的原因，規劃單位試擬一個都會區域計畫後，可以回饋來看這 6 個項目的合理性，以驗證國土法所寫的內容，回應剛剛石協理所說的第五章內容是不是要分析「為什麼」要有這 6 個項目之說法，我們可以支持這種說法，中心也可以用這種方式去研擬，先針對每一個項目打一個問題，為什麼都會區域計畫裡面要有這些項目？重新去思考，並重新安排報告書內容，那是為什麼當初要委辦這個計畫很重要的原因，也給一個空間去思考未來都會區域計畫應該要表明的架構內容。剛剛主席有特別提到都會區域的成長管理，這是今天的議程討論項目之一，等一下會一併討論處理。

(六)中心已經把今天要討論的事項都列入今天的議程裡面，只是從之前的工作會議就有要求，每個討論事項應該都要有擬辦，不能只是提問題，但目前

工作會議好像都只有看到問題，沒有擬辦，還請中心於後續的會議都要提列擬辦事項。

(七)第六章流程建議

第六章內容還滿不錯，有把一套完整的規劃過程列出來，而且與過去在操作全國區計或縣市區計的方式比較不一樣，有包含由下而上的概念，從意見蒐整到要怎麼做決策，也都有明確的流程，原則上支持此內容，但有一些比較細項的部分，如協商平台部分，是透過公聽會決定有沒有形成共識，而且如沒有共識就提區委會報告後結案，在操作上可能會有困難。因區域計畫辦理公聽會沒有一場是有共識，故不知道是否還有其他運作方式可供參考。

公開展覽的機制，因為現在區域計畫法沒有公開展覽，現在普遍的做法是，區域計畫完成到一定程度後，以召開公聽會的方式對外說明辦理成果，而公展程序與公聽會方式不太一樣，像都市計畫公展是在鄉、鎮公所，或縣、市政府張貼公告，公開書圖展示，有一個具體的程序和實體的展示，但現在全國區域計畫的做法是將資料上網公開，是不是一定要辦理公開展覽還可以再思考，考量資訊公開的實質意義比較重要，請規劃單位再思考一下。

兩個月內要完成計畫審議似乎是不太可能完成，現在全國區域計畫自102年底到現在已經1年半了，才完成專案小組的審議，請問兩個月的期限是如何設定？

(八)關於公開展覽的部分還請老師等一下補充說明，另外，因為都會區域計畫是屬於全國區域計畫，所以不是區委會審議決定，而是要報行政院備案，所以建議後面的程序還請再調整一下。

(九)因為都會區域計畫是全國區域計畫的一部分，後續全國區域計畫在通盤檢討時，都會區域計畫有沒有必要一起檢討？還是說附冊可另案檢討？在法制方面可否提出分析？

(十)建議下次規劃單位先把想法寫成擬辦，討論上會比較有效率。

二、林組長秉勳

(一)確認合約項目

雖尊重受託單位的意見，並給予彈性，但請依照合約規定項目辦理，若遇情況特殊而必須調整時，還請依正式公文程序進行合約修改。對於本案第5章內容與原先預期有所落差的部分，還請規劃單位說明，如為缺漏合約要求的工作項目與內容，請儘快補正，以利期中審查會議的進行。至於行動計畫部分，是否為合約規定內容？

(二)執行計畫的做法以及合約事項

區域計畫以往都是依照區域計畫法第7條規定，依重點項目列出來，雖然都會區域計畫也是區域計畫，但又不一定要比照一般區域計畫的方式撰擬，所以還需要再分析其規劃內容與方式，由於歷次的區域計畫版本都有執行計畫，訂定中央、各部會、地方的重要工作項目與內容，進行權責分工與擬訂辦理期限，這部分仍請補充。

依前面蔡科長所說，有兩部分，一為現有都會區域計畫應載明內容的章節內容，與本單位原先的預期不同，還請中心回應說明，二是契約要求內容如果沒有內容，也請中心儘快補充，才能召開期中審查會議。

(三)請中心說明清楚本案合約工作項目的執行進度，有哪些內容是期中一定要完成？如果是一直延續到期末的工作，就較有彈性，惟如是期中要求的內容卻還沒有完成的，就無法召開期中審查會議。如果有期中之前沒有辦法補充納入，需不需要調整合約？如確有需要，請發函提出擬調整工作計畫的需求。

(四)都會區域計畫應載明內容應有6項，並以議題導向式，是應該要補充「為什麼選擇議題導向式」之相關論述；議題選取方式之相關內容，係提供未來真正要擬都會區域計畫的單位參考，就目前所提內容請就下列項目再整理：1. 為什麼是議題導向式，2. 操作的方式，3. 透過議題導向式要達成之計畫目的與呈現成果。

(五)期中報告的第2~3頁，應該是合約規定之工作項目，意見如下：

1. 都會區域範圍之界定：請將工作會議相關討論結果納入。
2. 都會區域現況分析與亟需解決課題：都會區域通案性的課題可以去蒐集資料整理納入，並可參考陳彥仲與何東坡老師的研究計畫再作整理。至於北部都會區，報告書內容其實也有一些評論，希望可以別於其他的報告，有自己的論述，至少原來列的幾個項目（國土保育、土地使用、交通運輸、產業發展、住宅、環境保護、水資源保育、公共設施等）可考量納入通案性的課題。至於北部都會區在第1次專家學者座談會已經確定以交通、住宅、防洪治水等3個議題為原則，後續將評估請縣市政府局處首長進行討論，藉由行政部門的會議蒐整意見，以提供後續都會區域計畫參考。
3. 都會區域發展目標與策略：規劃單位說明係參照全國區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的規劃手冊，仍請規劃單位提出建議，而不是對照兩個請擬訂機關挑選；又都會區域計畫的策略部分如何設定，應有初步的建議。

- 4.都會區域的成長管理：沒有看到都會區域成長管理的內容，此為合約要求項目內容，仍應按照合約內容再予補充。
- 5.都會區域的部門發展：此為合約規定項目，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已補充納入，這部分可能會與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有互動相關。如要參考引用，仍應再視都會區域的特性評估後再納入，並可考量列為第二次專家座談會議提出討論。
- 6.其他：如景觀綱要計畫或財務計畫等，請再檢視其適當性及必要性，並提出修正建議。

(六)報告書的論述與安排如果符合合約要求，本署均予以尊重並給予彈性，又規劃單位內部相關討論和辯證過程，以及多次工作會議結果，請妥適整理後納入報告。

(七)現在部門發展內容太過簡略，只有一張流程圖說明都會區的部門發展，期中要求內容還沒有辦法展現出來，建議規劃單位辦理部會訪談後，提出深入議題及分析，並延伸出策略。章節對照表中，都會區域發展目標與策略、成長管理之份量不夠，如有碰到什麼實際困難應反映，除與本署討論外，規劃單位內部應先有論述與邏輯。如果有些內容檢討過後，認為不需納入也可以提出，以成長管理為例，相關專書均可參考，北部都會區域不能沒有成長管理的想法，仍請再增補。

(八)由於期末報告的提送時間為8月29日，為避免影響後續工作時程，仍請中心於2星期內補充完成。

(九)歷次工作會議和座談會，請再檢視和回應專家意見，目前的回應方式還不夠明確，若有不能參採的理由也要提出一個論述，目前回應表應改寫，每一個意見都要回應及說明理由。

(十)第六章流程之建議

現在流程分成三個階段，包含啟動、規劃與結束，建議最後應該是法制化階段。內政部主導整個全國區域計畫及都會區域計畫，因為區委會只有諮詢功能，可以參考目前區委會運作的方式，適當納入流程中，又都會區域共通議題及特殊性議題之評估，亦請納入流程。為推動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營建署擬定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作業實施要點，民眾或團體參與機制，請參考。

另外，共識的凝聚與協商平臺，請提出參與單位、形式之構想。有關擬訂流程圖中，區委會審查時程預計為兩個月，因審查會議可能需要召開多次，故時間應再調整；另外從公聽會到提送區域計畫委員會過程，向區委會報告完就結案之操作方式可再考量。另現在各地方有區域合作平臺，

其與本部主導的都會區域計畫協商平臺之關係為何，包含提案時機等，請規劃單位再補充說明。

(十一)討論議題應於會前提供，以利會議進行討論。今天尚未討論之議題，如有需要就再安排工作會議，如沒需要儘快修正期中報告書，並建議2星期內補充完成，因為後續還有第二階段座談會及訪談規劃，時間上請務必再掌握。

三、鄭安廷老師

(一)章節內容項目說明

- 1.團隊目前把第5、第6章內容並沒有做一個明顯的區分，因第5章應為比較實質規劃的內容，而第6章就是比較方法操作的敘述，本團隊會再做釐清與歸納操作面與實質規劃面的內容，並儘快修正。
- 2.都會區域計畫應載明內容的工作項目已經過許多次的變革，是否需要增減?舉例來說，像防災、財務，雖然期初時還有在討論財務的東西，後來考量到區建會將重新定位，所以財務部分就不再深入研究，另外在第1次座談會時也曾經試圖想要談論防災的議題，但在某次工作會議時，考慮到防災議題應為全國一致的議題，且需要搭配全國的指揮系統，不便以都會區域計畫層級處理，所以本團隊還是依照契約內容所列的6項應載明內容為主，且應該是足夠的，並將補充現有6項應載明內容的論述，以支撐本案的研究基礎，將儘快補強，說明清楚都會區域計畫想要達到的目標，以對接中央區域計畫，並整合、協調部會與地方計畫。
- 3.對於行動計畫內容尚需再討論，因都會區域計畫屬於全國區域計畫的一部分，屬於策略性質，如果內容包含行動計畫當然有好處，計畫會有行動綱領，但是國土復育策略方案與都會區域計畫最大的不同在於擬定機關，營建署為土地管理機關，僅有土地管理的權責，國土復育策略方案如果執行完美的話，則可以直接指導到各中央部會，並且要求應有具體的政策，所以可能還需要再多一點時間來討論都會區域計畫是否適宜有行動計畫的章節，適不適宜的部分也將在本案報告書內提出一個解釋說法。

(二)第五、第六章內容說明

第五章是有關目前制度的辯證，也就是說，假設目前的制度是這6個項目，我們去一個個探討，本團隊也曾經討論過成長管理是不是要用總量管理? 這個就是一種辯證，可惜我們在撰擬報告書的時候，並沒有把這個部分都呈現出來第五章內容究竟是要寫 WHY 還是 WHAT? 辯證的話就要寫 WHY，今天是要辯證的結果，但是要告訴大家為什麼，而辯證後的結果，就會成為第六章的如何去做的基礎，也就是 HOW to DO，如果

純粹去看倫敦計畫這個範例，就會 miss 掉前面的辯證部分，這反而要去看政策性的計畫，像是英國的 PPS (Planning Policy Statements)，它就會解釋我們為什麼要做那些東西，那這些才可以符合「通案性」的議題，舉例來說，今天在講都會區域計畫的目標，當然要列全國區域計畫的目標，這毫無疑問，請參閱今天會議資料的第 9 頁內容，裡面提到都會區域計畫不僅僅是全國區域計畫的一部分，也是要解決某些東西，比如：1. 解決計畫間的缺口、2. 協調各部門間的衝突、3. 整合各部會現在的施政方向，那這三個目標我們在過程中該怎麼去兼顧？怎麼去釐清它與地方區域計畫、全國區域計畫的差異？這中間都會區域計畫應該扮演什麼樣的角色？那我們留了多少空間給未來因地制宜的都會區域計畫？這個東西是必須要去討論的，那的確我們在幾次的工作會議中也都有討論到，可能在報告書中沒有具體呈現，所以藉由一次次的討論，本團隊會更加清楚知道報告書內容應有的長相。

同樣的東西應用在課題，通案性的課題可以列出目前世界各國，或國內目前許多國土相關研究，都會層次的區域計畫可能會面臨到的很多課題，但我們也應該留一些空間給地方。

比如說鄉村地區也許覺得農業景觀很重要，而都市地區的住宅問題則可能更需要去強調，而這部分就可以對接到都會區域內的部門發展應該要有那些東西，所以應該要針對未來某都會區域計畫的關鍵議題，以及對應到應該要負責的部門，比如說有些地方可以不要有景觀部門計畫或景觀計畫，但如果今天宜、花、東打算制定東部的區域計畫，地方政府也許會覺得地景議題是有必要性的，特別是宜蘭縣政府最近也表現出要處理農業地景的問題，但這個議題我們不用在這個案子裡去把它寫死，但我們可以說一些通案性的議題選項，但也可以容許有一些個案需求的議題，如果沒有問題的話，本團隊應該就是會朝著這個方向走。

那至於第六章 HOW 的部分，反而還比較容易去處理，因為目前第五章內容很多都直接提到 HOW，而沒有講說為什麼一定要有住宅或交通等議題，的確在第五章辯證的內容是欠缺的，所以第五章是一個辯論性的章節，而且應該要有一個結論，而第六章就是依照第五章的結論去設計實際操作的機制，第七章案例模擬就是直接套用到某一個區塊，本案已挑選北台做試擬地區，以及交通、住宅、防洪治水議題，直接套入去做一個模擬。

(三)因為我們一開始的工作會議所設定的都會區域計畫，並不是普遍性、必要一定性的都會區域計畫，且要有別於現在的全國、地方區域計畫，所以都會區域計畫是一個任務、議題導向的計畫，在這種情況下，就變成各個都會區域的議題就會不太一樣，但有一些東西的確是通案的，比如說全世界在都會區域階層的在談的，都會有交通、人口、流域跨域的議題，而這些

我們都可以去整理資料，但都會區域計畫就必須要載明說某些議題必須要處理到什麼樣的程度，比如說部門實際的工作執行事項，事實上是中央授權給各部會的業務職掌，而地方開發事務則應該尊重地方自己處理，而都會區域計畫應該先清楚自己能夠管到什麼程度，這東西才有可能有是委託單位所期待的，也因為大家都不太清楚都會區域計畫能夠做到什麼程度，所以才需要討論，那有些東西其實大家都知道那不會是都會區域計畫要處理，像地方教育之類的議題，所以我們這邊要先整理出來兩個東西，一個是都會區域通案性的議題，但各個地方也可以視自身情況，去挑選覺得重要的議題，或者有空閒去處理特殊的事項，第二是議題的處理方式，主要是銜接中央與各部會的計畫，還有縫合地方其他計畫的功能，而這正好對接到都會區域計畫的目標，它的目標就是去縫補各個計畫間的落差，並提供橫向溝通的平台去做整合，所以就不會像傳統計畫一樣，去直接指認出好幾項的議題/ 課題，如果直接指認出來應該要解決的課題，那未來可能讓地方或中央提出都會區域計畫時，會被自己設的條件綁住。

(四)組長所說該有的format，中心這邊先全力去補足，至於一些比較精細的部分，細節還沒有到位的，由於這是合約上說這是期初、期中、期末都要一直修的，所以請先讓我們在這一兩個禮拜補足今天說該要補的東西。

(五)第六章之流程圖說明

這張圖分為三個層次，但是是兩個向度，左邊這個向度是屬於實質規劃概念，按照三個階段分別是：多元治理的啟動、平台的建立、共識性的規劃；那右邊向度這裡的三個階段是：法治、程序、規劃、審議等，第一個階段突破了過去傳統制度做法，這一次的都會區域計畫的提議權，除了過去中央的土地管理機關(內政部營建署)之外，我們多了2個提案方式，第一種提案方式：區域計畫委員會得視大會討論結果，認為有需要且做出正式決議，可以提請國土主管機關(營建署)去啟動都會區域計畫，第二種提案方式：各地方政府經過討論、授權、並有共識去擬定都會區域計畫之後，送交中央區域委員會，直接進行到第2階段的審議過程。與過去傳統的規劃模式比較，最大的差異就在於第一階段的提案方式。

第2階段的重點在於區域計畫委員會，考量到區建會組織的重新定位與調整，因此都會區域計畫的平台操作，就必須從原本的組織，移轉到計畫本身，現在的國土計畫體系中，最能發揮整合計畫功能的，就是內政部區委會，所以今天不論是國土主管機關(營建署)來啟動、中央或地方區委會的決議事項，或是地方政府主動提起計畫，最後都是送交中央區域計畫委員會進行審議，如果委託單位覺得這沒有太大的問題，裡面較具體的細節都還可以再補充與討論，而後，區域計畫委員會啟動計畫之後，原則上應進行2~3次的公聽會，且公聽會需邀請中央相關部會、相關地方政

府、NGO、利益團體，以及國土主管機關（營建署）組成的協商平台，如果可以形成共識並形成計畫，就可以進行到下一個階段，但如果不能形成共識，就報告中央區委會後，結案處理。

如果中央區委會同意並核可該都會區域計畫，就會進行到審議及公告程序，也就是第三階段，並且希望在兩個月內完成審議，如果兩個月都沒有辦法達成共識，該計畫就自動失效並退回，我與戴老師將第三階段定義成共識性的規劃程序，考量到都會區域計畫的特殊性，並沒有執行機關，且屬於全國區域計畫的附冊，所以如果要完成它的目標，就一定要有 stockholders（利害關係人）最低限度的認同，而都會區域計畫能做的就是提供一個平台，避免由中央區委會去吸收其制度成本，就像以前區委會的提案可能就要審好幾年，所以如果兩個月內無法形塑出有共識的內容，就代表中央與地方都還沒有達到一定程度的共識。但如果中央與地方都有共識要形成某些議題的都會區域計畫，好處就是大約在一年內就可以走完所有的程序，納入到全國區計裡面。

如果未來其他中央部會有政策計畫想要推動，但又不確定能不能受到地方穩定的支持，很有可能未來他們也會想要利用都會區域計畫的平台。一定要讓各參與者都想使用這個平台，這個平台才有辦法發揮作用，就像是全國區域計畫，現在各部會也比較願意進來參與，但如果是土地主管機關自己去想像的計畫與平台，但最後卻沒有辦法被地方與各部會認同的話，那最後都會區域計畫也是很有可能是一個紙上計畫，所以流程內也提供下而上的反饋機制，這也就回應到當初第一、第二次工作會議所討論到的，地方政府有沒有提案權的問題，這個機制是我和戴老師討論出來的，那還請委託單位給予指導。

(六)審議流程說明

審議流程為兩個月的設定是因為這個機制裡面，第一、第二階段已經讓區委會參與了大約半年，區委會並不是第三階段審議部分才開始參與，區委會在這兩個月內，只是在做最後的大會審議。這部分原本是建議以聽證會或區委會專案小組來進行，在兩相權衡之後，建議以公聽會的方式來進行共識凝聚，雖由區委會指定召集人，但由召集人舉辦公聽會，除了比專案小組更公開，但又不用像聽證會一樣有太多繁瑣的法律過程，最後雖然不用完全達到共識，像是現在的專案小組一樣，因為參與者與政策制定者的角色有差，所以最後的政策還是由參與的專家委員（似專案小組委員）來決定。

因此，最後的兩個月只是在完成一些行政程序，如果今天專案小組已經很明確的贊成某都會區域計畫，但在大會還是被否決，這就代表該都會區域計畫的矛盾與衝突點可能是個大問題，但如果一個都會區域計畫在地

方間就已經取得很明確的共識，且爭議問題較小，那應該在第三階段就只是最後的確認過程而已，也許會有一些附加但書，所以我跟戴老師只抓兩個月的時間，所以需要先要求區委會的委員，第三階段的時候就不要再增加細部或技術性的問題。

現在第六章這個流程，不用再疊床架屋來增加太多的財務負擔，雖然會讓委託單位稍微辛苦一點，但在目前的制度下，這應該是最適當的方法之一。

(七)報院部分會再修正，公開展覽部分本團隊並沒有太堅持，因為這個流程要的只是早期的一個公開程序，如果公開程序列在較後端，可能就會增加太多制度成本，這邊只是建議希望可以早一點完成資訊公開，避免後續引發更多爭議。

(八)通盤檢討的問題，本團隊在內部工作會議也有討論到，但尚未達成共識，但考量到都會區域計畫是有時效的滾動式計畫，且都會區域計畫公布的時間點可能不會和全國區域計畫一致，所以個人建議有兩個方式：

1.另案檢討：但可能有法治問題需要去修改。

2.同時檢討，但不一定同時公告：假設全國區域計畫4年檢討一次，4年之間，都會區域計畫可隨時提出討論，然後經過大約一年的機制（第六章內容）完成並公告計畫，如果可以的話就同時公告，然後等待下一次全國區域計畫需要檢討時，就一併檢討，也就是說，都會區域計畫最長的通盤檢討年期可以到7年多，基本原則就是給予都會區域計畫一定時間的穩定期，並給予緊急事件的介入空間，以及特殊狀況的彈性調整，同時也建議都會區域計畫應該要有計畫年限，依照一般上位計畫的年限，大約都在15~20年間。

(九)本團隊會再補充以組織為主體的流程圖，剛剛也跟中心提到，機制要好操作，的確是需要一個組織的流程圖，加上因為都會區域計畫的啟動單位分別有中央、地方、國土主管機關等，所以最後我們會有兩種圖，一張是規劃概念性的流程圖，另外就是行政機關操作方式的流程圖。

(十)可以將報告案提前，在收件以後就先送大會報告，這個建議將列入修正。

(十一)流程與組織關係之說明

此圖是以議題為導向並不是以機關主體為導向。第一階段事實上是多方主導，那真的進行到第二階段後是進入到區域計畫委員會，包括區域平臺、協商平臺指的是，當送進內政部時就是區域計畫委員會運作。經討論後認為，一年內若無法訂定的區域計畫，資料事實上需要重新更新，所以沒有必要再繼續。

一年內若無法通過，是因為過去的區委會經驗。目前送進立法院的國土計畫已經十幾年了，因為該計畫的概念、制度上的設計，可能都已經不適合當前現狀。此告訴我們，此流程是希望提供各區域若需要擬訂都會區域計畫，可以快速的獲得中央內政部政策的支持，以此計畫去協調中央部會以及其他跨域的指導。

區域平臺應該需要納入，該怎麼做？就是留下第三管道-地方政府可以走。因為是有法源依據的土地使用計畫，若今天北臺都會的縣市有共識提出北臺都會區域計畫並鎖定交通運輸、人口通勤的治理，則地方縣市需聯手提出，不建議內政部介入因行政成本太高。因此，第一種方式是由內政部視情況需要提出、第二種方式是內政部區委會經大會決議可以建請內政部啟動，第三種則是地方達共識後送內政部審。第三種情況並非送進內政部才做民眾參與，在之前就必須達到地方共識，內政部僅就檢視有無違背目前中央區計、目前方向是否接受，專案小組可以有半年的時間可以退回修正，當中若發現其聯合提案有不符中央國土利用方向的，若不願意修改則可以直接結束該案。此部分沒有就主體機制上的設計，主因是先瞭解委託單位是否接受這種比較新的操作方式。

地方提案的管道若有兩個以上縣市提案，若地方主動發動、也經過地方區委會，應該就可以接受。由於本案為研究案，當然若涉及與現有的法令不符的，可以後續再看如何建議修法。但這是有效可以納入民眾參與的方式，因為地方提案前就應該有民眾參與的過程。

四、石協理榮豐

(一)合約要求與報告書內容之說明

就我們的認知來說，覺得合約的內容報告書都有談到，可能委託單位會覺得內容不夠深入，另外民國 95 年左右，一系列國土規劃前置作業計畫案的內容其實都有在報告書內提及。當初我們以為的應載明內容是合約內的工作項目，那誠如剛剛科長所言，現在應該是要說明為什麼要有這些應載明內容以及原因，可能是我們的認知有所落差造成的誤會，而應載明內容目前在第 5 章有說明到，而對應到的章節還請參閱報告書前面的章節對照表，例如都會區域範圍之界定，就在第五章第二節與第五章第三節，而都會區域現況分析與應解決課題，是在第五章第一節提到議題的選定方式，目標與策略則是從全國區域計畫的內容發展下來的，另外部門發展、控管機制與行動計畫的內容，就像剛剛鄭老師所提到的還需要再討論，因為行動計畫與控管機制原本並沒有在合約的內容，是在前兩次的工作會議有提出來討論，而本團隊在交了期中報告之後，最大一部分是在補充第六章的內容，這部份等一下還要再跟委託單位討論。

最後，其實原本在報告書最後面有列出都會區域計畫的章節架構建議，有點像以前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規劃手冊的模式，會再補充回去，至於都會區域計畫的應載明內容的項目究竟要有哪幾項，就像剛剛鄭老師所言，的確還有幾個項目需要再討論。

(二)應載明事項之問題釐清

成長管理部分，後來的版本有補充一些內容，大概在報告書第 90 頁這邊（第五章第六節），2~3 頁的內容，那主要就是依照成長管理的精神去探討。

另外回應一下剛剛提到的應載明事項內容，合約裡面是有談到 6 個項目的探討與建議，那在撰寫第五、第六章也遇到一個問題，是在探討為什麼要這 6 個項目？還是說，在解釋這 6 個項目是什麼內容？還是說兩個都要？如果說兩個都要，這就會變成第五章跟第六章的區隔，現在第六章的機制內容就是在說這 6 個項目該如何操作，也就是 HOW 的部分，那第五章是不是就是為什麼要有這 6 個項目？還是要都會區域計畫裡面談到的這些項目內容是什麼？說清楚之後，那在報告書整理方面就會比較清楚。

(三)經過今天這樣討論，我們會比較明確知道說第五、第六章的架構該怎麼安排，其實素材我們應該是都有了，只是怎麼樣去呈現的方式，這邊一個小補充，這個範圍界定、課題與目標策略，跟後面的部門發展其實都是環環相扣的，也就是議題導向式的計畫，從範圍開始，到要解決的課題，以及目標策略，其實都是跟現在的部門發展互有影響的，這等一下我們第六章的機制部分會討論到，像我們現在去蒐集水利署、交通部的計畫，比如說交通部的北台運輸計畫，他會有整個北台的發展目標、課題跟策略，而都會區域計畫應該去納入這部分的資訊，也就是現有比較空間綜合性的內容，而這部分現在是跟第六章的操作機制比較有關，但跟第五章內容也有關係，這一次我們也有嘗試用流程圖、用比較簡單的方式來表達，那可能沒有呈現得很清楚，下一次我們會在第五章的內容重新安排，做比較清楚的呈現。

五、望專員熙娟

(一)本署104年5月21日查核意見係對照工作計畫書去查核期中階段應辦理的進度，就目前期中報告內容，工作計畫書要確認都會區域計畫應載明的內容，也就是邀標書規定的6項工作項目，另外還有工作會議決議要求內容，故下列項目須於期中報告階段完成：

- 1.都會區域發展目標與策略：有很多是全國區域計畫的內容，但希望規劃單位已蒐集很多文獻與資料，是否針對本案都會區域計畫有沒有自己的區域發展目標與策略，這部分仍請中心補充。

- 2.都會區域計畫議題：目前僅議題選定的程序，但在邀標書內仍要求都會區域要解決的課題有哪些，在目前的章節內看不到相關內容，頂多是有整理北臺都會區域一些重要的課題，但那是後面案例模擬的部分。所以針對整個都會區域要優先處理的議題，應是通案性的議題，沒有這樣的內容。
- 3.都會區域成長管理：規劃單位說明已納入第五章第六節，但第五章第六節是部門發展，並沒有成長管理的內容，因邀標書內確實也有這個項目，所以在報告書裡面應該還是要納入。
- 4.行動計畫及控管機制：請再補充相關內容。
- 5.國外案例的部分：倫敦都會區域發展議題與策略大概有100項，其中住宅議題就有超過13項的政策，而據了解本署國宅組，其住宅議題比較沒有涉及到空間發展的計畫，既然國外有13項的資料，仍請規劃單位就國外資料再補充更詳細的內容，但規劃單位回應因為時間的關係，後續這部分會再補充，故仍請再補充相關內容。
- 6.相關部會政策與跨域資料：規劃單位最近剛拿到資料，請再補充相關內容。

(二)發展目標部分，查核意見已經有請中心補充，議題的部分就剛剛有講到，現在只有針對北臺的三個議題，但當初邀標書是要求針對都會區域要解決的課題，仍應針對都會區域通案性的議題補充，後面案例模擬則是以現在的3個比較重要的議題來討論。

(三)目前在決定計畫內容主軸與方向原則之後，先開公聽會，之後才向區委會報告，建議在計畫草案初步擬定的時候，是不是先向區委會報告較為適當，並於區委會報告後再召開公聽會，建議調整順序。

(四)依照上一次工作會議的決議，訪談部分建議可以參考地方區域計畫的內容，以及現在各部會的政策資料，但因為最近他們才取得部會的資料，所以訪談內容，仍請擬好後先送本署，另訪談期程已展延到8月28日，請規劃單位於期限前完成。

六、張簡任技正順勝

從章節對照表，從應載明項目的(二)都會區域現況分析與亟需解決課題，現在回應是說第五章有優先議題的選定機制，但都會區域應要解決的課題，但現在第五章第一節好像只是在說優先議題的選定機制。

七、馬助理研究員瑩珊

剛剛聽了蔡科長的發言之後，我們才比較清楚第五、第六章的區分，那之後我們會把第五章改成是 WHY，為什麼要這些應載明內容，第六章就會

改成是 HOW，怎麼去實際操作，那因為我們之前都比較著重在實際操作的部分，這次討論之後會回去修改。但因為之前討論到議題部分的時候，是考量到說都會區域議題過廣，所以限縮到北部都會區域來談議題，那之後我們會將第五章內容以文獻探討的方式去整理，整理出都會區域的那些議題應該要優先被討論，謝謝。

八、林副組長世民

(一)標註頁碼要求，以及建議報告書應縝密安排架構。

有關(四)都會區域的成長管理，說是報告書的第五章第六節有寫，但我這本裡面沒有第六節的東西，頁碼也不太一樣，所以也希望以後在回應的時候，可以標註頁碼。

這些學者專家的回應，也許你們在寫報告的時候都有回應，但這個回應表是比較跳躍式的回應，可以理解可能一開始沒有整體性的概念，但是我們在找答案時，在以為是相關的章節裡面卻找不到相關的內容，卻有若有若無的感覺，可能在哪裡的章節有交代，卻不是我們預期的那個章節。

第五章的確有地方沒有呈現出來，但是第五、第六章也是有要縝密結合的地方，也許剛剛的發言都有在報告書內寫到，可是並沒有很緊湊的在章節架構裡面表現出來，最在報告書最大的問題就是，沒有用邏輯串聯整篇文章，都是跳躍式的呈現，建議用頁碼標註比較好。

(二)從第六章的流程來看，好像比較偏向事情的本質來規劃，有提到計畫啟動、具體規劃等，以及參與到的機關與團體等，這裡面只看到要處理的事情，但並沒有看到運作的主體，但一般我們在處理行政事務，都會有主體/組織運作的流程，還請規劃單位想辦法去串聯整個組織參與的流程，應該不會太困難，並且分為：地方發動、中央部會發動、營建署發動的幾個不同的流程，也就是說除了這張現有事情的處理流程之外，應該還要有主體(組織)如何運作、參與時間點、如何納入其他單位意見等事項的說明，去補充比較行政主導的說明。

第 8 次工作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表9. 第 8 次工作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項目	決議事項	回應
一、	本案期中報告，本署以 104 年 5 月 21 日營署綜字第 1042908245 號函請規劃單位依查核意見補正送署，嗣規劃單位以 104 年 5 月 29 日台產字第 1040000274 號函送修正報告書，惟經查仍有部分內容尚未補正，故請規劃單位依下列意見於 2 星期（104 年 7 月 3 日前）補正完成後送署，俾以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議辦理。	修正之紙本報告書（以下簡稱「期中修正報告 II」）已於 7/6（一）送營建署。
(一)	第三章文獻回顧與案例分析：有關大倫敦計畫內容，請依本署 104 年 5 月 21 日查核意見補正。	<p>一、補充說明前述查核意見之回應，倫敦計畫之住宅議題約有 19 個子議題（住宅供給、房地產市場、合宜住宅 affordable housing、社會住宅等），各個子議題下才有各項策略（混居社區、定義 affordable housing，以及其設計、區位選定等原則），故，保守估計光是住宅類政策就已超過 60 個，交通議題約有 15 個子議題，初守估計也有超過 45 個交通政策，由於該部分涉及過多的翻譯工作，且僅為國外案例文獻的一部分，該如何「詳予補充」則還需要再討論。</p> <p>二、如前述查核意見回應，本團隊將後續案例試擬時，以本案三大議題為主，比照北部都會區域狀況，舉例補充英國倫敦計畫之相關議題內容與對策，給予建議。</p> <p>三、如前述查核意見回應，倫敦計畫之操作模式與過程已補充至期中報告修正 II 版 p. 42~P. 44 之「相關法源依據」與「前言說明」，以及 p. 98~p. 100「英國案例分析」內。</p>
(二)	第五章都會區域計畫應載明內容：	
1.	<p>依據本案招標文件及工作計畫書，期中報告應包含「都會區域計畫應載明內容」，請就下列 6 項內容再予詳細補充分析：</p> <p>(1) 都會區域範圍之界定。</p> <p>(2) 現況分析及課題。</p> <p>(3) 都會區域發展目標及策略。</p> <p>(4) 都會區域成長管理。</p> <p>(5) 都會區域部門發展。</p> <p>(6) 其他相關事項。</p>	<p>已補充至期中修正報告 II。</p> <p>一、第三章 (p. 24 ~ p. 67) 內容為蒐整國內以往相關研究。</p> <p>二、第五章 (p. 76 ~ p. 104) 每一節之「理論性的探討」則為延續第三章內容，作更深刻的研究與說明，並提出本案對都會區域計畫應有內容之建議。</p> <p>三、第六章第一節 (p. 105 ~ p. 107) 為建議之規劃方式，其先就第五章建</p>

2.	<p>依據本案期中報告書內容，本（第5）章應載明都會區域計畫應載明內容，即應就「項目」進行分析，惟本次係提出內容，部分係屬規劃步驟及方法，部分又屬計畫項目，且並未明確提出都會區域計畫內容應載明項目之相關建議，且又與第6章所提計畫項目不同（P.91），是以，仍請補充相關分析，並提出具體結論。</p>	<p>議內容，敘明可對應之計畫理論與方法，將都會區域計畫定位成「跨域型議題導向的滾動計畫」。其中： 「策略式規劃」即為「議題導向計畫」的操作手法之一。 「通盤檢討」即為「滾動式計畫」。 「協調式規劃」則是跨域、跨部門的合作機制。</p> <p>四、第六章第二節（p.108 ~ p.111）說明都會區域計畫議題篩選流程，目的在建立第1步驟「開啟程序」→ 確認議題及其範圍（詳 p.113 圖 37）。</p> <p>五、第六章第三節（p.111 ~ p.114）闡述本案建議之完整計畫擬定程序，除上述流程之外，應搭配協商平台，進行第2、第3之規劃與定案階段（詳 p.113 圖 37）。</p>
3.	<p>又依據本次期中報告（P.19）文獻回顧中，提出市鄉規劃局於95年委託陳彥仲教授辦理「國土規劃前置作業辦理計畫—子計畫1都會區域規劃標準作業程序」，該案已提出都會區域計畫內容之建議，並建議應分析都會區域發展定位與構想、都會區域競爭力分析、都會區域發展重大議題、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事項等；除此之外，當年度（95年）何東波教授亦接受市鄉規劃局辦理「國土規劃前置作業辦理計畫—子計畫2台灣都會區域範圍劃設準則之研究」，該研究案亦提出相關問題，建議納入分析參考。</p>	<p>該兩份報告已於期中修正報告II第三章提及，詳細內容請參照表4（期中修正報告II p.30 ~ p.35）。</p> <p>一、子計畫1將都會區域定位成綜合計畫類型，且其都會區域計畫應包含內容為依據舊有國土計畫法草案（93年版）規定，部分內容已不合時宜並有窒礙難行的部分，但本案仍沿用該報告主要精神，如下列： 規劃方式=策略式+協調式（該報告 p.86 ~ p.88；期中修正報告II p.105 ~ p.106）。 規劃作業程序：體制議題分析+溝通協調（該報告 p.92 ~ p.97；期中修正報告II p.105 ~ p.114）。</p> <p>二、子計畫2部分請詳下列問題5回應。</p>
4.	<p>本次都會區域計畫擬納入行動計畫及控管機制等內容，請參考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或全國區域計畫第七章執行計畫之研擬方式；且不包含建設及財務計畫，而由相關部會自籌。</p>	<p>國土復育策略方案與都會區域計畫不同，營建署為土地管理機關，僅有土地管理的權責，然國土復育策略方案為國發會擬定，可以直接指導到各中央部會，並且要求應有具體的政策，所以本案可能還需要再討論都會區域計畫是否適宜有行動計畫，未來也將在本案報告書內提出一個解釋說法。</p>
5.	<p>另有關都會區域計畫範圍之劃設原則，因過去何東波教授接受市鄉規劃局辦理「國土規劃前置作業辦理計畫—子計畫2台灣都會區域範圍劃設準則之研究」訂有12項原則（P.81），本次僅參考列出2項原則【排除環境</p>	<p>一、本案報告書 p.81（期中修正報告II p.80 ~ p.81）僅為理論性探討與文獻回顧的一部分，並不代表本案建議方式，本案建議方式請參閱期中修正報告II p.83 ~ p.86，以創新的彈性規劃方式，由議題形塑</p>

	<p>敏感地區，設定成長管理界線；以議題為導向之功能性計畫範圍】，請就95年度委託成果為基礎，補充相關分析，並提出現階段何以採納2項原則之相關支持理由。</p>	<p>出相對範圍，而非絕對範圍。</p> <p>二、本案相關文獻部分僅列出子計畫2之主要劃設原則（說明如下），由於內容繁重，故本案文獻摘錄只擷取最後較精簡部分，並非僅採納2項原則。子計畫2之12項原則，事實上僅有4條界線-成長管理、預測發展、環境保育、社會公平（子計畫2 p. 104）。</p> <p>子計畫2後續則將劃設步驟分為固定界線與彈性界線兩種（子計畫2 p. 113 ~p. 117），並將12項原則的4條界線融入在固定界線內。</p> <p>三、另外，綜合問題3.與5.，兩本子計畫內容提出的課題，都談及部門間資訊整合與計畫銜接問題（子計畫1「議題一」p. 77；子計畫2「台灣現行空間計畫體制的課題」p. 15 & p. 103），並為都會區域計畫推動上最為關鍵的難題，故，若要達到成長管理的最終目的，不應侷限在劃設固定界線或制定規範上，考量到本案的基礎原則為「協調與共識」，建議仍以協調與合作為主，以獲得都會區域計畫最大的支持度與可行性。</p> <p>四、成長管理章節請參閱期中修正報告II p. 94 ~ p. 97。</p>
6.	<p>議題選定及範圍劃設之程序，本案係以議題為導向進行都會區域計畫之空間規劃，並依議題涵蓋之區域，來界定都會區域計畫之範圍及應載明內容，請再強化以議題為導向之論述內容。</p>	<p>遵照辦理，並在期中修正報告II第六章（p. 105 ~ p. 114）詳述相關程序，並在第六章第一節（p. 105 ~ p. 108）論述都會區域計畫之規劃方式建議，簡要回應如下：</p> <p>一、「策略式規劃」即為「議題導向計畫」的操作手法之一。</p> <p>二、「通盤檢討」即為「滾動式計畫」。</p> <p>三、「協調式規劃」則是跨域、跨部門的合作機制。</p>
(三)	第六章都會區域計畫整體規劃流程建議	
1.	<p>公開展覽：現行區域計畫法並無公開展覽機制，本署辦理全國區域計畫係辦理公聽會，並將相關資料於網際網路公開，是以，建議參考本部訂頒之「擬定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實施要點」，修正民眾參與機制。</p>	<p>遵照辦理，並以「資訊公開」取代之。</p>
2.	<p>時程限制：本次提出審議期間以2個月為限，參考實務運作情形，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草案）前後召開15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時間約1年，是</p>	<p>一、本案第六章建議之啟動、規劃階段（詳見期中修正報告II p. 113 圖37），區委會已參與約半年，並非最後定案階段才開始參與，且定案</p>

	<p>該時程規範不具可行性，建議酌予調整。</p>	<p>階段的2個月，只是在做最後的大會審議與相關行政程序，故啟動與規劃時程假定約1年，且定案階段假定約2個月，應屬可行之。</p> <p>二、假設2個月內仍無法通過審議，代表該都會區域計畫仍充滿歧見，且尚未達到一定程度的共識，即可判定無須再耗時審議。</p> <p>三、如果都會區域計畫在地方已經取得明確的共識，則應該在定案階段就只是最後的行政與審議過程，2個月應足夠完成。</p> <p>四、前面兩階段（啟動+規劃）如順利進行，代表已取得大部分的共識，也解決都會區域計畫最大的困難，為掌握都會區域計畫的彈性與滾動的規劃模式，甚至可要求區委會不得增加細部或技術性的問題，以利計畫執行，避免延宕過久，產生計畫時效問題。</p> <p>五、都會區域計畫的擬定，需有 stockholders（利害關係人）最低限度的認同，建議都會區域計畫應提供協商平台，且計畫需<u>型塑出共識</u>之後再進行審議，避免由中央區委會吸收其制度與時間成本，<u>現況的審議時間過長為應解決問題，並非區域計畫的限制。</u></p>
3.	<p>核定機關：都會區域計畫為全國區域計畫之一部分，依據區域計畫法第9條規定應陳報行政院備案，請修正。</p>	<p>遵照辦理，並儘速修正。</p>
4.	<p>另「都會區域計畫為全國區域計畫之一部分」，是全國區域計畫通盤檢討時，相關附冊是否有必要一併辦理，請協助分析。</p>	<p>遵照辦理，將視情況新增檢討與監督等相關章節。</p>
5.	<p>各階段工作事項均請補充辦理主體，以資明確，並請評估納入提區委會報告及各區域平台參與計畫形成過程之程序。</p>	<p>一、已於期中修正報告 II 圖 38 (p. 114) 新增以組織為主體之流程圖。</p> <p>二、提案方式請參閱期中修正報告 II 「啟動階段」 p. 111 ~ p. 112，第1種方式由內政部視情況需要提出。第2種方式是中央或地方區委會經大會決議提出。第3種則是中央或地方達成共識後，送內政部審議；其中第3種方式即適用區域平臺模式。</p>
(四)	<p>相關部會政策計畫或跨域資料：有關相關部會之政策或計畫，應再積極補充納入，並可考量將相關部會計畫資</p>	<p>遵照辦理，惟土地使用相關計畫部分已涉及較詳細內容，並非政策性質之通案研究，故將在後續第八章案例試擬（以</p>

	料，與土地使用相關計畫進行套疊，以找出都會區域需解決之議題，並提出都會區域計畫的因應策略內容。	北台都會區域為例) 章節中補充。
(五)	案例試擬：北部都會區域課題，與座談會資料大致相同，並未補充相關內容，且部分議題內容看不出與空間計畫關係，仍請再補強選擇該項議題之相關論述內容。	現階段仍期中階段主要工作為主(確認都會區域計畫應載明內容、推動實施機制等)，實際案例操作部分將依照訪談與相關工作的進行，陸續補充，並於期末階段完成。
二、	歷次工作會議、座談會及期初審查會議，有關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意見，如參採請註明納入報告書頁數，如不參採請註明不參採之理由。	遵照辦理，並皆納入期中修正報告 II 附錄內容，期初報告審查意見辦理情形請參見 p. Appendix - 100，第 1 次座談會意見回應表請參見 p. Appendix - 133。
三、	有關工作會議討論議題，請規劃單位須研擬議題說明及擬辦意見，並於工作會議前 7 天將資料送本組，以便先行研議。	將儘力達成。
四、	有關訪談部分，請依第 7 次工作會議決議第二點辦理，並請於 104 年 8 月 28 日前完成。	遵照辦理，水利署訪談已於 7/1 完成，交通部訪談則預計於 7/23 進行。

103 年度「都會區域計畫與後續推動實施機制」案第 9 次工作會議會議紀錄

時 間：104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 點：本署綜合計畫組會議室

主 席：林副組長世民代理

記 錄：望熙娟

出席人員：略，詳后簽到簿。

簡報內容：略。

壹、決議：

本案期中報告，請受託單位依下列意見辦理：

（一）文獻回顧與案例分析

1.請補充說明倫敦計畫整個議題的形成過程，及據以提出的對策與結果。

2.有關倫敦都會區發展議題與策略內容，依規劃單位說明將於後續案例試擬時，以本案三大議題為主，再補充英國倫敦計畫之相關議題內容、對策及建議，故請規劃單位後續再補充納入相關內容。

（二）都會區域計畫應載明內容

1.請規劃單位再檢視都會區域計畫應載明內容的 6 個項目是否有需要調整修正，並提出具體建議及相關論述內容。

2.都會區域發展目標與策略內容，請規劃單位再補充強化都會區域發展策略內容。

3.都會區域成長管理：有關「本案之內容建議」提出水資源總量、農地需求總量及計畫人口與住宅總量等項目，都會區域計畫是否應訂定其他更為適當總量指標，請將鄭教授對於成長管理的看法納入計畫內容，並提出檢討修正之建議。

4.都會區域部門發展：未就都會區域計畫應包含之部門別提出建議，請補充。

5.其他相關事項：未提出其他建議事項，請補充。

（三）都會區域計畫行動計畫及控管機制

經查仍未就都會區域計畫議題（交通、住宅、公共設施），研提前開各部門行動計畫、期限及控管機制等相關內容，請規劃單位後續再補充納入相關內容。

（四）案例試擬

1.依規劃單位說明後續將於案例試擬時再補充北部都會區域案例三大議題相關部門之都會政策計畫或跨域資料，故仍請規劃單位後續再補充納入。

2.北部都會區域課題，依規劃單位說明將依照訪談與相關工作的進行，再補強選擇該項議題之相關論述內容，故請規劃單位後續再補充納入。

3.71 年台灣北部區域計畫及 84 年的「台灣北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都有北部都會區域計畫相關內容，建議可參考其計畫內容，提出本案需要調整的內容。

（五）都會區域計畫擬定建議流程圖

1.公開展覽：現行區域計畫法並無公開展覽機制，本署辦理全國區域計畫係辦公聽會，並將相關資料於網際網路公開，請規劃單位配合修正。

2.時程限制：本次提出審議期間以 2 個月為限，參考實務運作情形，該時程規範不具可行性，請規劃單位配合修正。

3.核定機關：都會區域計畫為全國區域計畫之一部分，依據區域計畫法第 9 條規定

應陳報行政院備案，並非區委會定案後發布實施，請規劃單位配合修正。

4.公告實施後：本次提出「納入全國區域計畫」之意義為何？請再說明。

5.另「都會區域計畫為全國區域計畫之一部分」，是全國區域計畫通盤檢討時，相關附冊是否有必要一併辦理，請協助分析。

6.請補充各階段工作事項之辦理主體。

有關訪談部分，請依下列意見辦理：

(一)建議將水利署訪談紀錄可整理為問題與回應的呈現方式。另外鄭老師說明韌性城市的內容，建議規劃單位補充納入報告書。又運研所訪談情形，請於下次工作會議討論。

(二)第2次地方政府訪談，請依照本案第6次工作會議決議辦理，訪談對象為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請規劃單位預先研擬訪談資料。

第二次專家座談會設定以北部都會區域議題為主，至於有關成長管理內容，是否也可提出討論，請規劃單位再考量決定。

有關會議資料之討論議題與擬辦應有所對應，另討論議題也要有初步分析與說明，請規劃單位配合辦理。

本案預定於104年8月28日提送期末報告及辦理完成第1次訪談，因報告尚有部分內容須補充，且後續尚須辦理縣市政府訪談及第二次專家學者座談會，故本案期末報告與後續工作項目之辦理期限是否有必要展延，請規劃單位再予評估，如有必要請來函展延辦理期限。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12時。

附件 與會人員發言意見摘要

一、 林副組長世民

(一)補正報告書提送日期

有關期中報告函送本署時間，依規劃單位回應說明：「因 104 年 7 月 3 日放颱風假，故報告於 104 年 7 月 6 日送營建署」，因 7 月 3 日並未放假，請再查明後修正。

(二)倫敦計畫部分

期中報告第 22 頁「2014 年倫敦計畫的修訂草案，強調合宜住宅、經濟成長、廢棄物處理部分，並已完成新計畫的草案」，但未見有相關議題內容及策略，故作業單位建議增加倫敦計畫的議題及對策等內容，如住宅與其議題處理方式，並可對應後續案例北部都會區域計畫的議題，提供相關對策與建議，是仍請規劃單位補充其內容。

(三)工作項目內容

1.請規劃單位再檢視都會區域計畫應載明內容的 6 個項目(1.都會區域範圍之界定、2.都會區域現況分析與亟需解決課題、3.都會區域發展目標及策略、4.都會區域成長管理、5.都會區域部門發展、6.其他相關事項) 是否有需要調整修正，請補充相關論述內容；並建議可參考過去城鄉發展分署相關委辦計畫之資料(核心原則)進行歸納說明。

2.第五章分析應和整個計畫目標或策略結合。依照本案目前的架構，從選定議題開始，是否要就範圍界定、課題、現況、發展策略目標、成長管理等項目提出相關內容，或討論有無需增加或修正的章節。如鄭老師說明，如目前仍無法清楚論述，或可經由案例試擬後再回饋修正前面章節之相關內容，但仍請釐清目前都會區域計畫應載明 6 個項目是否足夠。

3.以英國案例分析，其擬定都會區域計畫過程是否已包含前開 6 個項目內容，或 6 個項目內容有哪些需要修正，建議可於案例試擬章節，補充對於 6 個項目的建議內容。

4.依現況分析結果，提出相關議題會有發展目標與策略，但成長管理如何與橫向部門結合？雖當初所提的 6 個項目應屬周延，但國外對於此問題如何處理；又現有報告書多為理論性的探討，缺乏計畫應有內容的描述，還請規劃單位再補充。

5.目前都會區域、原住民特定區域或流域特定區域計畫都在摸索階段，沒有明確參考的模式，所以希望規劃單位參考國外案例及較新的文獻，提出相關評析與論述，是否有需增加新的指標項目。

6.如不同議題有不同的區域部門發展內容，建議增加相關論述與評析，或為因應不同需求而有怎樣的彈性調整空間，希望規劃單位可協助檢視這 6 個項目是否有需補充或修正。

(四)行動計畫與控管機制

因行動計畫與後續執行計畫內容較有關，所以現階段不太可能寫得出來，但這部分內容是都會區域計畫的核心，得以落實執行計畫內容，故後續仍請規劃單位補充此內容，並請作業單位可予以協助。

(五)計畫範圍

如範圍劃定的討論過程就會考量過去市鄉規劃局辦理「國土規劃前置作業辦理計畫—子計畫 2 台灣都會區域範圍劃設準則之研究」之 12 項原則，還請規劃單位於報告書

內補充相關內容。

(六)中央單位訪談 - 水利署

有關治水防洪議題，應聚焦在北北基的主要問題，及依據前次工作會議討論以基隆河流域議題為主，避免與「流域特定區域計畫」委辦案的研究範疇有所重疊。另外，各部門相關計畫內容，如水利署提供「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後續追蹤及成效評估案」，建議土地使用主管機關可檢討相關規範或法令，前開建議內容就可考量納入行動計畫及控管機制內容。

(七)第二次專家座談會

全國區域計畫或都會區域計畫要排除哪些項目，或要如何修正、補充，也可納入專家學者座談會處理，但要有論述內容及提出配套方案。

(八)計畫進度與期程

1.本案在八月工作事項相當多(訪談及提送期末報告)，計畫進度上是否有落後，請規劃單位與作業單位再確認。

2.如有需要辦理展延，請補充相關理由說明。例如成長管理內容，尚還需進一步釐清及補充，或尚須辦理第二次專家學者座談會討論等，並請規劃單位再評估是否需要申請展延。

二、蔡科長玉滿

(一)倫敦計畫案例部分

1.之前的報告書已就倫敦計畫新的版本架構說明，但只有架構卻沒有核心精神，但本組最關切的是英國倫敦計畫對議題的處理模式，依規劃單位說明預計在期末之前將就幾個重要議題進行補充，但仍希望報告書可詳細說明倫敦計畫整個議題的形成過程，及推導出的對策與結果。

2.既然都會區域計畫設定為議題導向式，且前幾次的報告書與工作會議皆已提到最新版倫敦計畫著重在住宅、經濟、廢棄物等議題，因此希望規劃單位可就2015倫敦計畫的處理成果進行說明。但現在報告書說明的PPS與RSS等規劃系統，應為前段整個國土計畫空間體制調整的內容，並非本案的核心架構，本案應著重議題處理，了解倫敦都會區域在處理合宜住宅時，其上位計畫的內容如何與下位計畫銜接，而下位計畫該如何配合，包括上位計畫之指導原則與下位計畫之對策的說明等，故仍請規劃單位針對本案的三大議題，研析倫敦計畫之相關指導原則及地方政府應辦事項等內容。

(二)工作項目內容

1.第8次工作會議決議，已請規劃單位就都會區域計畫應載明內容6個項目是否足夠再予補充，特別是成長管理和區域部門發展計畫這兩部分，以及部門計畫的項目等。以往要求都會區域計畫須包含土地使用管制，而國外的都會區計畫甚至有財務事項、KPI等內容，建議針對這些項目檢討及補充相關內容。

2.請分析都會區計畫是否都要有「都會區計畫範圍之界定」等6個章節(如工作項目要求6個項目)，即便是縣市政府提出申請，都是由內政部主導與擬訂，所以內政部收到縣市政府的提案後，都將整理為一個完整的計畫，所謂完整的計畫並非指全盤的

通盤檢討計畫，因為都會區域計畫不可能就某縣市所要求的住宅策略納入考量，而是有一定的計畫規模，去探討住宅議題適用的範圍為何，並分析其現況與課題，地方政府提出的只有構想，但中央將構想轉換成法定計畫時，第六章 6 個章節是否皆需納入？還請規劃單位進行分析。

3. 規劃單位將倫敦計畫整理成表說明其章節機構，如第一章是背景說明，第二章到第七章是策略安排，包含課題的指認與工作分派，而最後一章則是後續推動實施的監管計畫，與本案提出都會區域計畫章節架構不太一樣，如倫敦計畫就無計畫範圍的章節，如計畫範圍並非必要項目，建議本案可提出相關說明。

(三) 案例試擬

第五章其實只要說明其他國家的都會區域計畫架構，與目前 6 個項目進行評析。又 71 年的台灣北部區域計畫及 84 年的「台灣北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都有北部都會區域計畫相關內容，建議可參考其計畫內容，調整修正後提出本案內容。

(四) 流程圖

1. 公開展覽：現行區域計畫法並無公開展覽機制，本署辦理全國區域計畫係辦公聽會，並將相關資料於網際網路公開，是以，建議修正民眾參與機制。惟期中報告第六章都會區域計畫擬定建議流程圖 p.113~P. 114 仍有公展機制，建請規劃單位配合修正。

2. 時程限制：本次提出審議期間以 2 個月為限，參考實務運作情形，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草案)前後召開 15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時間約 1 年，是該時程規範不具可行性，建議酌予調整。惟期中報告第六章都會區域計畫擬定建議流程圖 p.113~P.114 仍為 2 個月完成審議，建請規劃單位配合修正。

3. 核定機關：都會區域計畫為全國區域計畫之一部分，依據區域計畫法第 9 條規定應陳報行政院備案，請修正。惟期中報告第六章都會區域計畫擬定建議流程圖 p. 113~P.114 仍為區委會定案及發布實施，建請規劃單位配合修正。

4. 公告實施後：本次提出「納入全國區域計畫」之意義為何？請再說明。

5. 另「都會區域計畫為全國區域計畫之一部分」，是全國區域計畫通盤檢討時，相關附冊是否有必要一併辦理，請協助分析。

6. 各階段工作事項均請補充辦理主體，以資明確。

(五) 中央單位訪談

建議將水利署訪談紀錄可整理為問題與回應的呈現方式。另外鄭教授說明韌性城市的內容，建議規劃單位補充納入報告書。

(六) 第五章內容建議總說明

有關成長管理部分，全國區域計畫係訂定總量管理，內容偏向資源保育類(水資源、農地、人口等)，但都會區域計畫是否應訂定其他更為適當總量指標，規劃單位似乎未提出相關內容，還請補充說明。另區域性部門計畫，請將鄭老師提出的建議內容補充納入。

(七) 成長管理

1. 鄭老師說明對於成長管理的看法，其實就是我們希望在第五章探討的內容，過去

對於都市發展認為要有成長管理，所以就將其納入國土計畫法草案。但藉由老師的分析，其實都會區域計畫或國土計畫的計畫層次，討論成長管理太不切實際，本案可研究提出檢討修正之建議。

2.另外再補充區域計畫是否就 PM2.5 進行總量管制，個人覺得非常不具可行性，因 PM2.5 係空氣污染相關法令規定範疇，並非土地使用或空間規劃。

(八)會議資料格式

會議資料之討論議題與擬辦應有所對應。另外，討論議題也要有初步分析與說明，以利討論。

(九)地方政府訪談

本案設定的議題包含哪幾個縣市，規劃單位都應納入訪談對象，而非僅關注於臺北市。如新北市政府長期參與全國區域計畫及縣市區域計畫，應有一些想法可提供參考。

(十)計畫進度與期程

本案預定於 104 年 8 月 28 日提送期末報告及第 1 次訪談，且尚有縣市政府訪談還要討論，故本案期末報告與總結報告的繳交進度，請規劃單位評估是否有必要展延，如有必要請來函展延辦理期限。

(十一)第二次專家座談會

目前第二次座談設定以北部都會區域議題為主，剛剛討論有關「成長管理」內容，是否也可提出廣泛討論，這兩個議題請規劃單位再考量決定。

三、望專員熙娟

(一)倫敦計畫案例部分

1.2014 年倫敦計畫草案內容有關經濟成長、廢棄物處理、住宅等部份，已在 2015 年完成公布，但現有期中報告中並無相關內容及策略說明，請規劃單位再補充。

2.另外，之前報告內提及倫敦計畫有個體指認計畫決策，以及地方政府應遵守的規劃原則，目前已在文獻回顧 p.42~p.44 頁以及 p.98~p.100 補充說明。但對倫敦都會區發展議題與策略內容部份，卻缺乏具體內容說明，依規劃單位本次回應說明，擬在後續案例事宜章節，再以三大議題為主，補充倫敦計畫相關議題、對策、建議等內容，所以後續還請規劃單位再補充。

(二)建議補充第五章內容

期中報告第五章第三節的都會區域發展目標與策略內容，策略之相關內容較少，還請補充。而第五章第四節的都會區域成長管理部份，雖有參考引用 93 年或是 96 年的文獻，但資料較舊，還請補充更新。成長管理部分內容與全國區域計畫 103 年草案的總量和項目相同，建議可針對都會區域計畫特性去訂定較適當的指標，也請規劃單位提出較具體的建議內容。

(三)行動計畫與控管機制

之前工作會議決議有提過後續的行動計畫以及後續的控管機制是本單位認為有需要的，雖然中心這次回應說國土復育策略方案跟都會區域計畫內容不同，因為內政部是土地管理權責機關，對於擬定行動計畫有一些疑義。但本單位係提供國土復育策略

方案之模式供參，去研擬後續的行動計畫，並非完全與國土復育行動方案一樣，或可參考全國區域計畫之執行計畫。如研擬的策略與治水有關，可能水利署計畫訂有相關管制內容，內政部則配合修正土地審議規範等，明定相關主辦機關、協辦機關及其辦理時程與應辦事項，還請中心補充。

(四)計畫範圍內容

「國土規劃前置作業辦理計畫—子計畫2台灣都會區域範圍劃設準則之研究」訂有12項原則，但規劃單位只參考兩項，本單位希望就此點提出說明理由，並請補充子計畫2之相關報告成果。

(五)中央部會訪談 - 水利署

之前的工作會議已對治水議題是否會有計畫重疊的疑慮進行討論，因目前流域特定區域計畫並未以北部都會區進行研究，應不會有這方面的問題。另外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後續追蹤及成效評估報告，有提到建議檢討部分土地使用相關規範等，但訪談紀錄似乎並無太多著墨。另外本單位也提供中心區域計畫圖資，可套疊目前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與土地使用分區圖資，提出相關議題與後續策略內容，建議補充。

(六)中央部會訪談 - 運研所

運研所的訪談資料提供得較慢，本單位未有時間提出意見，建議下一次住宅組訪談，應提早提供訪談資料。

(七)地方政府訪談

辦理地方政府的訪談，是不是只有臺北市，依先前工作會議決議應包含相關縣市的目的地業主管機關。

四、鄭安廷教授

(一)英國案例說明

本案後續會補充倫敦計畫的議題形成模式，並針對試擬案例提出的議題，概述倫敦計畫面對相同議題時的政策指導內容。另對國情不同的部分，也將再補充國外與臺灣制度上的不同與比較。

(二)工作項目內容補充說明

1.作業單位要求的只是一種說法與有系統的論述，據以說明如何取捨部門計畫與議題，就一個研究案的嚴謹度來說，的確應該要說明，且應該可從本案之前的案例分析中得出，所以在第四章最後或者第五章開始，應該要說明都會區域計畫6個應載明事項(從都會區域的範圍界定到其它相關事項)，故本團隊可先初步釐清通案一致性的議題，也就是都會區域不可避免的問題。

2.以臺灣的制度來看，土地使用、環境與交通議題為必要的，但仍需有論述，其論述可從國外案例及國內研究得來。再者，必須考量到特殊議題，以東臺的都會區域計畫來說，可能景觀是比較重要的議題，而北臺則是住宅議題較為重要，反觀南臺則偏向治水議題，但這些皆為個別區域的特殊議題，並非通盤性議題。

3.作業單位希望以通案性與特殊性來形塑系統邏輯及合理的論述程序，所以本團隊應解釋特殊性的東西並不是每個地方都有，故特殊性議題可以納入卻非必要。以本案

後續的試擬案例來說，就依照通案性與特殊性挑選出議題，但限於本案時間與其他方面的限制，故試擬案例先就交通、治水、住宅三大議題討論，但也許有其它重要議題也不一定。另外補充說明，防災議題已被提及很多次，但它應屬全國性議題，而非都會區域計畫可以觸及的，因為這種全國性的防災計畫，必須由消防署、水利署等共同指導，而都會區計畫可同時載明，未來如有全國的防災計畫，則在土地利用方面應配合予以修正。

(三)第五章內容的建議

1.如果只是為了滿足邀標書的章節要求而有各節說明，但卻無法說明本案課題及範圍界定，為何與其他人不同，會在邏輯上產生矛盾。建議團隊可綜整過去各次工作會議結論，解釋整個都會區域計畫本身是一個工具，所以它不會有目標，目標可能最後在選定課題時才会有任務的目標。

2.但現在作業單位要求的是，必須整理出整體的邏輯來釐清都會區域計畫應有的架構內容，建議在第五章談到這6個項目前，先有系統性的討論，包括什麼是都會區域計畫，各國的做法與其都會區域計畫架構內容等，最後才是臺灣應有的都會區域計畫架構建議。本案產出之架構與原本傳統的區域計畫有所不同，為說服外界的疑慮，應有合理的解釋理由，建議可在歷次會議紀錄中找到相關討論並補充納入。

(四)中央單位訪談

1.本案研究的北臺都會區域流域問題，與「流域特定區域計畫」應仍有不同。本案將特別著重都會土地的一些使用，包括基隆河的未來短中長期的計畫、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可以協助之處。水利署很明確提到都會區域的都市計畫內應該進行排水計畫的審理。我們可以規範因為都會區域計畫作為全國區域計畫的一部分，故應要求未來計畫範圍內縣市政府，應依據水利署的建議，無論都市或非都市土地，所有的開發計畫皆應該送排水計畫供審查，並由水利署出具審查意見，或者提供各級區委會開發許可的核定參考。

2.另外，「韌性城市」的概念在一些歐洲國家也逐漸推廣，也就是增加城市鋪面的透水率，這個在臺北市就很需要。諸如此類可以在都會區域計畫裡面規範到都市計畫，而「流域特定區域計畫」則就較不會。

(五)成長管理

1.個人對成長管理是保留的。歐洲較不談成長管理，成長管理是美國式的談法。而且它是先假設一個人為理性量是合乎理性的，並且針對這個理性的目標，我們去做調控，其實國內不管在農地、產業用地或於區委會討論，個人對數字分派都是反對的。

2.成長管理基本上來講，包括很多不同的概念，如永續發展。成長管理最早都會要求計畫就是要有一個「限制」(CAP)，那是不能超過的。但是不達到並不代表一定錯，是一種概念；第二個是「目標」(GOAL)，比如說倫敦對經濟成長管理或住宅供給量是一個目標，但並不是每一個部門都有辦法訂目標，如產業；第三是環境容受力，例如臺北可以住多少人，這個部分可惜國內做不出來，因為環境基礎資料欠缺，另外一種就是制度上的容受力 (institutional capacity)，就是制度上我們能不能做，我們過去區域計畫內容那麼細，指定說南科要規劃在哪裡，工業區要規劃哪裡，事實制度上做

不做的到。

3.因此,「成長管理」不必然一定需要「數量」。在都會區域計畫層級,建議可以透過本研究所提之計畫啟動機制與都會區域計畫協商平台,強化政府部門之間的協調與整合,以提升制度容受力,也是某一種的成長管理類型。制度量能的提升可促使計畫有效率的推動與執行,由於計畫定期滾動式的檢討,依據各階段不同計畫目標,亦能對都市成長達成一定的管理效果。

五、石協理榮豐

(一)工作項目內容

1.關於第五章應載明的六大事項,再做補充說明。由於本研究案我們將都會區域計畫界定為「議題導向式」的規劃,因此,應載明之事項將會與該議題連結,故是否6大事項皆為必須?則應視個別情況而定。

2.舉例,若未來北部都會區域針對住宅議題,縣市政府之間具有一跨域性的想法與共識,假設因循本案所提的啟動機制研提北部都會區域計畫,聚焦在「住宅」議題,那麼該提案第五章應載明事項的內容就將會以「住宅」議題及策略之論述作為核心。換言之,未來中央或地方不同的都會區域計畫提案,會因應特定的議題論述,較不會是一個全面性的計畫內容。因此,應載明事項中,例如:廢棄物處理或是景觀防災若與該議題無關,則建議不列入。

3.目前本報告在第五章僅就過去所提出的應載明內容做探討,但是究竟未來的不管是中央提的區域計畫或是地方提的區域計畫,會不會又落入因為「必須載明這些事項」的要求、回到過去的全盤式規劃,但卻模糊了以「議題為導向式」的規劃目的。最後,以議題為導向式的規劃,建議也必須與啟動機制程序連結,才能使規劃目的與落實推動結合。那大概是初步的想法。

4.建議將PM2.5列為都會區總量管制項目。

(二)中央單位訪談

報告書附件有較詳細的逐字稿的訪談記錄,將會依照各位長官的意見修整,如有不明確的地方,將會再用電話訪談的方式釐清。

六、馬助理研究員瑩珊

(一)說明都會區域計畫發展目標與策略

都會區域計畫的定位,和發展目標與策略類似,已在前面的章節說明解釋過,所以個別都會區域計畫的發展目標跟策略,或許後續試擬案例章節會比較好說明。因為若要進行都會區域發展目標與策略之理論探討,可能會與前述都會區域計畫的定位重複論述。

(二)計畫範圍相關文獻

報告書p.81~86是範圍之界定,其中p.83~86是本案的建議,建議以創新的彈性規劃方式,以議題劃出相對範圍,而非絕對的範圍。文獻部分,子計劃的相關劃設主要原則有兩種,包括固定界線跟彈性界線,固定界限就是依照前述12項原則畫出4條界限,就是成長管理、預測發展、環境保育跟社會公平這4條界限。

(三)計畫範圍相關文獻補充說明

子計畫 2 最後結論只有兩項劃設準則 - 彈性跟固定的界線，並由 12 項原則劃出 4 條固定界限，且相關文獻已補充納入該章節的「理性探討」，最後小結則是建議以較彈性的議題劃設範圍方式來劃設，若以本案建議的流程來看，議題產生後應參照各相關計畫制定的指導原則，並有相關單位的參與討論，其中應包括前述 12 項原則。

(四)中央單位訪談

前述望專員提擬的問題，中心當天都有提問，但水利署雖有其專業領域，但對土地使用部分則是尊重營建署的想法，當天水利署最核心的想法為，希望土地開發計畫可以納入排水計畫審議制度，並可請水利署協助審議。

(五)地方政府訪談

我們希望下一次可以進行臺北市都發局的討論，可能會針對他們的雙北論壇議題，還有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目前提出來的報告書內容預擬提問。就我們收集的資料來看，認為北部都會區域計畫大多以臺北為中心，所以我們會希望可以臺北為開端去訪問，也許可以獲得最多數的資料。

七、張簡任技正順勝

(一)中央單位訪談 - 水利署

去年經濟部水利署業已修正「排水計畫書審查作業要點」，規定 2 公頃以上的開發案，不管是不是中央管區域排水，都應進行排水計畫審查，請規劃單位釐清後配合修正。

表10. 第九次工作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項目	決議事項	回應
一	本案期中報告，請受託單位依下列意見辦理	
(一)	<p>文獻回顧與案例分析</p> <p>一、請補充說明倫敦計畫整個議題的形成過程，及據以提出的對策與結果。</p> <p>二、有關倫敦都會區發展議題與策略內容，依規劃單位說明將於後續案例試擬時，以本案三大議題為主，再補充英國倫敦計畫之相關議題內容、對策及建議，故請規劃單位後續再補充納入相關內容。</p>	<p>一、將依照之前會議決議，依據本案模擬議題，對應補充英國倫敦計畫之相關議題內容與處理模式，惟倫敦計畫屬地方計畫，大主題之議題(如該報告章節之住宅、經濟、交通、生活空間等)為依據。</p> <p>二、遵照辦理，並將對照後續北台都會區相關議題，舉例補充英國倫敦計畫之相關議題內容與對策，給予建議。</p>
(二)	<p>都會區域計畫應載明內容</p> <p>一、請規劃單位再檢視都會區域計畫應載明內容的6個項目是否有需要調整修正，並提出具體建議及相關論述內容。</p> <p>二、都會區域發展目標與策略內容，請規劃單位再補充強化都會區域發展策略內容。</p> <p>三、都會區域成長管理：有關「本案之內容建議」提出水資源總量、農地需求總量及計畫人口與住宅總量等項目，都會區域計畫是否應訂定其他更為適當總量指標，請將鄭教授對於成長管理的看法納入計畫內容，並提出檢討修正之建議。</p> <p>四、都會區域部門發展：未就都會區域計畫應包含之部門別提出建議，請補充。</p> <p>五、其他相關事項：未提出其他建議事項，請補充。</p>	<p>一、應載明內容項目：本團隊已針對區域計畫法、國土計畫法草案沿革，以及相關計畫推動歷程等分析研究，補充至期中報告修正版(以下簡稱報告書)第五章內容。</p> <p>二、發展目標與策略： 報告書第四章「都會區域計畫的定位」和第六章第三節「發展目標與策略」似有重複論述的地方，為此，本團隊將重新編排報告書章節，避免誤會。 案例試擬之都會區域計畫的發展目標跟策略，將依照北台都會區域之特性，在後續案例試擬章節中補充說明。</p> <p>三、成長管理：遵照辦理，並將相關內容補充至報告書第六章第四節內(p. 103)。</p>
(三)	<p>都會區域計畫行動計畫及控管機制：經查仍未就都會區域計畫議題(交通、住宅、公共設施)，研提前開各部門行動計畫、期限及控管機制等相關內容，請規劃單位後續再補充納入相關內容。</p>	<p>一、本案目前進度為試擬案例之初步內容，雖已就三大議題進行架構討論，但尚未進行至對策內容。由於行動計畫與對策內容較為相關，有關案例試擬地區之「都會區域計畫-行動計畫與控管機制」，擬於期末階段之地方訪談及內部工作會議中進一步研議後確認。</p> <p>二、本案可就都會區域計畫之啟動、形成機制提出建議，但「行動計畫」在本研究界定為「支援系統」(support system)，而非主系統(main system)。相關機制若回歸</p>

		區計法§12 - 開發建設事業計畫之配合規定，理論上已包含後續的調整機制(行動計畫)，且全國區域計畫亦有相關行動計畫內容，但其無法順利依期程推動之原因，並非在都會區域計畫內再次擬定行動計畫可解決之。
(四)	<p>案例試擬</p> <p>一、依規劃單位說明後續將於案例試擬時再補充北部都會區域案例三大議題相關部門之都會政策計畫或跨域資料，故仍請規劃單位後續再補充納入。</p> <p>二、北部都會區域課題，依規劃單位說明將依照訪談與相關工作的進行，再補強選擇該項議題之相關論述內容，故請規劃單位後續再補充納入。</p> <p>三、71年台灣北部區域計畫及84年的「台灣北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都有北部都會區域計畫相關內容，建議可參考其計畫內容，提出本案需要調整的內容。</p>	<p>一、如上述一、(一)第2點回應，將於後續舉例補充。</p> <p>二、如上述。</p> <p>三、第9次工作會議進行討論時，乃針對應載明事項與計畫架構，建議參考台灣北部區域計畫相關內容，而相關架構內容已補充至報告書第五章第一節之二(p.64)。另外，案例試擬部分亦會於後續補充、研析當年度提出之議題與對策。</p>
(五)	<p>都會區域計畫擬定建議流程圖：</p> <p>一、公開展覽：現行區域計畫法並無公開展覽機制，本署辦理全國區域計畫係辦理公聽會，並將相關資料於網際網路公開，請規劃單位配合修正。</p> <p>二、時程限制：本次提出審議期間以2個月為限，參考實務運作情形，該時程規範不具可行性，請規劃單位配合修正。</p> <p>三、核定機關：都會區域計畫為全國區域計畫之一部分，依據區域計畫法第9條規定應陳報行政院備案，並非區委會定案後發布實施，請規劃單位配合修正。</p> <p>四、公告實施後：本次提出「納入全國區域計畫」之意義為何？請再說明。</p> <p>五、另「都會區域計畫為全國區域計畫之一部分」，是全國區域計畫通盤檢討時，相關附冊是否有必要一併辦理，請協助分析。</p> <p>六、請補充各階段工作事項之辦理主體。</p>	遵照辦理，並已修改圖 37 (p.122)。

二	有關訪談部分，請依下列意見辦理：	
(一)	建議將水利署訪談紀錄可整理為問題與回應的呈現方式。另外鄭老師說明韌性城市的內容，建議規劃單位補充納入報告書。又運研所訪談情形，請於下次工作會議討論。	一、遵照辦理。 二、運研所訪談紀錄摘要-詳「附件 2」。
(二)	第 2 次地方政府訪談，請依照本案第 6 次工作會議決議辦理，訪談對象為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請規劃單位預先研擬訪談資料。	一、地方訪談企劃，請詳「討論事項二、」。
三	第二次專家座談會設定以北部都會區域議題為主，至於有關成長管理內容，是否也可提出討論，請規劃單位再考量決定。	一、第二次專家座談會初步建議：聚焦於本案所提之都會區域計畫啟動、形成機制。 二、第二次專家座談會企劃請詳「附件 3」
四	有關會議資料之討論議題與擬辦應有所對應，另討論議題也要有初步分析與說明，請規劃單位配合辦理。	遵照辦理。
五	本案預定於 104 年 8 月 28 日提送期末報告及辦理完成第 1 次訪談，因報告尚有部分內容須補充，且後續尚須辦理縣市政府訪談及第二次專家學者座談會，故本案期末報告與後續工作項目之辦理期限是否有必要展延，請規劃單位再予評估，如有必要請來函展延辦理期限。	刻正辦理展延工作。

103 年度「都會區域計畫與後續推動實施機制」案第 10 次工作會議會議紀錄

時 間：104 年 9 月 4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 點：本署綜合計畫組會議室

主 席：林組長秉勳

記 錄：望熙娟

出席人員：略，詳后簽到簿。

簡報內容：略。

壹、決議：

一、依本案第 9 次工作會議決議，規劃單位尚有部分內容未補正完成，仍請依下列意見辦理：

（一）文獻回顧與案例分析

1. 請補充說明倫敦計畫整個議題的形成過程，及據以提出的對策與結果。
2. 有關倫敦都會區發展議題與策略內容，請規劃單位於後續案例試擬時，以本案三大議題為主，再補充英國倫敦計畫之相關議題內容、對策及建議。

（二）都會區域計畫應載明內容

1. 應載明內容的 6 個項目是否維持或調整修正，請規劃單位後續仍要補充相關論述內容。
2. 都會區域發展目標與策略內容，請規劃單位再補充強化都會區域發展策略內容。
3. 都會區域成長管理：鄭教授對於成長管理部分有不同看法可納入計畫，但請補充其論述理由，且此項目篇幅內容不足，仍請再補充相關內容。
4. 其他相關事項：未提出其他建議事項，請補充。

（三）都會區域計畫研擬方式

除前開應載明內容外，請規劃單位後續就都會區域計畫議題（交通、住宅、公共設施），整理為各部門行動計畫、期限及主辦單位等相關內容。

（四）案例試擬

1. 北部都會區域案例三大議題所涉相關部門之都會政策計畫資料，請規劃單位再補充納入。
2. 北部都會區域課題，依規劃單位說明將再補強選擇該項議題之相關論述內容，故請規劃單位後續再補充納入。
3. 71 年台灣北部區域計畫及 84 年的「台灣北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皆有北部都會區域計畫相關內容，但並非就章節架構比較，建議可參考其計畫內容，提出本案需要調整的內容，並納入案例試擬。
4. 鄭教授說明韌性城市的內容，建議規劃單位補充納入報告書。

（五）都會區域計畫擬定建議流程圖

1. 時程限制：規劃單位建議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時程為兩個月，該時程僅指案

件提送至區委會大會審議時間，其他作業階段之時間亦請補充說明。

2.目前都會區域計畫定位為全國區域計畫的附冊，未來主文與附冊辦理通盤檢討之時機，是否可依區域計畫法第 13 條分別辦理，請規劃單位協助提供建議內容。

3.請補充各階段工作事項之辦理主體，並請作業單位協助處理。

二、請補充都會區域計畫與全國區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之差異內容，以說明擬訂都會區域計畫有其必要性。

三、有關訪談部分，請依下列意見辦理：

（一）有關住宅議題，中央與地方政府之訪談都應辦理，至於訪談先後順序，尊重規劃單位作法。

（二）地方訪談係以座談會或工作坊的形式辦理，尊重規劃單位作法。惟建議分議題（交通、住宅、治水防洪）以三或四場次，每個議題討論時間以半天為原則，最後再進行綜合討論之方式辦理。

（三）訪談對象建議加邀下列單位：基隆市住宅、新北市交通、桃園治水防洪等單位，至於宜蘭縣與住宅議題較無相關，建請刪除，並請規劃單位於確認訪談辦理時程及邀請人員後提供本組。

四、本次工作會議未及討論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訪談及期中報告委員意見處理情形，請規劃單位於下次工作會議報告。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12 時 20 分。

附件 與會人員發言意見摘要

一、林組長秉勳

(一)倫敦計畫部分

倫敦計畫整個議題的形成過程，可摘錄重點並檢視是否還有需補充之內容；另倫敦都會區發展議題與策略內容，依規劃單位說明將於後續案例試擬時，以本案三大議題為主，再補充英國倫敦計畫之相關議題內容、對策及建議，故仍請依第9次工作會議決議再予補充。

(二)都會區域計畫應載明事項

- 1.請規劃單位再檢視都會區域計畫應載明內容的六個項目是否有需要新增、調整修正，本委託研究案有此彈性，請規劃單位評估並補充相關論述內容。
- 2.成長管理項目是否需要，規劃團隊可以有自己的看法，但需有相關論述內容，不同都會區域也可能有不同的成長管理，此項目篇幅內容不夠，請再補充。
- 3.請補充都會區域計畫與全國區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之差異性，若反映在計畫內容與指導層面，應有所區隔，以說明擬訂都會區域計畫有其必要性。

(三)行動計畫與控管機制

此部分係就都會區域的發展策略，研擬後續工作項目及辦理機關，對於都會區域計畫的推動執行很有幫助。全國區域計畫第七章執行計畫有相關內容，都會區域計畫也有必要研擬相關內容，並可參考本組先前提提供之格式內容再予補充，若規劃單位仍不清楚再與本組聯繫。

(四)機制流程圖

規劃單位建議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時程為兩個月，原則尊重，惟其時程僅指案件提送至區委會大會審議時間，其他作業階段之時間亦請補充說明。

(五)都會區域計畫檢討時機

對於都會區域計畫的法效性、是否為獨立的計畫，或為全國區域計畫的附冊，又區域計畫法是否有需配合修正之處，請規劃單位協助提供建議。

(六)都會區域成長管理

成長管理可分為區位引導、時間、速度、品質、數量及總量等，也是都市管理的重要面向。建議朝規劃手段的選取去論述與調整。而鄭老師所提增加制度容受力，例如：新增的都會區域協商平台，則可視為成長管理的強化版。

(七)訪談

- 1.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訪談內容，請規劃單位整理後納入計畫相關內容。
- 2.建議團隊先整理都會區域的重要住宅課題，包含國外經驗或目前的總統政見等，再向國宅組組長約訪。地方政府或中央單位訪談之先後順序，本組無特別意見。但針對都會區域內的住宅相關內容或策略建議，請規劃單位先整理並提出自己的想法，

再請相關單位提供意見，比較容易收斂，且訪談相關資料請預先提供本組確認。

(八)地方訪談的辦理方式

- 1.地方訪談以座談會或工作坊的形式辦理，尊重規劃單位作法，並建議分議題（交通、住宅、治水防洪）以三或四場次，每個議題討論時間以半天為原則，最後再進行綜合討論之方式辦理。
- 2.如以座談會形式辦理，可以專家名義邀請相關單位參加。
- 3.地方訪談的辦理時程及邀請人員，請規劃單位討論確認後再提供本組。

二、林副組長世民

(一)行動計畫與控管機制

此部分屬於都會區域計畫的核心，因計畫內容之推動執行，需要各目的事業相關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建立連結並相互配合。

(二)都會區域計畫檢討時機

都會區域計畫為法規命令，依其法令依據所給予的權限需注意。亦即都會區域計畫如單獨進行檢討變更時，或有違背全國區域計畫的情形，或與地方的區域計畫有不盡相符的地方應如何處理，請規劃單位就法效性的問題協助補充相關內容。

(三)成長管理內容

鄭教授對於成長管理部分有不同看法可納入計畫，但請補充其論述理由，且此項目篇幅內容不足，仍請再補充相關內容。

三、蔡科長玉滿

(一)倫敦計畫案例部分

依規劃單位說明將於後續案例試擬時，再補充英國倫敦計畫之相關內容，故仍請規劃單位後續再補充納入。

(二)都會區域應載明內容

1. 應載明內容的6個項目是否維持或調整修正，請規劃單位後續仍要補充相關論述內容。
2. 成長管理項目是否需要，作業單位並無預設立場，惟規劃單位參考全國區域計畫有關水資源、農地總量、住宅總量等方式，與目前提出的議題並沒有關聯性，亦請規劃單位修正。
3. 報告書撰寫內容與幾次主持人所提意見似有落差，建議規劃單位後續應再補充修正相關內容。

(三)行動計畫與控管機制

1. 規劃單位仍應以前幾次工作會議決議，補充此部分內容。由於都會區域計畫是一協調平台，並非於都會區域計畫內自行研擬相關部門的行動計畫，而是希望將已定案之相關部門計畫彙整納入都會區域計畫。

2. 建議規劃單位參考先前提提供的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或全國區域計畫第七章執行計畫之研擬方式，且不包含財務計畫。

(四) 案例試擬

71 年台灣北部區域計畫及 84 年的「台灣北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都有北部都會區域計畫相關內容，但並非就章節架構比較，建議可參考其計畫內容，提出本案需要調整的內容，並納入案例試擬。

(五) 機制流程圖

規劃團隊提出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時間為兩個月之作業方式，本組尊重之。

(六) 都會區域計畫檢討時機

區域計畫係依區域計畫法第 5 條擬訂，由於目前都會區域計畫係定位為全國區域計畫的附冊，未來主文與附冊的通檢時機，是否可依據區域計畫法第 13 條分別辦理，請老師協助提供建議內容。

(七) 地方訪談的辦理方式

1. 本次擬定都會區域計畫係採由上而下的規劃，或由下而上的蒐集各縣市意見之規劃方式，這部分應釐清。若本次都會區域計畫係由中央擬訂，那就是由上而下，因此工作坊內容資料提供，應該就要比較明確，而不宜讓各與談人員各自提出論述，致議題發散。
2. 有關訪談對象，建議加邀下列單位：基隆市住宅、新北市交通、桃園治水防洪等單位；至於宜蘭縣與住宅議題較無相關，建請刪除。

四、望專員熙娟

(一) 都會區域計畫應載明事項

1. 都會區域計畫應載明內容的6個項目是否需要調整修正，期中簡報會議審查委員對此也提出意見，請再補充相關論述內容。
2. 都會區域發展目標與策略內容：期中簡報會議審查委員對於內容提出「部分章節前後關聯性不足，另第103頁『都會區域發展目標及策略』的流程看不出目標與策略」，請規劃單位再予補充。
3. 都會區域成長管理：雖將鄭教授意見納入計畫，但須補強其論述理由。
4. 其他相關事項：未提出其他建議事項，仍請補充。

(二) 行動計畫與控管機制

104 年 3 月 24 日第 5 次工作會議決議三：「都會區域計畫應為議題式的策略性計畫，下層級才是各部門的行動計畫，而行動計畫須訂有期限，且為滾動式計畫，後續並依行動計畫研訂控管機制。」即有要求研擬都會區域計畫行動計畫及控管機制，且本次展延理由係因辦理此項新增項目，故仍請規劃單位補充。。

(三) 案例試擬

1. 部會政策計畫或跨域資料，請規劃單位於下次工作會議前再補充相關內容。
2. 71年台灣北部區域計畫及84年的「台灣北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都有北部都會區域計畫相關內容，建議可參考增修後納入案例內容。
3. 期中簡報會議審查委員對於內容提出「應是透過案例來說明如何推動或研擬計畫內容，目前撰寫方式並非如此」之意見，請規劃單位再修正調整。

(四) 韌性城市概念

韌性城市的內容係上次工作會議主持人所提意見，請規劃單位再補充。

(五) 地方訪談

建議可就目前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草案)，有關土地使用、都市發展、交通規劃、住宅、水資源、防災等內容進行初步分析(如新北市區域計畫及宜蘭縣區域計畫草案)，找出相關課題，作為訪談內容參考。

五、鄭安廷教授

(一) 都會區域計畫應載明事項

團隊將會以過去幾次工作會議的討論內容為基礎進行後續補充。

(二) 成長管理

1. 第9次工作會議提出「成長管理不必然一定需要數量，在都會區域計畫層級，建議可透過計畫啟動機制與都會區域計畫協商平台，強化政府部門之間的協調與整合，以提升制度容受力，也是某一種的成長管理類型」之意見，係摘取成長管理內涵，有別於美國的成長管理。對於規劃上應對都市成長有所管控應是共識，但都會區層級的成長管理應有別於地方層級的成長管理。
2. 由於將來都會區域計畫是一個平台，將整合中央與地方的區域計畫，都會區域計畫處理的相關部門，將以地方的成長管理模式去進行協調。另外中央相關部會的計畫構想，可能也是成長管理的策略，例如：水利署對於都市地區的逕流量進行總量管控。
3. 本次研究將不會去挑戰「成長管理」，將取其精神於本計畫適度的去運用。例如：北部都會區域計畫逕流總量管制；另外，若由協商制度平台制訂目標，也是一種成長管理，不同的都會區域也可能選取其適用的成長管理方式。

(三) 行動計畫與控管機制

若都會區域計畫視為地方政府之間或地方與中央之間未來的共識文件，例如治水防洪議題，即為新北、臺北與基隆市對基隆河流域治理的共識，但不會涉及各部會或地方政府年度編列的預算。

(四) 機制流程圖

團隊針對流程圖內容將會再作較詳細的修正。有關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時程，與

戴老師討論後，仍建議以兩個月為原則。

(五)都會區域計畫檢討時機

1. 從規劃權力來看，因中央區域計畫與地方區域計畫之間存在漏洞，所以有需要就跨域或跨部會課題擬訂都會區域計畫。同意採都會區域計畫為全國區域計畫之附冊，但權力來源為何？本團隊將都會區域計畫視為一種協議的共識文件，作為地方政府或中央部會間的制度性的背書或支持。
2. 由於目前設計的機制，地方政府可主動提案，若啟動全國區域計畫的通盤檢討，中央是否有權力去對地方所提的都會區域計畫進行通檢？這是一個規劃權力及需解決的機制問題，且與都會區域計畫的年期也有關，團隊後續於推動實施機制將作更細緻的討論，並研究是否需進行修法。

(六)韌性城市概念

上次因為提到部門計畫的試擬，例如水利署有提到相關的規劃構想。若後續經由地方政府訪談，也認同此想法，則本案可於北部都會區域計畫案例，納入韌性城市的概念，在治水相關部門與計畫中，設定目標、研擬策略及行動計畫等。

六、戴秀雄教授

(一)都會區域計畫應載明事項

1. 目前部分內容可能已有初步結論，但是缺乏中間的推演過程，後續會再補充。
2. 從法制角度，都會區域計畫應載明內容，較難跳脫既有的國土計畫法（草案）或區域計畫法所規定的項目，若團隊此說法能被接受，將以此論述。
3. 成長管理的概念基本上應納入，但建議可納入相關項目，如區域計畫法的「城鄉發展模式」項下，若要獨立將成長管理另立章節，容易產生混淆與誤會。
4. 空間範圍與滾動式的議題檢討有關。全國區域計畫內可大致的指出未來幾個都會區及都會區大致範圍，但計畫內容並非以實際行政空間來界定，但範圍內跨域共通的重要事項，係採議題滾動式的方式處理。因此，範圍是「虛」的範圍，全國區域計畫僅指出「大致」的範圍。

(二)行動計畫與控管機制

都會區域計畫擬訂後，包含其下的都市計畫或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應配合修正，以及依區域計畫法第 12 條規定部門計畫應配合調整，因該計畫屬政策指導性質，並未包含財務預算等內容。

(三)都會區域計畫檢討時機

1. 依目前區域計畫法規定，如全國區域計畫辦理通盤檢討時，將都會區域計畫一併納入通檢內容，在法理上沒有問題。但相反地，如有重大的防災或建設需求（機場捷運或都會區水資源課題），是有足夠理由可提出議題式的都會區域計畫，進行檢討變更或通盤檢討。另從通檢頻率或週期來看，可配合全國區域計畫通檢時

間一併納入檢討，如期程無法配合，亦可個別辦理檢討變更。

2. 都會區域計畫不是獨立計畫，其效力仍僅來自於全國區域計畫（以專章、專篇或附冊方式），其檢討變更作業仍須依區域計畫法第13條規定辦理。因為都會區域具有特殊的戰略及經濟價值，容易產生資源分配的困境，因此中央主管機關基於國土管理之責，需對都會區域進行一定的控管。
3. 依據區域計畫法規定，若要賦予都會區域計畫成為獨立計畫，建議應修正目前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對其效力進行規範，拉高其位階為高於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否則就是目前的操作方式，將都會區計畫納入全國區域計畫的一部分。

七、江副執行長瑞祥

(一)行動計畫與控管機制

本次第 12 頁的回應內容規劃團隊恐有誤解之處，不甚恰當。以交通、住宅與治水三大議題為例，行動計畫與控管機制應與之配合、落實及參與等，團隊將朝以上方向修正。

(二)機制流程圖

流程擬定的步驟與說明應該可以再更精緻化，在大步驟下應該有進一步的小步驟，或並以案例輔助說明。

(三)韌性城市概念

此概念應該屬於大的都市發展議題，建議拉高到類似都市成長管理的層級去探討。

(四)中央單位的訪談

目前浮洲的合宜宅或 A7 住宅，其實已經有跨縣市空間的概念，例如跨區就學就業的問題。或許中央單位目前較無空間計畫的想法，但團隊可以適度的去引導；另外地方政府目前推動的公營住宅，牽涉到國公有地的提供與支援，也遇到經費上無法支應土地的費用。這部分團隊會再努力。

(四)地方政府的訪談

辦理方式係以邀請專家座談會或個別去縣市訪談，近期團隊內部將再討論確定，以符合時程、合約要求並能達到效果為原則。

八、石協理榮豐

(一)行動計畫與控管機制

本項內容之前與兩位主持人有內部討論，也請兩位老師稍後補充。就目前組長及科長的說明之後，行動計畫或方案及控管機制，若是就計畫相關部門計畫內容或事業計畫應辦事項的綜整，並以建議時程的方式進行，未來可補充此項。

(二)中央單位的訪談

經檢視國宅組提供的資料，團隊建議先從地方政府的訪談著手，蒐集相關意見後，再向國宅組約訪。

九、馬助理研究員瑩珊

(一) 倫敦計畫案例部分

本次已有補充其計畫形成的背景等相關內容。但經檢視其計畫內容項下，有許多屬於倫敦市長政見的大議題以及眾多的小對策，不完全與本案預期的架構符合，對於哪些內容適合做為本案案例參考，仍須時間進行篩選與補充。

(二) 案例試擬

此部分有補充部分在報告書 64 頁，後續會依意見再繼續補充。

(三) 中央單位的訪談

地方政府的社會住宅與公共住宅供給，如何與土地使用結合，涉及我們提出的議題與後續研擬的對策。

表11. 第 10 次工作會議回應表

第十次工作會議決議	規劃團隊回應
<p>一、依本案第 9 次工作會議決議，規劃單位尚有部分內容未補正完成，仍請依下列意見辦理：</p> <p>(一) 文獻回顧與案例分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補充說明倫敦計畫整個議題的形成過程，及據以提出的對策與結果。 2. 有關倫敦都會區發展議題與策略內容，請規劃單位於後續案例試擬時，以本案三大議題為主，再補充英國倫敦計畫之相關議題內容、對策及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遵照辦理。擬於 10 月中旬前完成補充內容後檢送署內審閱。 2. 遵照辦理。本次已於國宅組訪談企劃中補充倫敦計畫有關「住宅」議題之規劃與政策說明。本案試擬之「治水防洪」、「交通」議題，對照倫敦計畫為第五章 5.12 Flood Risk Management、第六章 Transport。後續擬於 10 月中旬前完成初稿並檢送署內審閱。
<p>(二) 都會區域計畫應載明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載明內容的 6 個項目是否維持或調整修正，請規劃單位後續仍要補充相關論述內容。 2. 都會區域發展目標與策略內容，請規劃單位再補充強化都會區域發展策略內容。 3. 都會區域成長管理：鄭教授對於成長管理部分有不同看法可納入計畫，但請補充其論述理由，且此項目篇幅內容不足，仍請再補充相關內容。 4. 其他相關事項：未提出其他建議事項，請補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 3. 遵照辦理。擬從以下三面向論述應載明事項是否合適，並就如何研擬提出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計畫面：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全國區域計畫與都會區域發展相關內容 (2) 法制面：區域計畫法相關條文精神 (3) 規劃面：分析當前國外案例，綜整我國都會區域計畫 4. 建議補充應載明行動計畫與控管機制。
<p>(三) 都會區域計畫研擬方式</p> <p>除前開應載明內容外，請規劃單位後續就都會區域計畫議題(交通、住宅、公共設施)，整理為各部門行動計畫、期限及主辦單位等相關內容。</p>	<p>遵照辦理。本案將對都會區域計畫之行動計畫(暨控管機制)作法研提相關內容。至交通、住宅及公共設施(治水防洪)之部門行動計畫則屬案例試擬內容，故將僅做示範性操作。</p>
<p>(四) 案例試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北部都會區域案例三大議題所涉相關部門之都會政策計畫資料，請規劃單位再補充納入。 2. 北部都會區域課題，依規劃單位說明將再補強選擇該項議題之相關論述內容，故請規劃單位後續再補充納入。 3. 71 年台灣北部區域計畫及 84 年的「台灣北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皆有北部都會區域計畫相關內容，但並非就章節架構比較，建議可參考其計畫內容，提出本案需要調整的內容，並納入案例試擬。 4. 鄭教授說明韌性城市的內容，建議規劃單位補充納入報告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遵照辦理。「交通」議題運研所、「治水」議題第十河川局皆於訪談有提供資料，將會補充納入報告。「住宅」議題待尚待補充。 2. 遵照辦理。擬於 10 月中旬前完成補充內容後檢送署內審閱。 3. 遵照辦理。 4. 遵照辦理。擬於 10 月底前完成補充內容後檢送署內審閱。
<p>(五) 都會區域計畫擬定建議流程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時程限制：規劃單位建議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時程為兩個月，該時程僅指案件提送至區委會大會審議時間，其他作業階段之時間亦請補充說明。 2. 目前都會區域計畫定位為全國區域計畫的附冊，未來主文與附冊辦理通盤檢討之時機，是否可依區域計畫法第 13 條分別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遵照辦理。 2. 遵照辦理。

<p>理，請規劃單位協助提供建議內容。</p> <p>3. 請補充各階段工作事項之辦理主體，並請作業單位協助處理。</p>	
<p>二、 請補充都會區域計畫與全國區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之差異內容，以說明擬訂都會區域計畫有其必要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國區域計畫第四章計畫目標-目標八指出為促進跨域資源整合，應擬定都會區域計畫，協調整合相關部門。 2. 全國區域計畫以全國為空間範圍，研訂發展總量預測、計畫目標與發展策略，並著重全國一致性土地使用方針與基本原則。 3. 因全國區域計畫僅就具重大性、全國一致性之規劃與土地使用原則給予規範，對「都會區域」空間層級較難同時訂定規範原則。 4. 故有必要研訂「都會區域計畫」以補全國區域計畫內容之不足，並據以進一步對該都會區域所涵蓋範圍之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提供指導原則。 5. 將於報告補充說明「都會區域計畫」與全國及地方區域計畫之差異。
<p>三、 有關訪談部分，請依下列意見辦理 (一)有關住宅議題，中央與地方政府之訪談都應辦理，至於訪談先後順序，尊重規劃單位作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聯繫國宅組張渝欣科長，回覆發文後長官將指派合適人選受訪。訪談企劃提請本次會議討論(附件3)。 2. 地方訪談企劃亦提請本次會議討論(附件4)。
<p>(二)地方訪談係以座談會或工作坊的形式辦理，尊重規劃單位作法。惟建議分議題(交通、住宅、治水防洪)以三或四場次，每個議題討論時間以半天為原則，最後再進行綜合討論之方式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量辦理時程等因素，地方訪談預計採各別縣市進行的方式。 2. 企劃內容提請本次會議討論(附件4)。
<p>(三)訪談對象建議加邀下列單位：基隆市住宅、新北市交通、桃園治水防洪等單位，至於宜蘭縣與住宅議題較無相關，建請刪除，並請規劃單位於確認訪談辦理時程及邀請人員後提供本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量本案時程與規模，地方訪談目前規劃以<u>新北市、臺北市、基隆市及桃園市</u>等縣市之城鄉或都市發展局(處)為優先。宜蘭縣則暫無規劃(附件4)。 2. 聯繫狀況(09/25為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新北市城鄉發展局：發文檢附資料 (2)臺北市都市發展局：發文檢附資料 (3)基隆市都市發展處：已取得徐燕興處長同意，待確認訪談時間 (4)桃園市都市發展局：已聯繫待確認時間
<p>四、 本次工作會議未及討論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訪談及期中報告委員意見處理情形，請規劃單位於下次工作會議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通部運研所訪談(附件2) 地方民意更迭影響重大建設的政策延續性，以桃園鐵路立體化為例。若部門計畫納入法定空間計畫，是否較能保有政策延續性。交通規劃應與土地使用計畫，應於計畫或建設推動前期及早配合。以桃園航空城智慧交通規劃與土地使用、桃園機場聯外道路規劃為例說明。 2. 期中報告委員意見處理情形。(附件6)

103 年度「都會區域計畫與後續推動實施機制」案第 11 次工作會議會議紀錄

時 間：104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 點：本署綜合計畫組會議室

主 席：蔡科長玉滿代理

記 錄：望熙娟

出席人員：略，詳后簽到簿。

簡報內容：略。

壹、決議：

一、依本案第 10 次工作會議決議，規劃單位尚有部分內容未補正完成，仍請依下列意見辦理：

（一）文獻回顧與案例分析

- 1.請補充說明倫敦計畫整個議題的形成過程，及據以提出的對策與結果。
- 2.有關倫敦都會區發展議題與策略內容，請規劃單位於後續案例試擬時，以本案三大議題為主，再補充英國倫敦計畫之相關議題內容、對策及建議。

（二）都會區域計畫應載明內容

- 1.應載明內容的 6 個項目是否維持或調整修正，請規劃單位後續仍要補充相關論述內容。
- 2.都會區域發展目標與策略內容，請規劃單位再補充強化都會區域發展策略內容。
- 3.都會區域成長管理：鄭教授對於成長管理部分有不同看法可納入計畫，但請補充其論述理由，且此項目篇幅內容不足，仍請再補充相關內容。

（三）都會區域計畫研擬方式

請規劃單位就都會區域計畫議題（交通、住宅、公共設施），整理為各部門行動計畫、期限及主辦單位等相關內容。

（四）案例試擬

- 1.北部都會區域案例三大議題所涉相關部門之都會政策計畫資料，請規劃單位再補充納入。
- 2.北部都會區域課題，依規劃單位說明將再補強選擇該項議題之相關論述內容，故請規劃單位後續再補充納入。
- 3.71 年台灣北部區域計畫及 84 年的「台灣北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皆有北部都會區域計畫相關內容，但並非就章節架構比較，建議可參考其計畫內容，提出本案需要調整的內容，並納入案例試擬。

（五）都會區域計畫擬定建議流程圖

- 1.時程限制：除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時程外，其他作業階段之時間亦請補充說明。
- 2.目前都會區域計畫定位為全國區域計畫的附冊，未來主文與附冊辦理通盤檢討之時機，是否可依區域計畫法第 13 條分別辦理，如可以，附冊檢討後之規定內容，可否排除主文之規定，優先適用，就計畫體系及法規依據，並就主文與附冊之關係及定位，請規劃單位協助提供建議內容。

(六) 請補充都會區域計畫與全國區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之差異內容，以說明擬訂都會區域計畫有其必要性。

二、 有關訪談部分，請依下列意見辦理：

(一) 訪談時請先說明都會區域計畫的委辦目的、性質定位與內容等。

(二) 請規劃單位就先前蒐集中央相關部會的計畫與政策，整理研提出北部都會區域計畫三大議題的計畫構想，並請地方政府就該內容及需空間規劃單位於擬訂都會區域計畫階段協助配合事項等提供意見。

(三) 建議將鄭教授所提有關逕流量標準、開發區位與面積限制等韌性城市規劃構想，補充納入地方訪談資料。

三、 有關第2次專家學者座談會，請依下列意見辦理

(一) 請規劃單位就討論議題補充修正，建議以都會區域計畫應載明的內容及實際案例模擬成果進行討論，以廣納專家學者的意見作為規劃參考。

(二) 建議座談會邀請之專家學者為劉玉山教授、楊重信教授、賀陳旦董事長、林盛豐教授、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張景森副主任委員等，並請國土規劃中心再提出其他建議名單，俾本署再行評估。

四、 有關本署國民住宅組及地方政府訪談結果及期中報告委員意見處理情形，請規劃單位於下次工作會議報告，並討論本案後續案例模擬之內容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12時10分。

附件 與會人員發言意見摘要

一、鄭教授安廷

(一) 國宅組訪談意見

1. 為使國宅組較清楚瞭解都會區域計畫的內容與性質，建議就本案委辦之性質、目的、計畫背景、預計達成目標、協議文件與協商平台的內容與操作方式等，再予補充說明。
2. 國宅組可能認為空間規劃係綜合計畫組或都市計畫組的業務，該單位僅就權責部分負責。以倫敦計畫為例，其住宅政策很明確，並未涉及空間指認，因此建議應提問國宅組目前的住宅政策，如有必要落實在空間規劃上，是否面臨到困難？
3. 建議將提問 4 修正為：在推動住宅政策過程，是否面臨與地方政府或中央相關機關間協商困難？是否需空間主管機關於擬訂都會區域計畫提供協助？
4. 有關提問三社會住宅涵蓋的空間範圍，建議仍以影響範圍為主，不應以申請資格作為規劃範圍劃定的依據。
5. 回應蔡科長對計畫機制與計畫本質的建議：
 - (1) 本案的確不應取代任何計畫，中央的全國區域計畫與地方的區域計畫都有空間範圍，所以都會區域計畫如再劃設固定範圍，可能與全國區計或地方區計產生衝突，並產生適法性的問題，因此本案將都會區域計畫定位成「協議文件」，並非取代其他計畫或機制的施作，而是給予一定約束力的共識文件（類似英國 MAA 概念）。
 - (2) 由下而上推動都會區域計畫會較容易，但若由上而下擬定都會區域計畫卻較為困難，因為地方政府可依其需求，主動與相關單位協商，但中央單位卻難以認定其需求及其範圍，因中央相對缺乏證據基礎、也無事實需求。如經濟部或交通部於擬訂與空間相關之部門計畫時，也遇到類似問題，雖握有預算編列權力，但卻缺乏土地需求相關資訊，因此中央的計畫難以做到空間區位指認，故建議本案應著重在模式的建立。
6. 倫敦計畫內容
 - (1) 倫敦計畫依據目前的研究報告，2013 年的「倫敦策略性住宅市場評估」與「倫敦策略性住宅土地取得評估」，得知每年約有 49,000 的住宅需求，若要滿足先前積存的需求，則每年將有高達 62,000 的住宅需求量，而目前倫敦市每年最多僅能提供 42,000 的住宅量。其住宅供需求並未分派至地方或指認區位，而是交由地方自行協調，因此建議國宅組未來可進行相關研究報告，提出跨域的總體住宅需求或供給量，以及政府可給予的資源及政策補助。
 - (2) 以都會區域計畫為例，如住宅議題研究範圍為北北基桃，假設住宅總需求為 15 萬，加上社會住宅需求量 2 萬，但住宅供給量僅為 12 萬，可考量釋出公有土地再提供部分住宅供給量。惟前開由中央提出數據基礎與相關政策與資源後，其餘工作就需地方政府去進行協商與資源分配，並可於地方之區域計畫提出預計達成目標。

7. 本案為委託研究案，考量住宅部門缺乏相關數據佐證，建議住宅議題可以假設條件與數據進行模擬，重點為操作流程說明，並非實際就現況進行研究。

(二) 地方訪談

1. 不建議提問有關基隆港問題，且先前運研所訪談重點多在軌道運輸，又目前基隆市政府較關切的也是與北部縣市間軌道運輸的問題（如南港捷運延伸至基隆），為避免問題再度發散，建議修正。
2. 由於機場與港口區位地點明確，對於跨域經濟較有影響，交通部分影響次之，但軌道和公路運輸，則是對跨域運輸影響較為直接。因目前公路的發展已接近飽和狀態，所以不難理解為何近年運研所的規劃會偏向軌道運輸。另外，運研所如有通勤量調查資料，可就該資料提問地方政府對於住宅或軌道運輸等相關議題的規劃構想。
3. 以防洪治水議題為例，都會區域計畫可考量研訂開發後逕流量的上限標準，並交由水利單位協助審議，以及限制河岸幾公尺內禁止開發或是限制開發面積等內容，以符合韌性城市、因應氣候變遷之規劃原則。以本案試擬案例來說，可先審視目前經濟部水利署的治水相關計畫，是否有空間計畫相關內容，並以本案案例模擬提出構想，請地方政府提供意見。

二、蔡科長玉滿

(一) 國宅組訪談意見

1. 贊同鄭老師的看法，建議先說明都會區域計畫的性質定位與內容後再提問。另外，並請補充都會區域計畫有關部門計畫大略架構與重點內容、對於現有各種住宅政策涉及空間規劃之看法、案例試擬有關住宅議題的成果及相關建議。
2. 提問四有關都會區域計畫推動機制部分，本案係擬透過都會區域計畫將相關部門涉及土地使用內容進行整合，並非建立新的都會協調平台，請修正相關內容。
3. 都會區域計畫推動本意係為補充中央與地方區域計畫或其他部門計畫不足之內容。訪談的重點應為國宅組在推動中央住宅政策時，空間規劃單位可協助哪些事項。是以，建議增加提問內容：「未來內政部將推動擬訂都會區域計畫，國宅組於研訂中央住宅政策時，是否需空間規劃主管機關協助配合哪些事項？是否需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相關事項？以及國宅組是否有資源可協助地方政府推動住宅政策？」。
4. 住宅政策研究
 - (1)按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規定，住宅業務係直轄市、縣（市）自治事項，因此中央目前並無住宅空間規劃的相關研究，也缺乏實際住宅需求或供給量的相關資訊。
 - (2)如英國大倫敦政府先清查土地來源，整理評估可運用的住宅土地資源後提出合理數據。惟目前住宅部門缺乏基礎數據的預測資料，未來很難對住宅議題提出合理的計畫內容，據瞭解國宅組僅有低使用住宅率（空屋率）的調查數

據，且將住宅課題視為市場機制問題，但政府仍負有一定責任，因此應藉由本案，建議國宅組進行必要的調查與研究。

5. 全國區域計畫擬訂過程也面臨類似難題，曾建議 104~107 年整體住宅政策實施方案應考量空間規劃並將相關內容納入區域計畫，但由於雙方對空間計畫意涵的認知有所差異未有納入，其實納入部門計畫內容並非統一審查，而是希望部門間政策內容能相互配合。

(二) 地方訪談

1. 建議先說明本案都會區域計畫的委辦目的與內容。

2. 共同提問部分

- (1) 本次研擬之「共同提問」略以「內政部正推動全國區計層級、跨縣市的區域計畫研擬，請教您／貴單位對都會區域計畫作為跨域協調、整合平台之功能，有何想法與建議？」，考量推動都會區域計畫是既定政策，尚無再以該問題徵詢地方政府意見之必要。本案重點並非成立平台，而是處理特定議題的空間計畫，所以都會區域計畫不是在扮演跨域整合平台的功能，還請調整相關文字與說法。

- (2) 依國土計畫法(草案)或區域計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內容，地方政府可依需求向內政部提案，但都會區域計畫皆由內政部擬訂，仍為由上而下的機制，是以，請將該相關內容補充納入訪談內容。

3. 提問問題之建議：

- (1) 請規劃單位就先前蒐集中央相關部會的計畫與政策，整理研提出北部都會區域計畫三大議題的計畫構想，並請地方政府就該內容提供意見。

- (2) 地方政府於實際推動跨域相關計畫時(三大議題為主)，是否有遭遇困難？是否需要空間規劃單位於擬訂都會區域計畫階段提供協助？目前中央政策或計畫是否有需調整或修正之處，請地方政府就上開問題提供意見。

4. 建議將先前鄭老師所提關於逕流量標準、開發區位與面積限制等韌性城市規劃構想，以及水利署訪談後整理內容補充至地方訪談企劃書內，並於下次工作會議就訪談結果，討論本案後續實際模擬的內容。

(三) 都會區域計畫內容

1. 北部都會區域交通議題如只處理軌道設施，則應補充說明僅納入該內容之理由，且都會區域計畫對於處理軌道運輸議題可納入哪些內容，亦應再補充。

2. 雖運研所已推估明確的數據資料，並研提交通相關規劃構想，但應審視整理如何將其研究成果納入都會區域計畫。同樣地，對於治水議題，亦應整理哪些政策或計畫可納入都會區域計畫，即都會區域計畫可處理到什麼程度？計畫重點為何。

(四) 第 2 次專家學者座談會建議

對於都會區域計畫應載明內容，本案目前都還未有太明確的論述內容，建議可透過本次座談會，廣納專家學者的意見作為規劃參考。請規劃單位就討論議題部分補充修正，建議以實際案例模擬都會區域計畫應載明之內容與推動機制。

三、望專員熙娟

(一) 國宅組訪談意見

1. 提問一：是否建議將中央整體住宅政策有關「都會區」內容構想納入「都會區域計畫」之範疇
國宅組「101至104年整體住宅政策實施方案」已是報院核定之政策，應不會有其內容納入都會區域計畫是否適宜之問題。
2. 提問二：都會區域計畫是否適合對跨縣市的「社會住宅」需求/供給問題，提出指導性原則
因住宅供給與需求係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政策，建議修改為「中央住宅政策是否考量就跨縣市的住宅需求或供給問題，提出空間的指導性原則」，俾以土地使用主管機關可據以納入都會區域計畫。
3. 按訪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目的，係為瞭解其所掌理之政策、資源，並徵詢未來可能政策方向，故建議補充下列題目：
 - (1) 參考英國案例，中央或區域政府提出住宅（含社會住宅）總量及區位之規劃，國內是否有於全國區域計畫或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納入相關內容之需要？
 - (2) 據本計畫推估，北部都會區域之住宅及社會住宅需求量分別為○萬戶及○萬戶，又以○○為適宜區位，就該規劃內容是否妥適，又是否有其他建議項？
 - (3) 就中央住宅主管機關立場，對於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住宅及社會住宅計畫上，是否有相關補助（經費或行政作業）？
 - (4) 在推動住宅政策上，是否有需要空間規劃單位及土地使用主管單位配合事項？
4. 第3題提問：目前的社會住宅申請者資格僅限於該縣市設籍者，故涵蓋範圍是否以申請者需求為考量，可再釐清。

(二) 地方訪談

1. 本次研擬之「共同提問」略以「內政部正推動全國區計層級、跨縣市的區域計畫研擬，請教您／貴單位對都會區域計畫作為跨域協調、整合平台之功能，有何想法與建議？」，考量推動都會區域計畫是既定政策，尚無再以該問題徵詢地方政府意見之必要。
2. 依國土計畫法(草案)或區域計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內容，地方政府可依需求向內政部提案，但都會區域計畫皆由內政部擬訂，仍為由上而下的機制，是以，請將該相關內容補充納入訪談內容。
3. 新北市：
 - (1) 提問一，究竟係詢問「人口」或「運輸」問題，該題目內容空泛、不聚焦，建議再行釐清問題重點。
 - (2) 提問二社會住宅議題，非僅提問「是否認為社會住宅應進行跨域性的整體規劃並納入北部都會區域計畫」，而是規劃單位仍應先提出自己初步的想法。
 - (3) 提問三有關治水防洪，建議整理水利署有關基隆河或淡水河之跨域議題，

請市政府就目前配合或推動情形等提供意見。

(4)建議增加交通議題訪談內容，如無其他特定想法，建議改為徵詢該府對新北市與臺北市間交通運輸情形，是否研擬有整體規劃構想。

(5)於推動住宅、運輸、治水防洪等工作上，是否有需要中央區域計畫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事項？

4.臺北市：

(1)提問一桃園機場捷運議題，應就桃園機場捷運完工，沿線土地使用利用及檢討轉型，請市政府提供意見。

(2)提問二市府將推動公共住宅，建議就推動目的、規劃地點與土地使用配合事項，請市政府提供意見。

(3)提問三有關治水防洪，建議整理水利署有關基隆河或淡水河之跨域議題，請市政府就目前配合或推動情形等提供意見。

(4)於推動住宅、運輸、治水防洪等工作上，是否有需要中央區域計畫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事項？

5.基隆市：

(1)提問一基隆港與臺北港議題，建議增加有關土地使用因應策略（如配合基隆港與臺北港發展定位與功能之調整，檢討港區都市計畫或都市更新）等內容。

(2)提問二有關治水防洪，建議整理水利署有關基隆河或淡水河之跨域議題，請市政府就目前配合或推動情形等提供意見。

(3)建議增加交通議題訪談內容。

(4)於推動住宅、運輸、治水防洪等工作上，是否有需要中央區域計畫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事項？

6.桃園市：

(1)本次提問「對於桃園軌道運輸納入北部都會區域計畫之看法為何？」所指意思為何？請再釐清，如無其他特定想法，建議改為徵詢該府對桃園市與新北市、臺北市間交通運輸情形，是否研擬有整體規劃構想。

(2)建議詢問桃園市政府是否有住宅及社會住宅之規劃構想，或就本計畫推估之住宅及社會住宅量，用以徵詢市府意見。

7.建議依據訪談經驗及結果，綜合提出適合「由上而下」或適合「由下而上」的議題類型。

四、石協理榮豐

(一)國宅組訪談意見

雖然目前缺乏基礎數據佐證，參考其他國家對社會住宅的基礎供給量低標大約為6%左右。而由於我國目前朝野各界逐漸重視社會住宅之議題，各級政府應如何提供？數量多少？中央住宅政策規劃是否應有空間配置的構想？以及，是否應有跨縣市的都會區整體社會住宅規劃的概念？是本研究案未來能向國宅組探詢的重點。

(二) 回應蔡科長提問：都會區域計畫對於治水防洪議題的處理構想

對於臺北、新北、基隆都有一部分共通的基隆河沿岸土地利用問題，以七堵來說，因為鄰近新北市跟臺北市，且當地產業結構調整面臨用地轉型再利用的課題，若能搭配良好的公共運輸配套措施，有機會利用跨域的縣市合作達成疏解北部都會區居住需求壓力的功能，或提高北部都會區的社會住宅供給數量，目前基隆市政府與臺北市政府正研擬相關的基隆河廊帶整體規劃。此外，本研究也認為基隆河沿岸的土地利用應考量氣候變遷，因此，基隆河流域的治水防洪議題將是結合都市發展（住宅）以及交通配套等綜合性的都會區發展議題。

表12. 第 11 次工作會議回應表

第十一次工作會議決議	規劃團隊回應
<p>一、依本案第 10 次工作會議決議，規劃單位尚有部分內容未補正完成，仍請依下列意見辦理：</p> <p>(一) 文獻回顧與案例分析</p> <p>1.請補充說明倫敦計畫整個議題的形成過程，及據以提出的對策與結果。</p> <p>2.有關倫敦都會區發展議題與策略內容，請規劃單位於後續案例試擬時，以本案三大議題為主，再補充英國倫敦計畫之相關議題內容、對策及建議。</p>	<p>(一)</p> <p>1.期末報告已補充倫敦計畫有關「住宅」議題的內容與對策建議 (p.14、p.15)。</p> <p>2.後續擬再補充倫敦計畫有關「交通」、「治水防洪」(著重因應氣候變遷衝擊之都市防洪相關面向)</p>
<p>(二) 都會區域計畫應載明內容</p> <p>1.應載明內容的 6 個項目是否維持或調整修正，請規劃單位後續仍要補充相關論述內容。</p> <p>2.都會區域發展目標與策略內容，請規劃單位再補充強化都會區域發展策略內容。</p> <p>3.都會區域成長管理：鄭教授對於成長管理部分有不同看法可納入計畫，但請補充其論述理由，且此項目篇幅內容不足，仍請再補充相關內容。</p>	<p>(二)</p> <p>1.詳見期末報告第參章、3.1 與 3.2 節。</p> <p>2.詳見第參章 p.41、p.47 說明。</p> <p>3.詳見 p.42、p.43 說明。</p>
<p>(三) 都會區域計畫研擬方式</p> <p>請規劃單位就都會區域計畫議題(交通、住宅、公共設施)，整理為各部門行動計畫、期限及主辦單位等相關內容。</p>	<p>詳見第參章 p.47 有關「行動方案」之說明，及第五章 5.5 節「案例模擬」之呈現方式 p.75。</p>
<p>(四) 案例試擬</p> <p>1.北部都會區域案例三大議題所涉相關部門之都會政策計畫資料，請規劃單位再補充納入。</p> <p>2.北部都會區域課題，依規劃單位說明將再補強選擇該項議題之相關論述內容，故請規劃單位後續再補充納入。</p> <p>3.71 年台灣北部區域計畫及 84 年的「台灣</p>	<p>1.經彙整後有關北部都會區域案例三大議題所涉之部門相關政策或計畫，已融入第五章案例模擬 5.1.2 節「計畫議題」及 5.2 節 (p.62~p.66) 之內容。</p> <p>2.補強選擇該三項議題的論述，似乎不宜放在第五章「案例試擬」討論。擬於其他適當章節再補充。</p> <p>3.遵照辦理。</p>

<p>北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皆有北部都會區域計畫相關內容，但並非就章節架構比較，建議可參考其計畫內容，提出本案需要調整的內容，並納入案例試擬。</p>	
<p>(五) 都會區域計畫擬定建議流程圖</p> <p>1.時程限制:除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時程外,其他作業階段之時間亦請補充說明。</p> <p>2.目前都會區域計畫定位為全國區域計畫的附冊,未來主文與附冊辦理通盤檢討之時機,是否可依區域計畫法第13條分別辦理,如可以,附冊檢討後之規定內容,可否排除主文之規定,優先適用,就計畫體系及法規依據,並就主文與附冊之關係及定位,請規劃單位協助提供建議內容。</p>	<p>1. 待修正版補充。</p> <p>2.詳見期末報告第肆章4.1、4.2節有關都會區域計畫法理之論述相關內容。</p>
<p>(六) 請補充都會區域計畫與全國區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之差異內容,以說明擬訂都會區域計畫有其必要性。</p>	<p>1. 擬定都會區域計畫之必要性於期末報告第壹章1.1節「緣起與目的」有相關說明。都會區域計畫屬於全國區域計畫層級,目的為補全國區域計畫中對於跨縣市的空間發展指導性之不足。</p> <p>2. 相較於縣市區域計畫以縣市行政界為計畫單元的空間規劃,本案所建議之「都會區域計畫」擬訂基礎為相鄰周邊縣市有跨域共通性的重大議題待解決、且相關參與者對如何因應也具有高度共識,故與縣市區域計畫的基本範疇即不同、運作參與機制也互異。</p>
<p>二、有關訪談部分,請依下列意見辦理:</p> <p>(一) 訪談時請先說明都會區域計畫的委辦目的、性質定位與內容等。</p> <p>(二) 請規劃單位就先前蒐集中央相關部會的計畫與政策,整理研提出北部都會區域計畫三大議題的計畫構想,並請地方政府就該內容及需空間規劃單位於擬訂都會區域計畫階段協助配合事項等提供意見。</p>	<p>(一)遵照辦理</p> <p>(二)遵照辦理</p> <p>(三)遵照辦理</p>

<p>(三) 建議將鄭教授所提有關逕流量標準、開發區位與面積限制等韌性城市規劃構想，補充納入地方訪談資料。</p>	
<p>三、有關第 2 次專家學者座談會，請依下列意見辦理</p> <p>(一) 請規劃單位就討論議題補充修正，建議以都會區域計畫應載明的內容及實際案例模擬成果進行討論，以廣納專家學者的意見作為規劃參考。</p> <p>(二) 建議座談會邀請之專家學者為劉玉山教授、楊重信教授、賀陳旦董事長、林盛豐教授、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張景森副主任委員等，並請國土規劃中心再提出其他建議名單，俾本署再行評估。</p>	<p>(一)遵照辦理</p> <p>(二)遵照辦理</p>
<p>四、有關本署國民住宅組及地方政府訪談結果及期中報告委員意見處理情形，請規劃單位於下次工作會議報告，並討論本案後續案例模擬之內容</p>	<p>遵照辦理</p>

103 年度「都會區域計畫與後續推動實施機制」案第 12 次工作會議會議紀錄

時 間：104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城鄉發展分署 5 樓會議室

主 席：林組長秉勳

記 錄：望熙娟

出席人員：略，詳后簽到簿。

簡報內容：略。

壹、決議：

- 一、本案期中審查會議委員意見及第 11 次工作會議處理情形，仍請規劃單位後續補充納入期末報告；另有賴宗裕委員提及「計畫性質」及新北市政府提及「政策環評」等意見之回應說明，請再依作業單位意見修正相關內容。
- 二、有關訪談部分，建議將各受訪人員對於住宅、交通及治水防洪等三項議題之看法，分別整理為對照表，以利參看，並請納入 2 次專家學者座談會簡報資料及期末報告內容。
- 三、有關第 2 次專家學者座談會，請依下列意見辦理：

（一）都會區域計畫應載明內容

1. 應載明內容的 6 個項目是否維持或調整修正，依目前規劃單位所提送資料仍維持 6 個項目，惟與本案邀標文件所列項目不同，經檢視相關說明，該修正方式確實較為符合都會區域計畫之特殊性，惟請再補充相關刪減或新增之理由論述內容。
2. 本次提出將都會區域計畫視為參與者之間的一種「協議文件」，建請規劃單位後續協助思考此協議內容應經由何種程序進行確認。
3. 本次提出界定計畫影響範疇與說明相關「參與者」之內容，參照規劃單位建議擬以「列表說明都會區域涵蓋之政策與計畫及其相關機關」方式，並建議於案例模擬時試擬說明。

（二）案例試擬

1. 本次未及討論案例試擬-北部都會區域計畫，建請規劃單位依據附件 3（都會區域計畫應載明內容架構）修正後內容配合調整。
2. 案例的都會區域部門發展內容，建議可將三大議題所涉相關部門之都會政策計畫資料及訪談結果整理納入。
3. 第 11 頁行動計畫，並未就議題區分，建議分別就各議題研提行動計畫、期限及主辦單位等相關內容。

（三）座談會辦理方式及邀請專家學者

1. 會議時間調整至 9 時 30 分，以利與會者充分發言。
2. 由於專家座談會係由規劃單位主辦，主席由計畫主持人鄭安廷擔任。
3. 建議邀請對象除學者外，也可以專家名義邀請北部受訪的地方局處首長，並以 4 位學者及 2 位地方局處首長為原則；至有關交通議題的專家，可邀請運研所蘇振維組長或交通部林國顯主秘。
4. 請規劃單位就本次座談會討論內容「都會區域計畫應載明的內容」及「實

際案例模擬成果」，整理討論重點並研提討論題綱，以利會議進行。

四、都會區域計畫作為全國區域計畫部分內容相關法理之說明，後續請戴老師再予協助。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12時00分。

附件 與會人員發言意見摘要

一、林組長秉勳

(一)中央及地方目的事業訪談

1. 依訪談結果，可看出相關部門計畫之政策推動，中央與地方意見略有不同，例如住宅部門，國宅組認為住宅業務屬地方自治事項，而地方政府則期盼中央能在上位計畫提出規劃區位或合理存量等指導原則。有關訪談資料之整理，建議規劃單位可再進行衍生性論述，以利充實本案內容，並藉以突顯都會區域計畫的角色與必要性。
2. 本組建議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訪談整理為對照表部分，可分別就中央與地方（縱向）及各部門間（橫向）進行議題指認及相關策略之研擬，俾確認北部都會區域發展應優先因應的課題。
3. 規劃單位如作業時間許可，建議將上開訪談整理之對照表納入座談會資料，或至少於簡報時說明，以利專家學者討論，後續並請納入期末報告。

(二)應載明內容

1. 為因應不同都會區域型態，都會區域計畫應載明內容或許可保留一些彈性，並建議參考第二次專家座談會與會人員意見，補充相關架構之論述，納入期末報告。
2. 有關多元治理部分，未來都會區域計畫於執行上，如與相關部門計畫有爭議需協調，或是中央與地方有不同看法等，都會區域計畫是否可進行協調整合，後續是否也可提供建議內容。
3. 依規劃單位說明本次所提成長管理的內涵，其實已內化到各個章節中。

(三)第二次專家座談會企劃

1. 建議會議時間提前至 9 時 30 分召開，主席為計畫主持人。
2. 建議邀請對象除學者外，也可以專家名義邀請北部受訪的地方局處首長，例如：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邱敬斌局長與臺北市都市發展局陳信良專門委員。人數比例，以 4 位學者及 2 位地方局處首長為原則，有關交通議題的專家，可考慮邀請運研所蘇振維組長或交通部林國顯主秘。
3. 請規劃單位就本次討論內容「都會區域計畫應載明的內容」及「實際案例模擬成果」，整理討論重點並研提討論題綱，以利會議進行。

(四)都會區域計畫作為全國區域計畫部分內容相關法理之說明，後續再請戴老師持續協助釐清相關內容。

二、林副組長世民

(一)中央及地方目的事業機關訪談

訪談內容可看出中央與地方在政策推動上的落差，可透過都會區域計畫來扮演中間的橋樑。以住宅議題來看，未來可藉由都會區域計畫作為協調平台，將中央與地方之意見進行整合，形成共識並研擬策略。

(二)都會區域計畫的法理論述

1. 戴老師對都會區域計畫適法性論述，都會區域計畫屬「全國區域計畫」一部

分(附冊)，如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本文與附表皆有相關規定時，係以本文為主。又前開管制之制定權限在中央，縣市政府尚無法訂定地方的管制規則，但縣市政府卻有擬定計畫（或都市計畫）的權限，是以，未來都會區域計畫規範內容應謹慎與適度節制，特別像跨域性的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是否會涉及地方都市計畫之權限。

2. 在此定位下，都會區域計畫並非為一獨立於法架構下的計畫，故應注意都會區域計畫擬訂的程序及其表現方式，如何與全國區域計畫通盤檢討或臨時變更的程序結合。又如非與全國區域計畫一併辦理時，其程序及內容應如何處理。

三、蔡科長玉滿

(一) 中央及地方目的事業機關訪談

1. 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訪談，建議將各受訪人員對於住宅、交通及治水防洪等三項議題之看法，分別整理為對照表，以利參看，並可將訪談結果納入案例試擬內容。以住宅為例，中央機關與地方政府對住宅議題看法差異甚大，國宅組認為擬訂定性原則可行，但定量的指導缺乏跨域住宅數據，因此研擬定量原則有困難。而地方政府方面則希望營建署具體指出定量原則，諸如此種差異便可透過對照表綜整分析。

(二) 應載明內容

1. 本案規劃單位將都會區域計畫視為參與者之間的協議文件，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若對相關跨域性課題想法有落差，都會區域計畫的功能與角色即可扮演如何促成各方形成共識。例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國宅組)可能期待都會區域計畫可進一步呈現若干總量的目標設定，而地方則期待都會區域計畫可有區位指認的指導原則等。
2. 協議文件內容如何進行確定的程序，除目前瞭解中央與地方有不同想法，可邀請公正第三方討論外，過去大多提送區委會進行確認，由於本案之前提出比較不同的想法，故建請規劃單位後續協助思考此協議內容應經由何種程序進行確認。
3. 本次建議新增參與者、規劃背景與理念及檢討與控管機制，作業單位表示認同；成長管理目前納入規劃背景與理念乙節，基本上可認同。另目前所提架構內容是否需要與區域計畫法第七條的項目進行連結，也可再討論。
4. 多元治理平台概念與意涵為何，是否所指於計畫內容研提與計畫治理相關的組織或機制，請規劃單位協助釐清。
5. 計畫範圍究竟是規劃會涵蓋的空間範圍或影響範圍，意義不太一樣，故應以什麼方式呈現較好，抑或是否要明確指出行政縣市界皆可再討論。

(三) 第二次專家座談會企劃

1. 由於規劃單位擬建議邀請之專家學者與第一次專家學者座談會不盡相同，是否考慮邀請人選之延續性。
2. 本次討論主題與公共行政領域的專家關係為何，亦請規劃單位再考量。

- 3.本次未及討論案例試擬-北部都會區域計畫，建請規劃單位依據附件 3（都會區域計畫應載明內容架構）修正後內容配合調整。

四、張簡任技正順勝

（一）中央及地方目的事業機關訪談

- 1.當初訪談目的是否達成，訪談所得意見是否能為後續都會區域計畫架構及案例試擬二大工作項目參考？因受訪者所回應內容僅希望都會區域計畫應有內容或應有指導等，大概可作為本研究架構性的參考，若要作為案例試擬內容似嫌不足，例如：住宅議目前僅提出數量，並未涉及區位指認。
- 2.受訪者屬中央單位者，傾向都會區域計畫可由下而上提出，地方單位者則希望由上而下指導，根據受訪結果是否需回饋修正研究之前研擬之 SOP，或認為二者可併行。

五、望專員熙娟

（一）期中審查委員意見處理情形

- 1.期中審查委員意見及本案第 11 次工作會議處理情形，請規劃單位後續應補充納入期末報告內容。
- 2.就回應說明內容，建議參考下列各點酌予修正：
 - (1)賴宗裕委員提及「計畫性質」乙節，回應說明略為：「…都會區域計畫可為全國區域計畫內的協議文件，…所以不一定是由土地主管機關來提案或直接指導。」，請再釐清該段文字所指為何？
 - (2)新北市政府提及「政策環評」乙節，回應說明略為：「因為這甚至涉及到環保署對於環評政策的想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26 條、「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第 4 條，及 101 年 10 月 17 日公告修正「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已明確規範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全國區域計畫」非屬上述「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請明確回應該問題。

（二）應載明內容

關於都會區域應載明內容之架構與論述(草案)內容，應載明內容的 6 個項目是否維持或調整修正，依目前規劃單位所提送資料仍維持 6 個項目，惟與本案邀標文件所列項目不同，經檢視相關說明，該修正方式確實較為符合都會區域計畫之特殊性，惟請再補充相關刪減或新增之理由。

1.都會區域範圍之界定

附件 3「都會區域計畫應載明的內容」第 4 頁二、界定計畫影響範疇與說明相關的「參與者」之內容：「未來是否要以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區)的行政界為範圍劃設基礎(考量資料蒐集、計畫效力)，或僅以『協議文件』所涵蓋之政策與計畫列表及利害關係人(哪些單位參與 那些政策與計畫受影響)，尚待討論。」可考量以規劃單位所建議的「列表說明都會區域涵蓋之政策與計畫及其相關機關」方式呈現，並於案例模擬以一個議題(如住宅)試擬說明。

2.現況分析及課題

附件3「都會區域計畫應載明的內容」第2頁有關都會區常見的一般性課題，建議可將所收集國內外過去相關計畫及經驗，研擬都會區域之重要議題，並強調係全國區域計畫或縣市區域計畫無法處理之問題，且第4項「經濟成長與提升產業競爭力」，應非擬解決之都會區議題，而是要達成之目標，建議酌修文字內容。

3.都會區域發展目標及策略

附件3「都會區域計畫應載明的內容」第5頁，本案已有提出建議之都會區域發展目標及策略，認為「有關都會區域計畫設定的基本目標應是『空間及社會資源的利用』需符合經濟原則、各項資源必須公平合理的分配、環境資源必須予以保護與永續利用，及治理必須有效及合法。『策略』的研擬原則，則應以引導空間發展、區位配置或具有土地使用意涵的策略為主。」，目前案例模擬(如住宅)之發展目標是否符合前開內容，請再補充說明。

4.都會區域成長管理

依先前工作會議決議係請貴中心將鄭教授對於成長管理看法納入內容，並請補充其論述理由，依附件3「都會區域計畫應載明的內容」第5頁：「對於跨域性的公用及公共設施需求，可研擬具『成長管理』概念的策略」，惟其他都會區域議題(如本案試擬住宅、交通、治水防洪)如何擬具成長管理概念的策略，請再補充說明。

5.都會區域部門發展

建議強調係將部門發展計畫中，涉及跨域有關土地使用、空間規劃等內容納入，並建議於案例試擬(北部都會區)，可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訪談相關內容整理納入。

(三) 第二次專家座談會企劃

- 1.建議會議時間調整至9時30分，以利與會者充分發言。
- 2.由於專家座談會係由規劃單位主辦，建議主席由計畫主持人鄭安廷擔任。
- 3.請再檢視是否依附件3「都會區域計畫應載明的內容」，以北部都會區域案例實際模擬，目前僅以交通、住宅二議題試擬，如時間上允許，請再補充治水防洪議題之試擬資料。
- 4.都會區域部門發展內容之案例模擬，建議可將三大議題所涉相關部門之部會政策計畫資料及訪談結果整理納入。
- 5.第11頁行動計畫，並未就議題區分，建議分別就各議題研提行動計畫、期限及主辦單位等相關內容。

六、戴秀雄教授

(一) 中央及地方目的事業機關訪談

- 1.訪談結果即是課題指認的過程，後續可就訪談結果補充整理為對照表。
- 2.本案後續內容的呈現，可依先前建議的流程試擬操作。例如，跨域住宅政

策的推動，都會區域計畫除了定性與定量原則，是否也可進一步在空間區位予以指認或指導。

3. 針對賴老師意見的回應，應是用字不夠精準，區域計畫擬定權限依法在土地使用主管機關，即內政部。未來的問題應該是在談「發動權」，可能差別是在地方或中央不同級別的提出；另外，依據區域計畫法第12條，其他事業部門如依特定事業計畫之需求，則可請求中央土地使用主管機關同步修訂區域計畫。
4. 由上而下的指導原本就是綜合計畫的特徵，故機制面的探討不需要太過強調由下而上或由上而下；而應該強調在當今既有法治體制規範下，計畫的研擬應儘量與地方政府協調溝通並聽取地方意見。

(二) 應載明內容

1. 區域計畫法第7條針對應載明事項已有相關規範，本案已研提的架構內容有參照法令規範的精神，後續若有需要可再以相互對應的方式呈現，例如本案研提的「成長管理」概念，就可以對應到發展趨勢的「城鄉發展模式」的內容，「行動方案」則可對應區計法第12條的部門計畫相關內容。
2. 多元計畫治理發生的情況類似法規競合的概念，以全國區域計畫與相關部門的事業計畫之間最有可能發生。本案一開始就建議以「共識」為基礎的協議文件，是以，如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協議可以形成，則後續的監督機制就屬於計畫內容的「執行性監督」，在目前本架構所提的「行動方案」該節即可處理此問題，故應說明不同計畫間如何進行同步運作，包含工作分派與協商情況等，此部分內容本研究後續將與「檢討與監督機制」乙節再一併思考。
3. 成長管理的精神，本案建議由各個章節吸納之後去呈現，包含課題、規劃理念、目標與解決方案等。
4. 計畫範圍基本上應說明計畫效力所涵蓋的（既有）政策、計畫及參與者（參與計畫擬訂的機關、單位），後續團隊內部將再確認。

(三) 第二次專家座談會企劃

考量邀請公共行政領域的老師，係因討論內容如有涉跨域制度面的議題，可能會較有幫助。

(四) 都會區域計畫法理說明

1. 目前的內容僅是初步內容與架構，後續有關行政經驗與實務的建議，也麻煩組內不吝提供。
2. 都會區域計畫界定為全國區域計畫一部分，由全國區域計畫吸納成附冊之作法，按現行體制架構下的行政程序較有利於執行。

表13. 第 12 次工作會議回應表

第十二次工作會議決議	規劃團隊回應
<p>一、本案期中審查會議委員意見及第 11 次工作會議處理情形，仍請規劃單位後續補充納入期末報告；另有關賴宗裕委員提及「計畫性質」及新北市政府提及「政策環評」等意見之回應說明，請再依作業單位意見修正相關內容。</p>	<p>1. 有關「計畫性質」於本報告 (P. 45 頁) 建議於應載明內容之第一章敘明。並業於第肆章 (P. 51 頁) 補充法理基礎之論述。 2. 「政策環評」回應內容將再補正(附錄 3-45 頁)</p>
<p>二、有關訪談部分，建議將各受訪人員對於住宅、交通及治水防洪等三項議題之看法，分別整理為對照表，以利參看，並請納入 2 次專家學者座談會簡報資料及期末報告內容。</p>	<p>1. 訪談內容部分已納入報告書各章節內容，惟對照表需待修正版補正。</p>
<p>三、有關第 2 次專家學者座談會，請依下列意見辦理：</p> <p>(一) 都會區域計畫應載明內容</p> <p>1. 應載明內容的 6 個項目是否維持或調整修正，依目前規劃單位所提送資料仍維持 6 個項目，惟與本案邀標文件所列項目不同，經檢視相關說明，該修正方式確實較為符合都會區域計畫之特殊性，惟請再補充相關刪減或新增之理由論述內容。</p>	<p>補充於報告書第參章(P. 33 頁)3.1 節「原應載明內容之分析」依次說明。</p>
<p>2. 本次提出將都會區域計畫視為參與者之間的一種「協議文件」，建請規劃單位後續協助思考此協議內容應經由何種程序進行確認。</p>	<p>1. 建議於第貳章「計畫範疇」(P. 46)敘明計畫相關之「事務」、「參與者」以界定範疇。2. 於 4.3 節(P. 58)說明啟動、規劃與定案實施三階段，計畫擬定者與相關「參與者」之進程序。</p>
<p>3. 本次提出界定計畫影響範疇與說明相關「參與者」之內容，參照規劃單位建議擬以「列表說明都會區域涵蓋之政策與計畫及其相關機關」方式，並建議於案例模擬時試擬說明。</p>	<p>見報告書 5.2 節 (P. 65) 說明。</p>
<p>(二) 案例試擬</p> <p>1. 本次未及討論案例試擬-北部都會區域計畫，建請規劃單位依據附件 3 (都會區域</p>	<p>見報告書第伍章說明 (P. 61~P. 76)。</p>

<p>計畫應載明內容架構)修正後內容配合調整。</p>	
<p>2. 案例的都會區域部門發展內容，建議可將三大議題所涉相關部門之部會政策計畫資料及訪談結果整理納入。</p>	<p>見報告書第伍章說明 (P. 61~P. 76)。</p>
<p>3. 第 11 頁行動計畫，並未就議題區分，建議分別就各議題研提行動計畫、期限及主辦單位等相關內容。</p>	<p>見報告書第 5.5 節(P. 75)，惟期限是否配合計畫期限辦理待討論。</p>
<p>(三) 座談會辦理方式及邀請專家學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會議時間調整至 9 時 30 分，以利與會者充分發言。 2. 由於專家座談會係由規劃單位主辦，主席由計畫主持人鄭安廷擔任。 3. 建議邀請對象除學者外，也可以專家名義邀請北部受訪的地方局處首長，並以 4 位學者及 2 位地方局處首長為原則；至有關交通議題的專家，可邀請運研所蘇振維組長或交通部林國顯主秘。 4. 請規劃單位就本次座談會討論內容「都會區域計畫應載明的內容」及「實際案例模擬成果」，整理討論重點並研提討論題綱，以利會議進行。 	<p>業於 104 年 11 月 19 日(四)上午辦理完成 (詳 p. 附錄 1-25)。</p>
<p>四、都會區域計畫作為全國區域計畫部分內容相關法理之說明，後續請戴老師再予協助。</p>	<p>見報告書第肆章 4.1 、4.2 節說明。</p>

103 年度「都會區域計畫與後續推動實施機制」案第 13 次工作會議會議紀錄

時 間：104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 點：本署第 601 會議室

主 席：林組長秉勳

記 錄：望熙娟

出席人員：略，詳后簽到簿。

簡報內容：略。

壹、決議：

一、有關期末報告內容，請規劃單位依下列意見補充修正，並於 104 年 12 月 25 日前送本署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 (一) 依本署核定工作計畫書之工作計畫內容及項目，請補充「國內過去推動都會區域之經驗及優缺點」及「區域建設推動委員會制度之探討」等二項內容。
- (二) 第貳章文獻回顧與案例分析：有關倫敦都會區發展議題與策略內容，請再補充交通及治水防洪議題相關內容；國外案例分析小結，請於綜整國外經驗後提出建議內容。
- (三) 第參章都會區域計畫應載明內容：有關都會區域成長管理，受託單位對於成長管理部分有不同看法可納入計畫，請補充其論述理由及相關內容。
- (四) 第肆章都會區域計畫法理論述及推動實施機制：考量推動實施機制內容略顯不足，受託單位建議採三階段進行，請再就提案時機與方式等補充相關內容。
- (五) 案例試擬：
 1. 本次提出界定計畫影響範疇與說明相關「參與者」之內容，請將「參與者」修正為「計畫擬定機關及有關機關」，並列表說明都會區域涵蓋之政策計畫及其相關機關。
 2. 訪談受訪人員對於住宅、交通及治水防洪等三項議題之看法，請規劃單位整理為對照表。
 3. 各議題發展策略之內容過於簡略，請再補充相關土地使用或空間區位發展內容（如治水防洪的議題，建議補充基隆河流域土地使用相關策略內容），且部分行動計畫可調整納入發展策略。
 4. 目前行動計畫分為 3 類，現有政策及計畫之整合(A類)、相關部門發展及設計畫整合(B類)、其他未來建議方案(C類)，請將「行動計畫」修正為「執行計畫(或應辦及配合事項)」，並補充說明前開分類之依據；至辦理期限，如屬已核定政策者，依計畫執行期限，尚未核定計畫者，就其實施優先順序分為短(1 年)、中(2-5 年)、長期(5 年以上)。

二、有關訪談林盛豐教授所提之建議內容，請規劃單位再評估考量是否納入期末報告內容。

三、依本案履約期限，規劃單位應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提送總結報告書(初稿)至署，因期末報告尚有部分內容須補充，且後續尚須召開期末審查會議，故本案後續工

作項目之辦理期限是否有必要展延，請規劃單位再予評估，如有必要請來函展延辦理期限。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16 時 30 分。

附件 與會人員發言意見摘要

一、林組長秉勳

- (一) 實踐大學建築系林副教授訪談之摘要報告，請規劃單位再評估考量是否納入本研究參考。
- (二) 有關期末報告內容，請規劃單位依下列意見補充修正：
 1. 計畫性質與定位，可再強化相關內容。
 2. 各議題發展策略之內容過於簡略，請再補充相關土地使用或空間區位發展內容，例如案例試擬中有關基隆河流域治水防洪及潛在災害淹水潛勢之因應策略，與現行該地區的禁限建政策等如何相互配合。
 3. 推動實施機制與法理論述納入同章節是否合適，請再考量是否調整內容；另推動實施機制中有關提案前的分析討論，提出區委會審議以 2 個月為限，亦請補充說明其理由。

二、蔡科長玉滿

- (一) 實踐大學建築系林副教授之訪談
 1. 林教授部分建議內容與本案規劃的想法不盡相同，請規劃單位再評估考量是否納入本案參考。
 2. 本案計畫性質與定位係屬土地使用與空間計畫及以課題為導向的策略性計畫，而非目標為導向（如強化競爭力為目標的建設計畫），故建議可於本案相關內容再加強論述。
- (二) 期末報告之建議修正內容
 1. 訪談議題的對照表、國內過去推動都會區域之經驗及優缺點、區域建設推動委員會制度之探討等，請規劃單位再補充納入。
 2. 目前報告書中的行動方案分類方式與策略相關內容，請再補充修正。

三、張簡任技正順勝

- (一) 保育型議題的區域計畫，較適宜由中央主管機關擬定，若較偏向發展型的跨域性計畫，較適宜由地方政府提案納入中央主管機關擬定之計畫。
- (二) 基隆河流域 10 公頃以上開發案之土地使用管制相關內容，建議可納入都會區域計畫。

四、鄭安廷教授

- (一) 實踐大學建築系林副教授訪談
 1. 全國性及重要的部門計畫，需藉由全國性的空間計畫進行整合，但目前全國性的空間計畫有政策及指導原則，仍欠缺相關部門的圖資，造成二者間難以整合與對接。
 2. 全國性的空間計畫如何規劃擬訂較為妥適，其實國土規劃可解決各部門間的矛盾與衝突，而目前實務運作上係由行政院或國家發展委員會處理。林教授建議需有 Diagram 加上政策宣示(Policy Statement)的國土計畫，比較偏向 Top-Down 的想法。

3. 建議應關注地方政府較難處理的跨域性公共建設或公共設施等議題，如水、電、能源等為主。
4. 林教授建議在規劃時應納入財務計畫評估，本研究則建議未來都會區域計畫的擬定機關，可於研提行動計畫時再納入財務可行性評估。

(二) 有關期末報告內容修正

1. 都會區域計畫內容係上承全國性的空間與土地使用原則，若地方政府間已有共識的議題，可依據地方特性研提原則性指導內容，劃設相關熱點區域 (Hot Spots)，如以目前社子島的規劃為例。
2. 對於提案在啟動階段與規劃階段的時程，建議不需於本研究推動機制流程中予以規範，只需規定最後審議階段的時程。

五、戴秀雄教授

- (一) 行動方案的財務可行性評估，應於提案者於實質規劃階段處理。另行動方案名稱建議可改為「應辦及配合事項」。
- (二) 區域計畫法訂有區域計畫擬定機關之規定，問題在於啟動方式係中央直接啟動或地方間接啟動，不論地方提案或中央提案都是依法提出，故應無特別需要談草擬者或啟動者的問題。
- (三) 以基隆河流域為例，目前基隆河土地使用管制內容提及相關地方都市計畫的調整措施（如鄰接基隆河附近土地，應優先採取相關檢討措施），建議可納入試擬的行動方案內容。
- (四) 另新北與桃園的 TOD 與住宅議題之因應策略，也可納入都會區域計畫來處理。

表14. 第 13 次工作會議回應表

第十三次工作會議決議	規劃團隊回應(期末報告修正版)
<p>一、有關期末報告內容，請規劃單位依下列意見補充修正，並於 104 年 12 月 25 日前送本署辦理後續審查事宜：</p> <p>(一) 依本署核定工作計畫書之工作計畫內容及項目，請補充「國內過去推動都會區域之經驗及優缺點」及「區域建設推動委員會制度之探討」等二項內容。</p>	<p>(一) 國內推動經驗請參見 2.2 節 (P.9~P.12)，區建會探討請參見 5.1 節 (P.75~P.78)。</p>
<p>(二) 第貳章文獻回顧與案例分析：有關倫敦都會區發展議題與策略內容，請再補充交通及治水防洪議題相關內容；國外案例分析小結，請於綜整國外經驗後提出建議內容。</p>	<p>(二) 倫敦計畫有關交通與治水防洪議題請參見 P.22~P.25。另國外案例分析小結請參見 2.3.4 節 (P.42~P.44)。</p>
<p>(三) 第參章都會區域計畫應載明內容：有關都會區域成長管理，鄭教授對於成長管理部分有不同看法可納入計畫，請補充其論述理由及相關內容。</p>	<p>(三) 成長管理內容增補於 P.65、P.66。</p>
<p>(四) 第肆章都會區域計畫法理論述及推動實施機制：其中推動實施機制內容略顯不足，規劃單位建議採三階段進行，請再就提案時機與方式等補充相關內容。</p>	<p>(四) 流程圖修正於 P.82，另三階段的內容補充修正於 5.2 節 (P.79~P.83)。</p>
<p>(五) 案例試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次提出界定計畫影響範疇與說明相關「參與者」之內容，請將「參與者」修正為「計畫擬定機關及有關機關」，並列表說明都會區域涵蓋之政策計畫及其相關機關。 2. 建議將訪談受訪人員對於住宅、交通及治水防洪等三項議題之看法，請規劃單位整理為對照表。 3. 各議題發展策略之內容過於簡略，請再補充相關土地使用或空間區位發展內容(如治水防洪的議題，建議補充基隆河流域土地使用相關策略內容)，且部分行動計畫可調整納入發展策略。 4. 目前行動計畫分為 3 類，現有政策及計畫之整合(A 類)、相關部門發展及建設計畫 	<p>(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正於 6.1.3 節 (P.94-P.95)。 2. 請參見表 5 (P.89)。 3. 請參見流域治理議題案例試擬 (P.103~P.106)。 4. 補充說明於 P.105、表 7。

<p>整合(B類)、其他未來建議方案(C類)，請將「行動計畫」修正為「執行計畫(或應辦及配合事項)」，並補充說明前開分類之依據；至辦理期限，建議已核定政策依計畫執行期限，尚未核定計畫可就其實施優先順序分為短(1年)、中(2-5年)、長期(5年以上)。</p>	
<p>二、有關訪談林盛豐教授所提之建議內容，請規劃單位再評估考量是否納入期末報告內容。</p>	<p>遵照辦理。</p>
<p>三、依本案履約期限，規劃單位應於104年12月31日提送總結報告書(初稿)至署，因期末報告尚有部分內容須補充，且後續尚須召開期末審查會議，故本案後續工作項目之辦理期限是否有必要展延，請規劃單位再予評估，如有必要請來函展延辦理期限。</p>	<p>遵照辦理。</p>

103 年度「都會區域計畫與後續推動實施機制」案

總結報告書工作會議會議紀錄

時 間：105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 點：本署第 105 會議室

主 席：林組長秉勳

記 錄：望熙娟

出席人員：略，詳后簽到簿。

簡報內容：略。

壹、決議：

一、有關總結報告書初稿內容，請受託單位依下列意見補正：

- (一) 國內過去推動都會區域之優缺點，請補充相關內容。
- (二) 依國土計畫法說明欄所定都會區域計畫應載明之 6 項內容是否應予保留，請補充相關內容。
- (三) 都會區域計畫與部門發展計畫、縣市發展構想有衝突，應於議題形成階段前進行分析，並於案例試擬中補充指認熱點及衝突點相關內容。
- (四) 都會區域計畫推動實施機制
 1. 第 85 頁「相關部門可向『都會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內政部)建議提案」內容，因提案機關為區域計畫擬訂機關，請修正相關內容。
 2. 會議資料附件 2，是否新成立「都會區域治理協商平台」或由本部本於區域計畫主管機關職權推動相關事宜，請再評估考量。
 3. 推動機制在定案及實施階段，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時程，考量實務上行政作業時間，建請修改為 3 個月。
- (五) 請依國土計畫法立法通過之條文，檢視修正相關內容。

二、依履約期限規定，總結報告書提送日期：「自總結報告書工作會議次日起 5 日內依會議決議修改內容，機關於確認修改內容後發文核定；．．．。」，故請受託單位於 105 年 1 月 25 日前函送總結報告書至署辦理後續核定事宜。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11 時 30 分。

附件 與會人員發言意見摘要

一、林組長秉勳

(一) 都會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的推動方式，建議如下：

1. 受託單位所提「都會區域治理協商平台」，是否為現行區域合作平台或為新成立之區域治理協商平台，且即使不設置前開協商平台，本部本於區域計畫主管機關職權也可召開會議及推動相關事宜，故是否成立平台可再評估考量。
2. 執行計畫中已訂定主協辦機關與期程，相關子計畫可視案件推動情況適時檢討成效，或必要時由本部召開跨部會協商會議討論執行情形。
3. 國土計畫法有關部門計畫如何與區域計畫協調配合之條文內容，亦可納入考量。

(二) 推動機制在定案及實施階段，受託單位建議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的時程為2個月，請補充其理由；因此類提案與開發許可案件不同，又考量實務上行政作業時間，故建議再評估是否延長審議時程。

(三) 地方政府多以發展為主的規劃想法，以及部門計畫的發展與空間策略，與都會區域計畫的規劃若有衝突，應如何指認出熱點及衝突部分，請再研議補充。

(四) 本研究是否有可能補充啟動都會區域計畫的時機與條件或如何進行必要性評估之建議，可考量納入報告結論與建議內容。

二、蔡科長玉滿

(一) 有關國內都會區域計畫之優缺點及台北基隆都會區域計畫等內容，本組再提供內政部部史資料供參。

(二) 依國土計畫法說明欄所規定都會區域計畫應載明之6項內容是否保留或建議修改為其他內容，請再補充相關內容。

(三) 受託單位所提「若執行計畫需調整內容或進度者，則得透過該平台會議再次確認」，惟都會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如執行計畫調整內容過大，可能涉及都會區域計畫之檢討變更，則需再依區域計畫法規定程序辦理計畫變更。

(四) 都會區域計畫與部門發展計畫、縣市發展構想有衝突，應於議題形成階段前就需進行分析，請於報告書適當的章節補充說明。

(五) 國土計畫法業經總統105年1月6日公布，故總結報告書初稿中有關國土計畫法相關內容，請再檢視修正。

三、望專員熙娟

(一) 國內過去推動都會區域之經驗及優缺點

依總結報告書初稿第10頁，雖已納入「國內推動經驗及優缺點」，惟其內容係分析過去區域計畫的優缺點，建請再就都會區域計畫優缺點增補相關內容。

(二) 都會區域計畫推動實施機制

1. 「5.2.1 第一階段：啟動階段…」中提出三種途徑，第一種途徑修改為「相

關部門可向『都會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內政部)建議提案，經中央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成案後，開啟後續規劃階段」，請再釐清提案單位是否皆為「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或相關部門也可提案；如相關部門也可提案，與第 89 頁流程圖擬定機關提案至區委會討論不符，請釐清後修正相關內容。

2. 本組原研提意見「委託本項目之原意，係為研擬都會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之執行方式，然本案所提相關內容均偏向於『擬定過程』之推動機制，對於『公告實施後』之機制應如何推動，並未有相關論述，請再補充。」，查目前修正後內容(第 88 頁)，仍為擬定過程之推動機制內容，建請再補充都會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如何推動之相關內容。

四、戴秀雄 教授

- (一) 國內都會區的推動經驗與優缺點，建議以「71 年台灣北部區域計畫」及「84 年台灣北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有關都會區域計畫內容進行優缺點分析。
- (二) 對於都會區域計畫應載明之 6 項內容是否保留之分析(如成長管理是否保留或刪除的論理說明)，建議可於第肆章新增一小節補充相關內容。
- (三) 總結報告書初稿 P. 85 頁意涵應為相關部門向內政部提供建議內容，但仍由內政部評估後提案，再酌作文字修正。
- (四) 都會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之推動執行方式，建議如下：
 1. 為推動執行都會區域計畫，是否需另成立一個協商平台，可再討論。個人建議內政部本於主管機關職權，即可邀集相關部門就執行事項檢討及討論，可能較為彈性，並建議每次會議應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出席。
 2. 相關部門計畫的新興政策或空間發展策略的構想，是否已配合公告實施之都會區域計畫內容，此部分可納入執行計畫的檢討事項。
- (五) 有關定案及實施階段，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的時程是否可較為彈性，因區委會大致多就技術內容討論，故審議時間應不致於太長，且都會區域計畫非實質性的計畫，與一般開發案較為不同。但若考量實務執行之作業時程，建議可修改為 3 個月。
- (六) 因都會區域計畫為行政契約形式且具法定計畫的效力，協商過程的參與成員可能因議題而不同，且需按議題的事務性而滾動檢討，與都會區域計畫具協調性質有關，故較難以傳統審議模式去理解。
- (七) 規劃階段在議題指認的共識凝聚前，應可新增一議題分析，納入所指認議題與部門計畫或縣市發展構想的衝突點內容。
- (八) 依國土計畫法體制與性質，特定區域計畫與都會區域計畫應皆屬特定區域計畫，故若議題有特定的單元性與一體性，即可擬訂特定區域計畫，且特定區域計畫也並非具特定界線與範圍。
- (九) 因都會區域計畫處理重大且具跨域性的議題，不同於都市計畫處理課題，可能會優先啟動擬訂都會區域計畫之原因，尚無法量化或科學化，或可能為政治觀點考量。

總結報告書工作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項次	查核意見	回應說明
一、	<p>有關總結報告書初稿內容，請受託單位依下列意見補正：</p> <p>(一) 國內過去推動都會區域之優缺點，請補充相關內容。</p> <p>(二) 依國土計畫法說明欄所定都會區域計畫應載明之 6 項內容是否應予保留，請補充相關內容。</p> <p>(三) 都會區域計畫與部門發展計畫、縣市發展構想有衝突，應於議題形成階段前進行分析，並於案例試擬中補充指認熱點及衝突點相關內容。</p> <p>(四) 都會區域計畫推動實施機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 85 頁「相關部門可向『都會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內政部)建議提案」內容，因提案機關為區域計畫擬訂機關，請修正相關內容。 2. 會議資料附件 2，是否新成立「都會區域治理協商平台」或由本部本於區域計畫主管機關職權推動相關事宜，請再評估考量。 3. 推動機制在定案及實施階段，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時程，考量實務上行政作業時間，建請修改為 3 個月。 <p>(五) 請依國土計畫法立法通過之條文，檢視修正相關內容。</p>	<p>(一) 國內推動優缺點補充於 2.2.4 節 (P.19)。</p> <p>(二) 補充於 4.2.7 節 (P.72)。</p> <p>(三) 補充於 4.3.1 節「計畫議題」的分析與篩選，建議應指認出衝突點 Hot spots (P.75)，另於 P.88、P.89、案例試擬 6.1.2 節 (P.99)「三、議題指認」等，亦有相關衝突點之說明。</p> <p>(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修正，詳 5.2.1 節「一、提案時機與途徑」(P.87)。 2. 後續執行方式已依建議修正，詳 5.2.3 節：「定案及實施」(P.90)。 3. 審議時間已修正為 3 個月 (P.90、P.92 流程圖)。 <p>(五) 表 1 (P.7) 之國土計畫法條文已更新為立法版本內容。</p>
二、	<p>依履約期限規定，總結報告書提送日期：「自總結報告書工作會議次日起 5 日內依會議決議修改內容，機關於確認修改內容後發文核定；···。」，故請受託單位於 105 年 1 月 25 日前函送總結報告書至署辦理後續核定事宜。</p>	<p>遵照辦理。</p>